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王德權博士劉馨珺博士

The logo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It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etaled flower shape. Inside the flower,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政大' (Chengchi University) are written. The outer ring of the logo contains the text '國立政治大學' at the top and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t the bottom.

七至十二世紀「黔中」政治空間的演變

研究生：劉其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國立政治大學
歷史系 劉其昌 碩士論文

7-12世紀「黔中」政治空間的演變

經學位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陳登武
沈宗憲
劉啓琥
王德權

指導教授：王德權 劉啓琥

主任：吳紹琯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一、 研究動機.....	1
二、 研究回顧.....	4
三、 研究方法.....	6
四、 章節架構.....	7
第二章 黔中地區的概況.....	9
第一節 黔中的範圍與地形.....	9
第二節 黔中地區的經濟活動與族群狀況.....	16
第三章 唐五代黔中政治空間的形成.....	23
第一節 唐前期黔中郡縣的開拓.....	23
第二節 黔中道之設置與其職能.....	39
第三節 唐末五代黔中的更迭.....	50
第四節 黔中政治空間內的非漢民族.....	56
第四章 北宋黔中政治空間的演變.....	63
第一節 蠻州與漢地的地理分布與其變動.....	63
第二節 羈縻與歸明.....	77
第三節 界線—生界、熟戶與省民.....	87
第五章 唐宋黔中政治空間形成的差異.....	93
第一節 唐代黔中政治空間的形成.....	93
第二節 唐宋黔中政策的比較.....	107
第六章 結論.....	115



圖表目錄

圖 一：大唐帝國概念圖	2
圖 二：唐代黔中交通圖	31
表 一：唐代黔府轄下州縣之異動表	32
表 二：唐代黔中戶口、土貢表	37
表 三：宋代澧州城寨表	67
表 四：宋代辰州城寨表	68
表 五：宋代施州城寨表	69
表 六：宋代黔州城寨表	70
表 七：唐代黔中安置宗室表	97
表 八：唐代黔中流刑表	98
表 九：唐代黔中貶官表	100
表 十：唐代黔中貶官流刑人數表	102
表 十一：唐代黔中歷任首長表	104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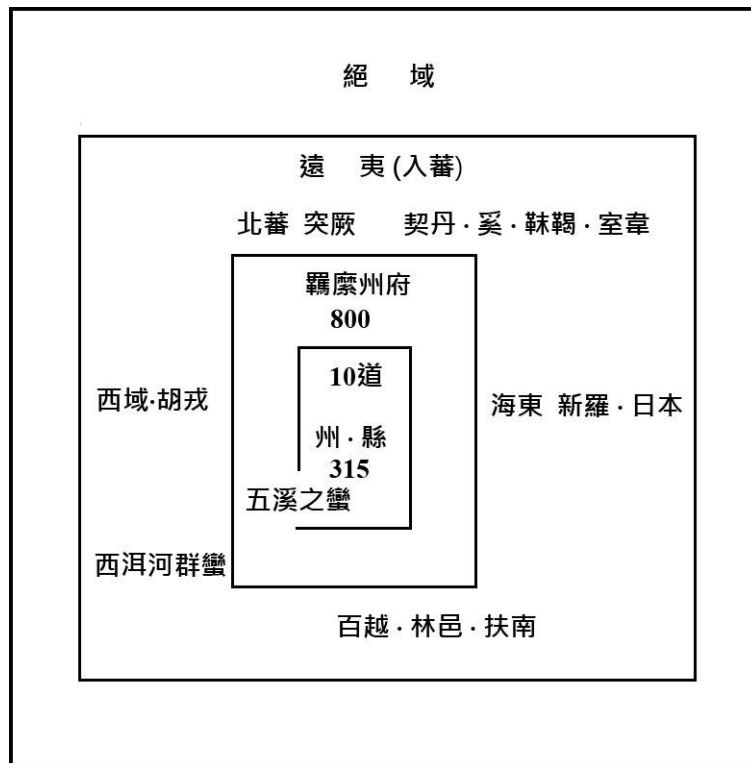
中原政權將統治的觸角伸入西南地區，歷代均有，並不罕見，最早甚至可以追溯至戰國時期楚國的將軍莊蹻入滇。¹但是，即便在漢代時進入西南地區，滅西南夷而設立郡縣，也很難長期統治。「黔中」自戰國以來，即屢見於史籍。此地區自戰國以來歷朝都有經營，但終究與漢人政治與經濟重心所在距離遙遠，縣城之外即四面皆夷，往後一千多年仍被視為蠻夷之地。漢人與當地蠻夷的互動往往是此類地區安定或動亂的關鍵。過去學界在關注非漢民族研究時，大多將目光注視在北方草原民族，不過在南方的「五溪蠻」²卻也是相當活躍。東漢光武帝時派遣伏波將軍馬援征五溪蠻，劉備征吳時派遣馬良入五溪結武陵蠻，南北朝時蠻族在南北勢力之間更扮演著一定的角色。唐代盛世幅員廣闊，與四周非漢民族交流頻繁，大唐聲威所及且願名義上服從者，則設羈縻州，羈縻州之外則為遠夷。唐代在黔中地區設立若干正州，

¹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高雄：麗文文化有限公司，2000），卷116，頁1203。

² 「五溪」是兩漢以來對沅水中上游地區的概括性稱呼，居住在五溪的非漢民族則被稱為五溪蠻。《水經注》記載：「武陵有五溪，謂雄溪、橘溪、無溪、酉溪、辰溪其一焉。夾溪悉是蠻左所居，故謂此蠻五溪蠻也。」見（北魏）酈道元注，楊守敬、熊會貞疏，《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卷37，頁3079。

然而在帝國的概念構成上，五溪之蠻卻仍然被歸類為遠夷，³統治區域內的遠夷可說是十分具有特殊性，同時也說明唐代十分重視五溪蠻的問題。(見圖一)

圖一：大唐帝國概念圖



轉引自渡邊信一郎，《天空の玉座：中国古代帝国の朝政と儀礼》
(東京：柏書房，1996)，頁246。

黔中地區位於雲貴高原向長江中游地區延伸的最前緣，海拔 1000 至 1500 公尺的雪峰山脈與武陵山脈成為進入雲貴高原的屏障，境內沅水匯集後在向東穿過兩山脈交界處流入洞庭湖。因此就地形上來說，黔中地區也自成一個

³ (唐)李林甫，《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3，頁70。

地理區，有著「重岡複嶺」、「帶水縈紆」⁴的特性。尤其隨著領土的擴張，黔中地區也成為進入西南地區的首要之衝。雖然此地「重岡複嶺」，不利於陸行，但是沅水水量穩定，提供船運很大的便利。至明代，可由南京一路行船至貴州鎮遠府，⁵然後經貴陽、安南等地入滇，此為貴州東路，行人最多，⁶是入滇三條交通線中最好走的一條，而此道的門戶即是黔中。黔中地區的變亂也是影響洞庭湖地區安定的關鍵，因此朝廷在經營黔中地區的考量，同時具有對內與對外的意義。

將時間拉長來看，黔中地區自戰國至清代這段時間，由於在唐末大亂時，此地完全脫離漢人政權的控制，蠻酋各自奪取地方行政權力，自署為中國刺史，並擴大勢力範圍。《宋史》記載：

唐季之亂，蠻酋分據其地，自署為刺史。晉天福中，馬希範承襲父業，據有湖南，時蠻獠保聚，依山阻江，殆十餘萬，至周行逢時，數出寇邊，逼辰、永二州，殺掠民畜無寧歲。⁷

黔中的溪洞蠻⁸甚至成為湖南楚國內鬪的傭兵，偕同朗州馬希萼攻破長沙，大掠而歸。⁹入宋以後，朝廷以羈縻的方式處理，直到北宋神宗開拓之後，收復若干唐代所設立的正州，宋代在五溪地區的統治區域才自此穩定。

唐代開拓西南，黔中地區為其正州兩百餘年，唐末五代之際蠻酋割據，時至北宋開國，與黔中地區相接的州縣反而成為邊疆領土，必須要等到宋神

⁴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81，頁3817。

⁵ (明)黃汴，《一統路程圖記》，收入楊正泰，《明代驛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264。

⁶ 溫春來，《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北京：三聯書店，2008)，頁74-75。

⁷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493，頁14172。

⁸ 溪洞在唐宋人觀念中，是指南方蠻族的居住地，同時也意指南方蠻族。此處「洞」所指涉的絕非狹義的洞穴，而是指山間的谷地。見李榮村，〈溪洞溯源〉，《國立編譯館館刊》1:1(臺北，1971)，頁7-24。

⁹ (宋)歐陽修，《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66，頁827-828。

宗進行開邊政策後，統治的觸角才能再度伸入黔中地區。然而唐末溪洞蠻勢力擴大，是否溪洞蠻在組織動員的層面上有所進展？漢人王朝在與溪洞蠻勢力的權力關係安排上又是如何？以及朝廷如何於開拓之後，在溪洞蠻無所不在的環境下，穩固州縣的統治？綜合上述所提出的幾個問題，本文希望透過三個層面的考察，一是從制度探討溪洞、行政建置與政策，二是分析溪洞勢力的演變，三是考察唐宋兩朝對黔中地區的邊界控制與開拓，藉此希望能了解漢人進入西南地區的侷限性。

二、研究回顧

在非漢民族研究中，南方的非漢民族研究雖然仍不及北方，但是已經有逐漸成長的跡象，然而其中關注於黔中地區的研究成果，迄今仍嫌不足。黔中地區在唐末開始，溪洞蠻勢力擴大，對周邊地區影響甚鉅。以下筆者僅就掌握的資料回顧相關成果。

自唐末以來，洞庭湖流域的蠻族活動頻繁，是歷來學者對南方非漢民族關注的重點。五溪地區的溪州彭氏蠻勢力龐大，是學者考察五溪洞蠻的主要對象。譚其驤、潘光旦、王忠、謝華諸位先生研究彭氏譜系，對於彭氏是否來自江西，意見不同，至今學界仍無定論。李榮村的〈溪州彭氏蠻部的興起及其轄地範圍〉¹⁰則考證了彭氏蠻最強盛時期的統轄範圍。

時至宋初，雖然大部分溪洞蠻都接受朝廷的冊封而成為羈縻州，此地的蠻亂還是很頻繁。林天蔚的〈宋代獠亂編年紀事〉，其研究將正史與地方志中有關獠亂的記載以編年方式呈現，其中關於湘西地區，尤其是宋代辰、沅、靖等州有相當數量的記載，提供後進很大的方便。¹¹李榮村〈宋代湖北路兩

¹⁰ 李榮村，〈溪州彭氏蠻部的興起及其轄地範圍：土家早期歷史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6: 4(臺北，1985)，頁759-800。

¹¹ 林天蔚，〈宋代獠亂編年紀事〉，收入《宋史研究集》(臺北：國立編譯館，1986)第六輯，

江地區的蠻亂——量化研究之例》¹²一文則嘗試透過統計宋代兩江地區的蠻亂次數，並以此來探討朝廷治蠻的成果。雖然研究成果顯示蠻亂次數與治蠻政策息息相關，然而只統計蠻亂次數進而分析朝廷治蠻的成效，實在無法看出溪洞蠻變亂主動性的一面。

關於宋廷政策方面，吳眉靜的〈宋代的漢「蠻」關係及其治理政策——以荆湖北路兩江地區為討論中心〉，¹³該文主要的著眼點在於宋代治理荆湖北路所屬的辰、沅、靖三州的區域，也是宋人所稱南北江的蠻地。該文主要分成三大部分論述，也是對宋廷的政策作分期。第一部分是羈縻時期，第二部分是開拓時期，第三部分為郡縣時期。該文的最大目的在於探討宋代政府治蠻政策的沿革，點出宋代治理溪洞的情況，未有更深入的論述，殊為可惜。安國樓《宋朝周邊民族政策研究》，¹⁴該書研究重點在於宋朝如何對周邊民族進行應對，荆湖與西南邊區也是研究的重點之一，該書透過比較各地邊疆民族政策的不同，進一步了解宋朝對各邊疆重視的差異，以及民族文化間的交流。

在社會經濟的層面，日本學者著墨頗深。岡田宏二在其〈宋代溪洞蠻社會和種族〉¹⁵一文初步探討湖南的溪洞蠻社會，包括溪洞蠻的社會狀況、土地問題以及生計問題，並且試圖分析史籍中的記載與蠻酋姓氏以釐清當時溪洞蠻的種族系統。上西泰之在其〈北宋期の荆湖路『溪洞蠻』地開拓につい

頁457-486。

¹² 李榮村，〈宋代湖北路兩江地區的蠻亂——量化研究之例〉，《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年報》9(臺北，1978)，頁131-182。

¹³ 吳眉靜，〈宋代的漢「蠻」關係及其治理政策——以荆湖北路兩江地區為討論中心〉(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¹⁴ 安國樓，《宋朝周邊民族政策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

¹⁵ 岡田宏二，《中國華南民族社會史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第三編第三章，頁401-447。

て）¹⁶一文主要探討梅山洞蠻與誠徽州蠻的開拓，提出了宋廷開拓後，對於溪洞蠻有著醇良化作用的想法。

綜合上述前人的研究，不難發現多數討論黔中的溪洞蠻時，在時間的深度上多數是以斷代為主，在區域的廣度上也難以突破今日省界的範圍，在空間分布的研究更是寥寥無幾。因此本論文研究藉由在時間與空間上的考察，佐以歷史發展與邊區政策，以達到了解帝國控制黔中地區的變化，並且希望能夠考察出中央政府對於西南邊區開拓的目的與進程。

三、研究方法

本論文首先在於考察黔中地區的政治空間演變。此處所指之政治空間，乃是指唐宋兩代所能控制的行政區域。黔中地區在唐代最初屬於江南道，開元二十一年(733)分江南道為江南東道，開元二十六年(738)又分江南西道為黔中道，但是至宋代黔中地區則被分別劃入荆湖北路與夔州路。唐「黔中」與秦「黔中」是不同的地域空間，政區建置的考察有助於了解空間分布的情況。除了考察帝國的區域控制外，溪洞蠻在地方上的勢力也是不能忽略的問題。尤其是唐末五代時期，中央無暇顧及西南，大多數的溪洞蠻豪酋自署刺史，蠻族侵擾記載屢見於史冊。這些自成勢力的蠻酋大姓，不論是地方上溪洞蠻之間的衝突與交往，或是與中央連結的進貢活動，都是黔中地區重要的活動。透過分析這些蠻酋大姓的活動，有助於理解溪洞蠻的「主動」的一面，而非總是「被動」的羈縻與統治。

在史料運用方面，主要可分為兩部分：第一是處理區域問題所涉及的地理志書，包括正史地理志、地理總志(《太平寰宇記》、《元和郡縣圖志》、《元豐九域志》等)、明清時期所修纂的地方志、地理書(包括《讀史方輿紀要》)。第二是

¹⁶ 上西泰之，〈北宋期の荆湖路『溪洞蠻』地開拓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54: 4(東京，1996)，頁610-652。

探討治蠻政策、禮儀往來、開拓郡縣問題所涉及的，包括正史、文集、類書、筆記小說等等。結合這兩項史料，並參考前人的研究成果，希望能透過研究唐宋「黔中」政治空間上的演變，了解西南地區的政治空間的運作方式。

在史料運用上，最大的困難在於難以取得當時地方蠻酋大姓的一手資料，只能從史書中找尋相關的記載。在研究的過程中，同時有漢民族與非漢民族的觀點可以讓同一個事件中有不同立場的參考，很可惜在史料方面難以取得非漢民族的材料，僅能使用漢民族的記載，在觀點與立場上都會偏向於漢民族的解釋，而非地方溪洞蠻的看法。其次是筆者由於時間與金錢上的限制，無法在論文寫作前，親自前往黔中地區作實地的考察，以致於無法對黔中地區的複雜性有實際的認知與體會，僅能藉由地理書、地圖瞭解，必須謹慎使用。

四、章節架構

本論文除了緒論與結論外，共分為四章。第二章「黔中地區的概況」，將考定黔中地區的範圍、唐代行政建置與交通線以及黔中地區的地理位置、山川分布、地形構造。黔中與五溪時常為文人所混用，有其必要考訂其確切的範圍。

第三章「唐五代黔中政治空間的形成」，主要討論唐代在經營黔中的概況，以及唐末五溪地區溪洞蠻勢力擴張的問題。內容涉及黔中經略使在黔中的統治、任官的關係，以及唐末五代黔中溪洞蠻活動的面向。

第四章「北宋黔中政治空間的演變」，此章主要討論北宋如何應對黔中地區溪洞蠻，在黔中的政策上的轉變，以及宋代在漢蠻身分界線的問題。政策討論又分為羈縻與歸明兩個部分。此外，宋廷在溪洞地區，組織溪洞之民

為洞丁，是溪洞邊區的地方武力由於洞丁的身分是有「戶籍」的土人，¹⁷因此與歸明人政策一併合為歸明政策的探討。溪洞地區隨著帝國版圖的擴張而設立郡縣，溪洞之民的身分變化也需要進一步釐清。

第五章「唐宋黔中政治空間形成的差異」，此章論及唐代為何會形成「黔中」這個政治空間，以及為何又逐漸不受的朝廷的重視，並且就唐宋兩朝對於黔中在邊防、政治體制等政策進行比較。



¹⁷ 劉馨珺，〈宋代洞丁的組織與運用〉，收入朱瑞熙、王曾瑜、姜錫東、戴建國主編，《宋史研究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621。

第二章 黔中地區的概況

第一節 黔中的範圍與地形

「黔中」一詞所代表的地理概念，可分為秦、漢黔中與唐黔中，其中秦漢黔中所領又與唐黔中所領範圍不同。唐黔中所領包含秦黔中(即武陵郡)大部分所領之地，更兼領漢代牂牁郡、巴郡與南郡之地。此外在地望上也有所不同，北周保定四年(564)涪陵蠻帥田思鶴內附，置奉州，建德三年(574)改為黔州，隋大業三年(607)又改為黔安郡。周、隋之郡名因此與秦、漢之黔中郡「犬牙難辨」。¹

除此之外，又尚有「五溪」此一地理概念相錯於其中，如《通典》記載「蜀先主章武初，吳將李異屯巫、秭歸，先主遣將軍吳班攻破之，於是武陵、五溪蠻夷相率響應。」其註為「今黔中道謂之五谿(溪)」。²可見「五溪」此一地理概念不僅重要，且又與黔中混雜並用。然而「五溪」並不像黔中有著固定的行政建置，因此本節除了考察黔中之地理與形勢外，也同時考察五溪之範圍與由來。

¹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30〈江南道六〉，頁735。

²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187〈邊防三〉，頁5043。

一、黔中地理

開元二十六年(738)，唐政府將江南西道中，在長江以南、雪峰山脈與武陵山脈以西之州縣抽離，成立黔中道。³黔中地區全境皆在山區內，境內重山疊嶺，並且有無數的溪流遍布其中，地形崎嶇。就水文而言，境內是溪流遍布，將雲貴高原前半部切割成碎裂的地形，其中沅江與烏江是黔中最大的兩條河川，具備通航的條件，主要交通仰賴這兩條大河進行。

烏江又名巴江水、涪陵江，是長江上游南岸最大的支流，發源於貴州威寧縣東部烏蒙山東麓的石缸洞及花魚洞，橫穿今日貴州省之中部與東北部，經沿河縣流入今日重慶市，在涪陵匯入長江。從河源起到黔西縣化屋基為上游，這一段河道也稱為三岔河，全長三百二十五點六公里，因河床陡降、水流湍急，故河床多險灘，兩岸峭壁陡立，通航條件不佳。化屋基至思南為中游，總長三百六十八點八公里，河谷深邃，河床多險灘及暗礁，部分河段可以通航。思南以下至涪陵為下游，河谷較寬，水流平緩，是歷史時期運用很廣的一條河道。⁴

沅江又稱沅水，是湖南的第二大河流，分南北兩源，南源龍頭江，源自貴州省都勻的雲霧山，北源重安江，源於貴州省麻江縣平月間的大山，兩源匯合後稱清水江，至鑾山入湖南省芷江縣，東流至黔城與舞水匯合處稱沅江，流經會同、洪江、中方、溆浦、辰溪、瀘溪、沅陵、桃源和常德等縣市，至常德德山注入洞庭湖。

就地勢而言，黔中全境皆在山區內，其中幾座山脈形成交通障礙。東緣有雪峰山脈與武陵山脈，山勢高峻難行，與湖南低地區隔。中部有佛頂大山，

³ 唐代「道」級單位設立的目的是在於巡察考課州縣，為了使中央派遣之採訪使巡察各州有適當的範圍，故而因「山川之便」進行劃分，玄宗開元二十二年是對貞觀年間劃分的十道進行更進一步的調整。

⁴ 廖幼華，〈從川滇古道論漢唐時期黔北之發展〉，《白沙地理學報》2(彰化，2006)，頁13-14。

為沅江與烏江之分水嶺。西部有大婁山脈，亦高峻難行。「溪山阻絕」、「四塞重阻」、「山高谷深」等描述詞語，正好反映外來漢人的感受。

此種環境，交通線的開拓受限於重山疊嶺的地理環境，大多沿著河谷及山間低地行進，幾乎所有的州縣都聚集在河谷。欲進入黔中境內，主要交通線有四⁵：

一、從朗州沿沅江入辰州。至辰州後可沿酉水上行至溪州，再沿酉水西行可接黔州黔江縣。另外溯沅江入辰水可達錦州，再上溯辰水谷地可接思州。溯沅江入無水可接敘、獎州，由獎州梓薑縣溯無水谷地，可入羈縻充州。辰州經酉水至黔州一道，開闢最早，是黔中地區經營很久的一條道路。北宋神宗新開誠州蠻地，又從誠州新開一條道路通往廣西融州。⁶

二、從涪州沿烏江入黔州，黔州東有陸路接黔江縣，黔江縣可接溪州與施州。沿烏江可達思、費州。費州有陸路通夷、播州，並有大道通羈縻充州。此外夷州有一陸路可通黔州信寧縣。由黔州經思、費州通羈縻充州之大道，此大道途經牂牁並直通雲南昆明，是一條極為重要的交通幹道，嚴耕望先生將之稱為「黔中牂牁主道」。

三、由夔州有陸路通施州，由峽州也可溯清江至施州。施州可通行至黔州黔江縣，再陸行至黔州。

四、從渝州沿夔溪入南州。南州向南至溱州，溱州再向南穿過大婁山脈至珍州，再向南至播州。此道最為險峻，大婁山區的路程尤為險惡，至稱兇山惡水。

以上所述道路皆是唐宋志書明載之道路，是唐政府維繫黔中地區統治所賴以維生的動脈，其中又以黔州與辰州最為重要。辰州控扼沅江水道，五溪

⁵ 以下交通線主要參考嚴耕望先生對黔中牂牁諸道的研究，見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第四冊，篇三四〈黔中牂牁諸道〉，頁1285-1305。

⁶ (宋)王存，《元豐九域志》（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6〈荊湖路〉，頁276。

為之管束，故秦、漢時皆以辰州為黔中郡治；黔州控扼烏江水道，東通辰州，西接牂牁，位於黔中道交通最重要之處，為唐代黔中採訪使、觀察使之理所。

二、黔中形勢

黔中地處雲貴高原最東北端，與長江中游接壤。境內烏江與沅江為主所構成的交通線，一方面構成巴蜀與荆湘兩地區在長江以南的交通孔道，另一方面則可由黔中通夜郎、牂牁等西南夷。大體而言，地方政權擴張，黔中此等不毛之地並非主要的爭奪目標，反而時常成為巴蜀與荆州兩勢力借道的對象。然而當大一統的政權出現，黔中往往則成為前往西南開拓的首要之地。

影響地區安定最大的要素則為蠻亂，早在東漢初年即因五溪蠻的問題多次用兵，蠻亂在東晉永嘉之亂後特別嚴重。特別是原居於長江中游山區之蠻向北遷移至南北政權之間的緩衝地帶，成為南北政權中的助力與阻力，所以「當南北之時，淮、汝、江、漢間諸蠻渠帥互有所屬，皆受封爵焉，然叛服無常，雖屢經破敗，而寇攘不止。」⁷隨著大一統的政權逐漸形成，原本於南北朝交界的諸蠻問題陸續平息。

至唐初時，名震天下的五溪蠻成為最靠近長江中游漢人腹地的蠻族，成為唐朝關注的焦點。此外，就位置而言，黔中不僅連接勢力強大的牂牁部族，且又是位於通往雲南的要道上，黔中作為巴蜀與荆襄地區的屏障是必須的。上述兩個因素，即是構成了唐前期朝廷對黔中經營的方針。

三、「五溪」地區考

「五溪」是唐黔中境內的次級地域空間，其地理位置大致在沅水中上游，是古人對沅水中上游地區的稱呼。此地區在戰國時代，即是秦楚在南沿交鋒

⁷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178〈四夷七〉，頁3400。

之處，秦突破楚勢力後於此地設置黔中郡。漢代所設武陵郡即包含此地區，東漢初年，武陵五溪蠻叛亂，武威將軍劉尚討之不克，伏波將軍馬援以耳順之年請纓上陣，率中郎將馬武、耿舒、劉匡、孫永等，以四萬餘人征討五溪蠻。⁸五溪之名，最早見於此。

「五溪」地理概念隨著五溪蠻的活動，而屢出現於史籍，其範圍大小究竟是如何形成與演變？《水經注》所記載五溪乃沅江支流的雄溪、楠溪、無溪、酉溪、辰溪，另《元和郡縣圖志》所載：「西谿在州西，次南武谿，次南沅谿，次南辰谿，次東南熊谿，次東南朗谿。其熊、朗二谿與酈道元水經注雖不同，推其次第相當，則五谿盡在今辰州界也。」⁹《元和郡縣圖志》所言「五溪盡在今辰州界」，乃指漢代所稱五溪之範圍僅在唐代辰州界內。¹⁰進一步了解五溪的地域空間概念後，可知其範圍並非只有如此狹小，而是隨著漢人的接觸而逐漸擴大。

五溪的地域空間概念之產生當與漢人勢力的接觸有關。戰國時期楚國從沅江下游上溯至沅陵，以沅陵為中心建立統治。秦昭襄王時派遣武安君白起取楚國的巫、黔之地，並且建立了若干據點，秦代黔中郡治即在沅陵。西漢改黔中郡為武陵郡，治所移往義陵。東漢初年五溪蠻據險為寇，連年不克，以伏波將軍馬援才得以平定。三國時期，吳蜀兩國均對五溪有所經營。至南北朝時期，其他地區的蠻族大為活躍，但五溪蠻仍然是南朝政權所關注的重點之一，故《通典》有云：「五溪中地，歸漢以後，歷代開拓。」¹¹唐代進一步往沅江流域的上游設置州縣，而有所謂「五溪諸州」。宋代更往沅江支流的渠河上游設置誠州(後改名靖州)，此地於唐時文獻不載，¹²於宋代卻也被認為

⁸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24，頁842-843。

⁹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30，頁746。

¹⁰ 陳致遠，〈五溪地望說異〉，《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0年第1期(西安，2000)，頁55。

¹¹ (唐)杜佑，《通典》，卷183，頁4863。

¹² 唐代地理志書皆無對靖州的記載，至五代時，史書上才首次出現記載飛山蠻向湖南劫掠之

是五溪之地，而有「靖州風物最五溪」¹³之詩句。

五溪不僅代表地理空間的概念，同時也引申成為五溪蠻的代名詞。此外，五溪蠻跟上古時期的神話傳說有所關聯。據《通典》記載：

盤瓠種，昔帝嚳時患犬戎入寇，乃訪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吳將軍頭者，妻以少女。時帝有畜狗名曰盤瓠，遂銜其將軍首而至，乃以女配之。盤瓠得女，負走入南山，止石穴中，生六男六女，因自相夫妻。織績木皮，染以草實，好五色衣服，製裁皆有尾形，衣裳斑蘭，語言侏離。其後滋蔓，號曰蠻夷。有邑君長，名渠帥曰「精夫」，相呼為「媵徒」。所居皆深山重阻，人跡罕至。長沙、黔中五溪蠻皆是也。¹⁴

除了與遠古傳說有關，另一個相關故事的背景則是在戰國時代：

十道志曰：「故老云：『楚子滅巴，巴子兄弟五人流入黔中，漢有天下，名曰酉、辰、巫、武、沅等五溪，為一溪之長，故號五溪。』」¹⁵

這樣的傳說故事說明，五溪蠻很早就被納入中國神話觀當中，¹⁶成為周邊四夷的組成份子之一。唐初十道中，江南道幅員遼闊，「東臨海，西抵蜀，南極嶺，北帶江。」境內蠻夷從臨海開始的福建地區起算，經江西、湖南，都是充滿溪洞蠻的區域，惟獨五溪之蠻成為此道遠夷的代表。¹⁷時至北宋初年《太平寰宇記》時，五溪之蠻已經從遠夷轉變成徼內南蠻了，所謂「自秦、

事。

¹³ (宋)劉宰，《漫塘集》，卷4〈送魏華甫侍郎謫靖州〉，《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83)，第1130冊，頁330。

¹⁴ (唐)杜佑，《通典》，卷187，頁5041-5042。

¹⁵ (宋)李昉，《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71，頁964b。另外在《元和郡縣圖志》也有類似的記載，見(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30，頁746。

¹⁶ 在眾多的記載中也可看到五溪蠻祭祀盤瓠之事，王明珂先生認為，盤瓠神話與南蠻之所以連結，除了華夏作者的連結外，也有一種可能是五溪的豪強由中國文獻記憶中認識「盤瓠」，因此以「有功於中國」的盤瓠子孫自居。見王明珂，《英雄祖先與弟兄民族》(臺北：允晨文化，2006)，頁219。

¹⁷ (唐)李林甫，《唐六典》，卷3，頁70。

漢之後，漸為郡縣，而黔中、武陵、夜郎、沅中不能無之」。¹⁸

現今提及湘西，大多會談及此處是古代五溪地區。事實上，現今湘西的西邊省界，並不是五溪地區的西界，五溪這一地域空間也不限於沅江流域。其中最重要者當屬黔州，黔州於唐天寶元年(742)改為黔中郡，當時即將秦代黔中郡與唐代黔中郡誤為同一地，《元和郡縣圖志》特別對此說明，秦代黔中郡實管沅江流域，治所在沅臨，即唐辰州；唐代黔中郡位於黔州，與秦黔中郡完全不同。黔州雖然屬烏江流域，但由於是前往五溪的門戶之一(司馬錯拔楚黔中即經此)，與五溪地區關係密切，《太平寰宇記》、《輿地紀勝》、《方輿勝覽》皆於黔州的山川記「五溪」，皆謂「酉、辰、巫、武、沅等五溪」，其中《方輿勝覽》並引賈耽《四夷述》云：「即武陵五溪蠻之西界。」¹⁹《太平御覽》引梁載言《十道志》亦云：「漢武陵郡之西陽縣地，武陵五溪蠻之西界也。」²⁰意即黔州為五溪地區之最西處。除了黔州之外，尚有多處並非位於今日湖南省界內，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綜論貴州形勢云：

東連五谿。思州、鎮遠、銅仁、黎平皆五谿地，與湖廣之辰、沅、靖相錯雜，苗蠻環伺，乘間抵隙，每煩撲滅焉。²¹

《讀史方輿紀要》成書於清初，嚴耕望先生雖言「明清志書記黔中地區之唐代州縣，地望多誤」，²²但是並非不可信，細究其中沿革：

思州：漢武陵郡西陽縣地。²³

鎮遠：唐獎州梓薑縣地。²⁴

¹⁸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178〈四夷七〉，頁3394。

¹⁹ (宋)祝穆，《方輿勝覽》(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60〈夔州路〉，頁1055。

²⁰ (宋)李昉，《太平御覽》，卷171，〈江南道下〉，頁964a。

²¹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120，頁5240。

²²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四冊)》，篇三四〈黔中牂牁諸道〉，頁1292。

²³ 《讀史方輿紀要》所言思州府雖為唐宋思州地，但唐思州在宋思州北一百八十里，宋之思州在元末別立為思南府，不能將兩者混為一談。元末以來之思州府於今日岑鞏，《大清一統志》記其在唐為思州地，不過以地理位置與交通線言之，屬唐獎州地較為合理。

銅仁：唐錦州常豐縣地。²⁵

思州、鎮遠與銅仁皆為唐時五溪諸州之地。就上述史料言之，五溪這一地域概念與漢代武陵郡息息相關，並非現今湘西一地可以概括，還應旁及今四川東南與貴州東部。

總的來說，五溪的範圍大體說來可以唐代的五溪諸州，即辰、溪、錦、獎、敘五州為基準，東邊以武陵山脈與雪峰山脈為界與湖南其他地區相隔開，北邊與施州接壤，南邊則與廣西融州相接，西邊則以黔州、銅仁、鎮遠等地為界。

第二節 黔中地區的經濟活動與族群狀況

一、族群狀況

黔中地區最主體的住民，就屬於散落於各處的非漢民族，也就是文獻中記載的各式各樣的「蠻」。蠻是一種泛稱，泛指南方各種各樣的非漢民族，因此多冠地名於前，已表示區別，如「長沙蠻」、「武陵蠻」、「五溪蠻」、「溪州蠻」等等。除了蠻之外，尚可在唐宋的文獻中看到「溪洞」一詞。

溪洞二字在唐宋人的觀念中，大多認為是南方的非漢民族的居住地。溪洞一詞指涉的意義多樣，李榮村對此二字字源進行考證。「溪」字除作溪流

²⁴ 嚴耕望先生考證唐代獎州梓薑縣的位置約今鎮遠。見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四冊)》，篇三四〈黔中牂牁諸道〉，頁1294。

²⁵ 嚴耕望先生考證唐代錦州常豐縣的位置約今銅仁。見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四冊)》，篇三四〈黔中牂牁諸道〉，頁1293。

外，尚具有蠻夷裕人之意；「洞」通「峒」，並非指狹義的洞穴，而是指開口狹小的山間盆地，如陶淵明〈桃花源記〉中所描述，「欲窮其林，林盡水源，便得一山」。山有小口，「便捨舟從口入。初極狹，纔通人；復行數十步，忽然開朗，土地曠空」。²⁶魏晉人對此類的故事描述甚多，²⁷推測漢人在南朝時，就開始有零星往所謂的「洞」進行接觸。迄唐代，將控制力進一步延伸至鄰近的洞，如「垂拱二年(686)，分辰州麻陽縣地并開山洞置錦州及四縣。」²⁸

溪洞的地理條件多是山中的盆地或谷地，大體皆有溪流經過，是山中相當良好的居住空間。前文提及，黔中地區位於雲貴高原東北方最前緣，多屬「喀斯特地形」，這是雲貴高原上相當常見的地形特徵。又因雪峰及武陵等山脈的高峻難行，使得黔中地區與湖南、湖北、四川其他地方區隔開來，而形成一封閉獨特環境。境內溪流遍布，將黔中地區切割成零碎的地理單位，這些山中小盆地，恰好提供非漢民族良好的居住空間。以漢人的角度而言，這些溪洞皆在荒山野嶺之中的「偏僻」地區。但就活動於山林間的「蠻」而言，溪洞不僅提供平坦的地形與充足的水源，同時開口狹小的地形特徵，使得溪洞也具有易守難攻的特性，因此對於「蠻」來說，是良好的居住空間。由於溪洞位於山中的盆地，大多數是「蠻」的居住地，因此唐宋時有稱「洞蠻」、「溪蠻」、「溪洞蠻」，或以「溪洞」當作「蠻」的代名詞，如「溪洞入寇」。

溪洞蠻不過是泛稱，詳細的族群分布難以確考。而溪洞蠻本身之遷移又更增添困難。如《後漢書》記載之盤瓠、廩君等蠻，至唐代時早已「移徙交

²⁶ 袁行霈，《陶淵明集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479。

²⁷ 《太平寰宇記》引《武陵記》：「鹿山有鹿穴。昔宋元嘉初，武陵溪蠻人射鹿，逐入一石穴，穴才可容人，蠻人入穴，見有梯在傍，因上梯，豁然開朗，桑果靄然，行人翱翔，不似戎境，此蠻乃批樹記之。其後尋之，莫知處所。」見(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118〈江南西道·朗州〉，頁2380。

²⁸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40，頁1662。

雜，亦不可得詳別焉。」²⁹又如唐代在沅江上游設立夜郎縣，「因其風聲氣息相近於夜郎而名之」，³⁰沅江上游實則與夜郎故地相去甚遠，推測應為遷移之結果。這樣「移徙交雜」的結果，對於漢人而言，在接觸不多的情況下，僅能記載州與州之間不同的蠻俗，難有更一進步的觀察與分類。

黔中地處偏遠，就文化風俗而言與中華文化相去甚遠，有學者即認為唐代中華文化的分佈邊界，大致上是從峽江至洞庭湖西岸，再經雪峰山而至南嶺。³¹黔中完全被排除在外，是不折不扣的化外之地。然而就官方統計之戶口而言，黔中是過往朝代經營甚力之處，仍然有不少的人口數，如天寶時期，黔州與辰州的人口數皆達兩萬多。相反地，開南蠻而置的珍、播、費、南等州，官方所統計口數就非常地少。官吏派任上，黔中地區以「南選」方式補「土人首領」為官，但也有官吏被貶至黔中，而黔中更是流放犯人的良好地點，貶官者如王昌齡、劉禹錫(未到任)，流放者如長孫無忌、高力士、李白(途中遇赦)。這些貶官與流放之人，名氣雖盛，但數量不多，難以在黔中造成影響。

二、經濟活動

溪洞蠻主要的經濟活動是畚田、狩獵與採集。畚田是一種以「刀耕火種」的耕作方式，即所謂「游耕」。這樣的生產方式是以放火燃燒林木，藉以在山林間取得耕種的空地，並以燃燒後的灰燼作為肥料，耕種之後地力耗盡，必須要再另尋他處耕作。在梯田技術尚未傳入西南地區前，皆以此為最主要

²⁹ (唐)杜佑，《通典》，卷187〈邊防三〉，頁5048。

³⁰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30〈湖北路〉，頁546。除此之外，此地還存有夜郎故地才有的竹王三郎信仰，可另以為證，見張偉然，《湖南歷史文化地理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5)，頁109。

³¹ 張偉然，〈唐人心目中的文化區域及地理意象〉，收錄於李孝聰主編，《唐代地域結構與運作空間》(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頁327。

的經濟活動。然而，從現今所存的史料去探尋唐代畚田的痕跡，顯有困難。大澤正昭認為唐代與畚田相關的史料稀少，原因為畚田方式已經脫離當時農業的主流，只在漢人較少接觸的山地區域存在的緣故。不過在盛唐以後，畚田頻繁出現在詩歌等文學作品之中。³²劉禹錫任朗州司馬時，有〈畚田行〉一詩對畚田有詳盡的描述：

何處好畚田，團團縵山腹。鑽龜得雨卦，上山燒臥木。
驚麋走且顧，群雉聲咿喔。紅焰遠成霞，輕煤飛入郭。
風引上高岑，獵獵度青林。青林望靡靡，赤光低復起。
照潭出老蛟，爆竹驚山鬼。夜色不見山，孤明星漢間。
如星復如月，俱逐曉風滅。本從敲石光，遂至烘天熱。
下種暖灰中，乘陽拆牙孽。蒼蒼一雨後，蒼穎如云發。
巴人拱手吟，耕耨不關心。由來得地勢，徑寸有餘金。³³

在此，不妨透過〈畚田行〉中的描述來了解畚田的過程：畚田最好的耕作地點在半山腰的位置，在占卜問神得到降雨的結果之後，就前往山上燃燒臥倒的木頭。火燒盡之後，就播種在灰燼裡頭，待其雨後自發。播種之後就不再下田，收穫完全依賴地力。〈畚田行〉是文學作品，不免有誇大之處，但就如同劉禹錫所觀察的，是「刀耕火種」的耕作。這種耕作方式非常地粗放，幾乎不太需要照顧，地力耗盡就必須要轉移耕地。由於必須考量自然環境中的各種情況，尤其是對降雨的掌握，如劉禹錫所觀察到「鑽龜得雨卦」，不然很有可能發生火勢一發不可收拾的情況，³⁴所以游耕必須對環境相當敏銳，否則有可能面臨生存上的危機。因此畚田是一種對時間與空間都累積相當多的

³² 大澤正昭，〈論唐宋時代的燒田(畚田)農業〉，《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0年第二期(西安，2000)，頁227。

³³ 陶敏、陶紅雨校注，《劉禹錫全集編年校注》(長沙：岳麓書社，2003)，頁316。

³⁴ 宋初珍州刺史田景遷以珍州易起火災，因而上奏乞改名西高州，火災起火之原因很有可能就是因為進行畚田之初，火勢無降雨可撲滅之結果。見(元)脫脫，《宋史》，卷493〈蠻夷一〉，頁14173。

經驗，而發展出的耕作方式。

畚田粗放的耕作方式，作物的收穫量相當低下也是可想而知。但是像這樣粗放而又生產力低下的畚田要如何維持耕作者的需求呢？大澤氏分析畚田的優點：其一，從粗放式作反向的推論，即唐宋時的畚田主要是在春季集中勞動，其後直到收穫前都無須下田作業，這是收穫量低下的重要原因。但反過來看，卻能在這段時間內產生大量的剩餘勞動力。畚田只在春秋二季使用勞力，其外基本沒有與農耕有關的勞動。這樣一來剩餘勞動力就可能經營其他生產活動(如狩獵、採集)，否則經濟生活就有困難；其二，畚田是移動性很強的農耕方式，土地的地力耗盡就必須要轉移耕地，對於狩獵、採集這種移動性強的生活方式，具有此種特性的畚田是最適合的農耕方式。³⁵但畚田的缺點同時也在於粗放的生產力低下，狩獵與採集同樣不是穩定的經濟來源，為了尋找更好的耕作地點而移動。³⁶

除了畚田、狩獵與採集之外，採礦與織布也是重要的活動，這些經濟活動尚可從各州的土貢略知一二。就採礦而言，以硃砂(或叫丹砂)最為人所知，其中又以「辰砂」最為出色，據宋人的記載：

辰州硃砂嘉者，出蠻峒錦州界狹獠峒老鴉井。其井深廣十丈，高亦如之。欲取，必聚薪于井，俟滿，火燎之，石壁迸裂，入火者，既化為煙氣矣。其偶存在壁者，方得之，乃青石色。頑石有砂處，即有小龕，中坐白石床，如玉床上乃生丹砂。小者如箭鏃，大者如芙蓉，光如玉罄可鑿，研之如腥血砂泊。床大者，重七八兩至十兩，小者五六兩者，

³⁵ 大澤正昭，〈論唐宋時代的燒田(畚田)農業〉，《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0年第二期，頁247-248。

³⁶ 如《元和郡縣圖志》珍州條記載「右並貞觀十六年，開山洞與州同置，三縣並在州側近或十里，或二十里，隨所畚種田處移轉，不常厥所。」見(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30〈江南道六〉，頁744。

亦有赤色如箭簇者，帶石得自土中，非此之比也。³⁷

辰砂出產地在麻陽，武后垂拱年間才從辰州割屬錦州，辰砂聞名於世應早於此。除了硃砂外，水銀、沙金也是重要的礦產。志書中記載的土貢，水銀與麩金也占了相當多的數量。宋代謝麟知沅州時曾上言：「并溪江所產麩金，欲募人淘采中賣，以業游手之民。」³⁸即當地沙金足夠吸引沒有正業的遊手之民前來淘金。

就織布而言，早在漢代時即規定受統治的武陵五溪蠻，每歲必須繳納布匹給朝廷，大人一匹，小口二丈，稱為「賚布」。³⁹唐代志書中記載的土貢有竹布、紵麻布、斑布、羆布、楮皮布等。至宋代時，「溪布」則是蠻酋進貢的貢品，⁴⁰紡織品為其特產應無疑義。這些特產除了進貢之外，也成為平日市易的貨品，如元稹〈錢貨議狀〉：

黔巫溪峽，大抵用水銀、硃砂、繒、帛、巾帽以相市。⁴¹

在唐代時，部分特產還被官員要求當作賦稅繳納，如《舊唐書》：

丙辰，黔中觀察使奏：「溪州人戶訴，被前刺史魏從琚於兩稅外，每年加進朱砂一千斛、水銀二百馱，戶民疾苦，請停。」從之。⁴²

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所有的蠻都從事畚田、採礦與採集等經濟活動，還有相當多的部族過著純狩獵的生活。⁴³但無論是畚田為主，或是狩獵、採集為主，皆

³⁷ (宋)江少虞，《事實類苑》，卷62〈風俗雜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74冊，頁。

³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312，〈神宗元豐四年四月甲子〉條，頁7560。

³⁹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86〈南蠻西南夷列傳〉，頁2831。

⁴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77，〈真宗大中祥符五年二月丁未〉條，頁1755。

⁴¹ (唐)元稹，《元稹集》(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卷34〈錢貨議狀〉，頁396。

⁴²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3〈德宗貞元十三年〉，頁386。

⁴³ 如嘉慶《龍山縣志》中記載土人言溪州彭氏崛起時，陷害土人首領吳著冲，吳著冲是土家語名字，漢意即狩獵大王，可以推測此地區的蠻是以狩獵為主要經濟活動。見曹學群，〈彭士

具有相當強的移動性，可視為溪洞蠻的普遍性特徵。⁴⁴



愁的族屬及來源新探》，《貴州民族研究》94(貴陽，2003)，頁164。

⁴⁴ 關於蠻族的移動範圍這個問題，從今日人類學家對華南瑤族的研究來看，他們認為以刀耕火種為主體耕作的移動的現象，是呈現極緩慢並且呈波狀擴散進行的。綜觀今日苗、瑤兩族的情況，走的最遠的部分，雖然已經到了泰緬的邊境，但是在雲南、貴州、兩廣、湖南都還保有相當的勢力。顯然部族是否呈現移動型或是定居型，與部族對於周邊環境的應對較有關係。見竹村卓二，《瑤族的歷史和文化—華南、東南亞山地民族的社會人類學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頁222。

第三章 唐五代黔中政治空間的形成

第一節 唐前期黔中郡縣的開拓

隋末唐初，李氏起兵晉陽，立國關中。武德元年(618)，尚未揮兵南下五溪即得到黔州的歸附。武德四年(621)，在秦王李世民大破河北竇建德、降河南王世充之後，唐高祖遣趙郡王李孝恭、李靖率十二總管府兵進攻位於江陵的蕭銑政權。蕭銑在隋末動盪時趁亂而起，憑藉著蕭氏的身分獲得擁戴，發展成「東至九江，西抵三峽，南盡交阯，北拒漢川」的政權。李孝恭與李靖自長江三峽中游的夔州進兵，此外尚有三路進軍，廬江王瑗從襄州道，黔州刺史田世康趣辰州道，黃州總管周法明趣夏口道。¹在平定蕭銑之後，辰州才納入唐朝的統治之下。

在唐初武德四年(621)後，唐政府已經掌握了黔州與辰州的控制權，黔州與辰州既是黔中地區的兩大重心，而又分別為唐朝向溪洞地區開拓的據點，茲分述如下：

¹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56〈蕭銑傳〉，頁2265。

一、辰州

辰州是沅江中游重要的戰略位置，顧祖禹稱辰州的形勢是「控壓群蠻，障蔽潭、朗，重岡疊嶺，帶水縈紆，險要固塞之地」。²戰國楚的勢力最早進入，秦代設黔中郡，兩漢、東吳、兩晉、宋、齊、梁、陳皆置郡，目的皆在於控制沅江中游的形勢。辰州自武德四年(621)平蕭銑納入統治後，即不斷增設郡縣，大抵而言，可分為五個階段³：

- 一、高祖武德年間：武德四年(621)平蕭銑後，辰州仍屬荊州總管府管轄，領沅陵、盧溪、麻陽、敘浦(一說武德五年置)、辰溪、大鄉六縣，武德七年(624)增置龍標縣。貞觀元年(627)，辰州改隸黔州都督府管轄。
- 二、太宗貞觀年間：貞觀八年(635)以辰州龍標縣置巫州，同時新開朗溪、夜郎、思徵三縣。貞觀九年(636)，廢思徵縣，又以辰州大鄉縣分置三亭縣。
- 三、武后垂拱年間：垂拱二年(686)以辰州麻陽縣地遼闊，分麻陽縣地並同時開山洞置錦州，於垂拱三年置，領盧陽、招喻、涇陽、常豐四縣，州治盧陽。
- 四、武后天授年間：天授二年(691)，分辰州大鄉縣地置洛浦縣，並以大鄉、三亭、洛浦三縣別置溪州，治大鄉縣。此外改巫州為沅州，並從夜郎縣地別置涇溪縣。
- 五、武后長安年間：長安四年(704)，以沅州夜郎、涇溪二縣別置舞州，治夜郎。此外溪州洛浦縣改隸錦州。

自武后長安四年(704)增置舞州後，州縣建置大抵固定，僅先天二年(713)巫州龍標縣分置涇陽縣，以及天寶三年(744)充州降為羈縻州，其梓薑縣改隸業州(即舞州，開元十三年，改為鶴州。二十年，又改為業州。天寶元年，改龍標郡。乾元

²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81，頁3817。

³ 以下五階段整理自兩唐書地理志與《元和郡縣圖志》。

元年，復為業州。)此後便不再有州縣建置變動的情形。與武德年間相比，新增加了四個州，除了溪州是在原本過往朝代經營之地建立外，巫、錦、舞三州都是新建立在新開闢的河谷上游，這些州控扼諸蠻的性質濃厚，如〈大唐故錦州參軍上柱國太原王府君墓誌銘并序〉：

往以神龍之歲，蠻陬跋扈，勅江南西道討擊使錦州刺史甘元琰差君分統戎伍，不逾旬月，殲厥渠魁，以功授上柱國。⁴

又如〈大唐故錦州刺史趙府君墓誌文并序〉：

公去垂拱中武舉及第，制授左羽林衛長上。……時蠻陬作梗，制擇脩良，授公使持節錦州諸軍事錦州刺史。⁵

包括錦州在內的三州皆是新開闢的地區，有可能是特別需要軍事上的鎮守，唐政府於景雲二年(708)時在辰州置都督府，督巫、業(即舞州)、錦三州。⁶辰州都督府於開元二十六年(738)黔中採訪使(即黔中道)設置時廢除，併入黔中採訪使管轄。

二、黔州

黔州自武德元年(618)歸順，即成為唐帝國向西南開拓郡縣的據點，貞觀四年(630)設置黔州都督府即是為了要進行軍事上的開拓。唐帝國向西南開拓，除了循過往漢代開西南夷的路線外(即石門道、清溪道)，還又從黔州開拓一條往昆明部落的大道，也就是嚴耕望先生所考證之「黔中牂牁主道」。黔中州縣的設立，大致上是沿著此條交通線進行。在州縣建置上，在唐前期並不穩定，州縣的設置頻繁，改易頻繁，廢置也頻繁。(見附表)太宗朝的州縣設立、裁撤

⁴ 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開元〇九四，〈大唐故錦州參軍上柱國太原王府君墓誌銘并序〉，頁1217。

⁵ 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上)》，開元一八九，〈大唐故錦州刺史趙府君墓誌文并序〉，頁1288。

⁶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40〈地理三〉，頁1621。

與整併最為頻繁，大致上在貞觀十七年(643)不再有州級單位的設立與廢置，而縣級單位仍持續調整，至高宗時縣級單位的建置才趨穩定。在太宗貞觀年間所進行的州縣異動，除貞觀十六(643)年開山洞新置珍、溱二州是屬於開拓行為，其餘裁撤與整併的州縣並無改為羈縻州者，⁷也未有地方動亂的記載，可推測貞觀年間的州縣改易，是在中央勢力已在地方深化與鞏固的情形下，而進行大規模行政組織的精簡與調整。⁸

通往昆明部落的這條道路上，必須經過當時在西南尚屬相當強大的牂牁蠻部，因此招慰這些蠻部首領，對於此一地區的安定有相當的幫助。大抵而言，此道由昆明部落東行經南寧州至牂牁部，再東行入烏江流域，沿烏江即可達黔州。在唐前期獲得這些牂牁大族的歸附，並以這些部族居地設置州縣：

牂州，武德三年以牂牁首領謝龍羽地置。

琰州，貞觀四年置。

莊州，本南壽州，貞觀三年以南謝蠻首領謝彊地置。

充州，武德三年以牂牁蠻別部置。

應州，貞觀三年以東謝首領謝元深地置。

矩州，武德四年置。

明州，貞觀中以西趙首領趙磨酋地置。⁹

其中牂、琰、莊、充、應、矩六州設立之初即為正州，其重要性與一般羈縻

⁷ 《舊唐書》記載「……牢州，領縣七。已上國初置，並屬黔中道羈縻州。永徽已後併省。」然而牢州在貞觀十六年(或十七年)廢置後，省綏養、樂安、宜林三縣，綏陽、義泉、洋川改隸夷州，芙蓉、瑯川改隸播州，並無降為羈縻州之記載。又查《舊唐書》、《新唐書》與《太平寰宇記》所記載黔州管下五十個羈縻州，並無牢州。牢州本正州，管轄地與貞觀以後的夷、播二州重疊，若降為羈縻州，卻無任何降格之記載，實在可疑，故本文不採此說。

⁸ 貞觀年間的州縣異動遍及全國，而不限於黔中地區，其中又以貞觀十七年的改易規模最大。成一農，〈唐代的地緣政治結構〉，收錄於李孝聰主編，《唐代地域結構與運作空間》，頁20-21。

⁹ (宋)歐陽修，《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43下，〈地理志七下〉，頁1143。

州不同，其中牂州又為牂牁部族的核心，這幾個州既是道路必經之處，¹⁰同時也是牂牁地區幾個最龐大的地方勢力，皆是戶口殷勝、勝兵數萬的大型部族：

牂牁渠帥姓謝氏，舊臣中國，代為本土牧守。隋末大亂，遂絕。大唐貞觀中，其酋遣使修職貢。勝兵戰士數萬，於是列其地為牂州。¹¹

充州，牂牁別部，與牂牁鄰境。勝兵二萬。亦貞觀中朝貢，列其地為充州。¹²

因此這些部族的首領對唐帝國而言，既是開拓西南的助力，也同時是控制地區的阻力。大體而言，唐前期黔州都督與牂牁諸部之首領關係不差，時常興兵協助黔中都督：

(永徽元年)十二月，庚午，梓(牂)州都督謝萬歲、充(充)州都督謝法興、與黔州都督李孟嘗討琰州叛獠；萬歲、法興入洞招慰，為獠所殺。¹³
龍朔三年，矩州刺史謝法成招慰比樓等七千戶內附。¹⁴

這些牂牁正州在唐初受招撫，首領擔任刺史職，受唐典章制度設置州縣，一般來說，多數學者仍對唐政府的控制抱持懷疑態度，嚴耕望更指牂州「事實上自始即羈縻耳，改牂牁為建安亦是虛文。」¹⁵但唐前期對此一地區經營甚多，尤其武后時期還進一步將都督府從黔州移至莊州，藉以就近管轄牂牁諸部。¹⁶

¹⁰ 應州在夔州南方三百里之處，不在黔中牂牁主道的沿線上。

¹¹ (唐)杜佑，《通典》，卷187〈邊防三〉，頁5049-5050。

¹² (唐)杜佑，《通典》，卷187〈邊防三〉，頁5050。

¹³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199，〈唐紀高宗永徽元年十二月庚午〉條，頁6273。

¹⁴ (宋)歐陽修，《新唐書》，卷222下〈南蠻下〉，頁6318。

¹⁵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四冊)》，篇三四〈黔中牂牁諸道〉，頁1292。

¹⁶ 莊州置都督府的時間，《元和郡縣圖志》記載是聖曆元年(698)，兩唐書皆記貞觀十一年(637)，《太平寰宇記》黔州條記聖曆元年，莊州條記天授三年(692)，三者不知孰者為是。然貞觀年間，播州以北之州縣建置還不穩固，似無理由將都督府由黔州遷至莊州。武后時

正州與羈縻州的差別，最為明顯的就在於官吏的任免，正州的官吏任免必須受中央吏部的控制，即便是高宗時期在黔中、嶺南實行的「南選」¹⁷制度，派遣選補使入黔中、嶺南選土人為官，中央吏部也是全程參與。因此官員的任免，實為判斷是否為正州的關鍵。據《太平廣記》引《紀聞》所載，武后時牛騰貶至牂牁任建安縣丞之事：

唐牛騰字思遠，唐朝散大夫郟城令。棄官從好，精心釋教，從其志者終身。常慕陶潛五柳先生之號，故自稱布衣公子。……公子謫為牂牁建安丞。……時天后方任酷吏，……公子至牂牁，素秉誠信，篤敬佛道，雖已婚宦，如戒僧焉。口不妄談，目不妄視，言無偽，行無頗。以是夷獠漸漬其化，遂大布釋教於牂牁中。常攝郡長吏，置道場數處。居三年而莊州獠反，轉入牂牁。郡人背殺長吏以應之，建安大豪起兵相應，乃劫公子坐於樹下，將加戮焉。忽有夷人，持刀斬守者頭，乃詈曰：「縣丞至惠，汝何忍害若人。」因置公子於籠中，令力者負而走，於是兼以孥免。事解後，郡以狀聞。……¹⁸

同樣貶官至牂牁地區的尚有武后時期的吉頊(未之任)、玄宗初年的鍾紹京：

吉頊，洛州河南人也。……聖曆二年臘月，……其年十月，以弟作偽官，貶琰川尉，後改安固尉。尋卒。¹⁹
鍾紹京，虔州贛人也。……玄宗即位，復召拜戶部尚書，遷太子詹事。時姚崇素惡紹京之為人，因奏紹京發言怨望，左遷綿州刺史。及坐事，累貶琰川尉，盡削其階爵及實封。²⁰

期，播州以北之州縣建置已趨穩固，並且有關牂牁諸郡的記載也較多，則莊州都督府在武后時期設置似較為合理，因此本文採武后時期之說法。至於在武后何年設置，則有待新史料之證明。

¹⁷ 這是在嶺南、黔中地區實施的銓選制度，稱之為「南選」，下一節會有較詳盡的討論。

¹⁸ (宋)李昉，《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112〈報應十一〉，頁778-779。

¹⁹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86上〈吉頊傳〉，頁4848-4849。

²⁰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97〈鍾紹京傳〉，頁3041-3042。

又據《全唐文》卷 229〈常州刺史平君神道碑〉所記平貞春奉使黔中監選之事：

公諱貞春，字密，一字閒從，燕國薊人也。……奉使黔中監選，有牂牁謝鳳節仁奏罷漢官，專任首領。公上其挾奸樹黨，傲擾蕃落。天子悟焉，再使置吏。遠夷騷而旋定，舊貫改而復完。²¹

據上文所述牛騰、吉頊、鍾紹京之貶官牂牁事，以及平貞春奉使黔中監選事，可知玄宗初年之前，唐朝對於牂牁諸郡之官員任命仍有實際之權力，對於州縣之置廢與否也應有實際上之作用，而非虛文。但不可否認的是，牂牁地區的地方勢力對於唐政府而言，是非常棘手的問題。一則牂牁諸州皆是擁民萬戶，勝兵數萬之勢力，州刺史通常為部族首領擔任，唐朝似乎無權力改易牂牁諸州之刺史職。二則牂牁地區多數自古不與中國通，對唐朝派遣的官員多有排斥，如前述牛騰貶官及平貞春奉使黔中監選之事。並且距離黔州都督府遙遠，易起亂事，如唐高宗顯慶元年(659)四月，「矩州人謝無靈舉兵反，黔州都督李子和討平之。」²²以及前述黔州都督與牂、充二州刺史共討琰州叛獠事。武后時期，為加強控制黔中牂牁主道，將都督府移鎮莊州，就近控管道路線上的牂牁正州。

黔中牂牁主道早自戰國莊躡入滇時開闢，但在唐代同時尚有四條道路可以入滇：其一為清溪道，其行程相當於今日成昆鐵路，惟北段稍異。其二為石門道，由今昆明東北經昭通至宜賓。其三為葉榆、古湧步道，由今昆明東南取盤龍江至越南之河內。其四為取南盤江通邕州。²³其中清溪道與石門道則是開闢自秦漢，尤其距離成都最近，開闢也最早。南中雖然在南北朝時盡被當地蠻族大姓爨氏控制，但於隋文帝末期征討後，爨氏一蹶不振。唐前期

²¹ 《全唐文》，卷229，(唐)張說〈常州刺史平君神道碑〉，頁2322-2。

²²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00，頁6296。

²³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四冊)》，篇三四〈黔中牂牁諸道〉，頁1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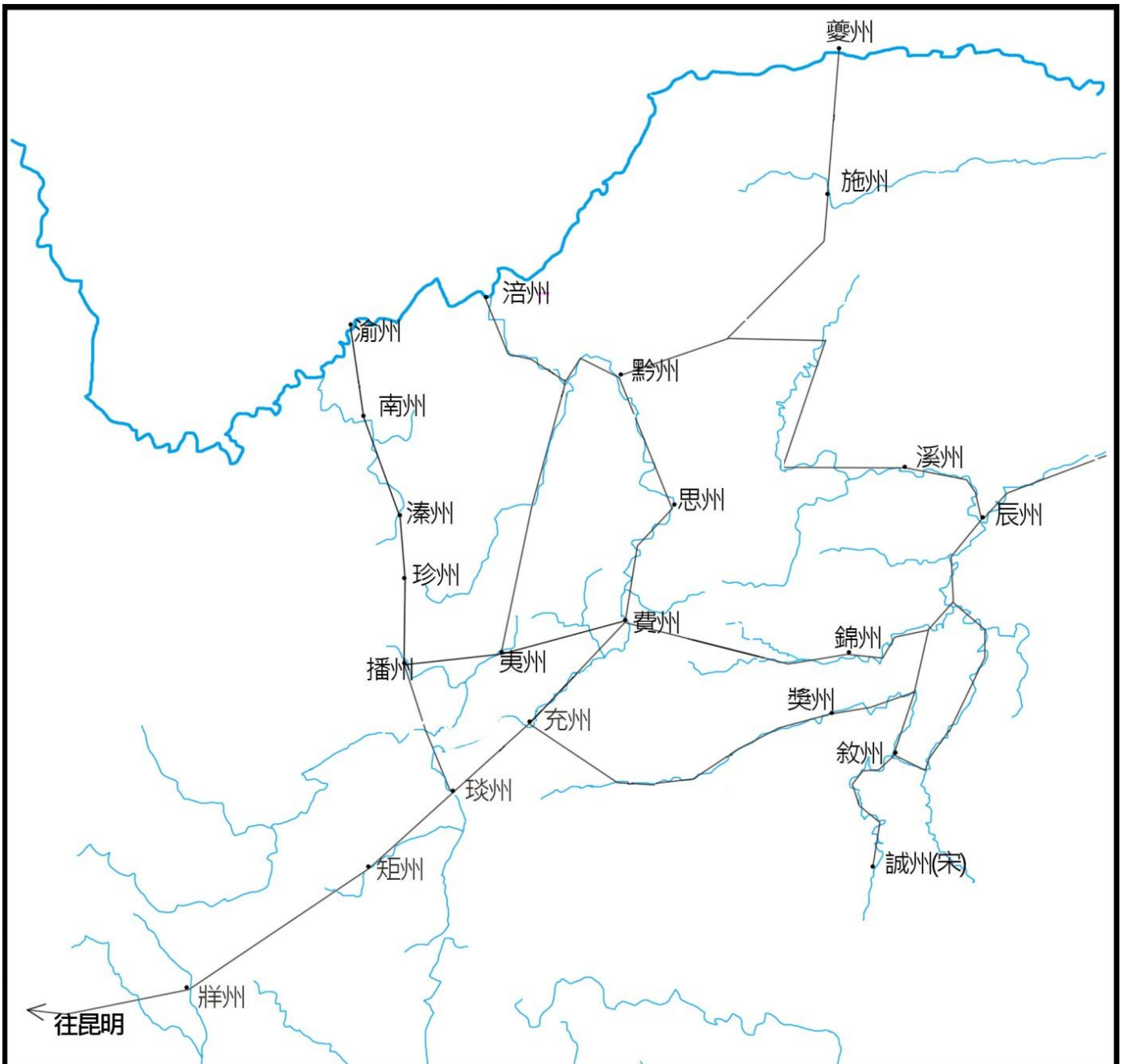
承襲隋代經營西南的既定政策，此二道之經營自然在通滇各路中最为重視。相較之下，黔中牂牁主道路途遙遠，道路沿線牂牁大姓難以統治，是以維持此道的控制並非必要，故而逐步將統治權撤出牂牁地區。景龍二年(709)時將都督府遷至播州，先天二年(713)再將都督府遷回黔州，而牂牁六個正州也在玄宗朝逐步降為羈縻州，放棄直接統治，改以名義上的羈縻關係，以維持地區上的安定。²⁴開元二十六年(738)，於黔州設置黔中採訪處置使，加置經略使²⁵，並合併先前於辰州別立之都督府，而為黔中道。天寶三年(744)，降充、應、矩三州為羈縻州，唐代的行政建置大體於此時固定，不再改易。



²⁴ (宋)歐陽修，《新唐書》，卷43下〈地理七下〉，頁1143，記載「初，牂、琰、莊、充、應、矩六州皆為下州，開元中降牂、琰、莊為羈縻，天寶三載又降充、應、矩為羈縻。」另外《太平寰宇記》牂州條引梁載言《十道志》云：「在開元初，猶有此郡。後之郡國記錄，乃無此州知名。」可為另一佐證之證據。

²⁵ 經略使與節度使性質相同，為控扼四夷而設。見(後晉)劉昫，《舊唐書》，卷38〈地理一〉，頁1385。

圖 二：唐代黔中交通圖



此圖參考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四冊)》，篇三四之附圖繪成。

表一：唐代黔府轄下州縣之異動表

時間	州	縣	州縣改易	備註
武德二年	黔州	彭水		
		都上		
		石城		
		盈隆		
		洪杜		
		相永		
		萬資		
	南州	隆陽	開南蠻置。三年，改為夔州。四年，復為南州	
		扶化		
		隆巫		
		丹溪		
		靈水		
	義州	信寧	五年改曰智州	
		義泉		
		綏陽		
		都牢		
		洋川		
武德四年	夷州	寧夷	以思州寧夷縣置	
		神泉		
		豐樂		
		綏養		
		雞翁	六年省	
		伏遠		
		明陽		

		高富		
		夜郎		
		思義		
		丹川		
		宣慈		
		慈岳		
武德四年	務州	務川	招慰使冉安昌以務川當牂牁要路，請置務州	
		涪川		
		扶陽		
武德?年	思州	丹陽		設置時間待考
		城樂		
		感化		
		思王		
		多田		
貞觀元年	廢夷州		廢夷州	
	廢思州		廢思州	廢置時間待考
	務州	務川		
		涪川		
		扶陽		
		丹陽	思州廢，來屬，二年省	
		城樂	思州廢，來屬	
		感化	思州廢，來屬	
		思王	思州廢，來屬	
		多田	思州廢，來屬	
		寧夷	夷州廢，來屬	
		伏遠	夷州廢，來屬	

		明陽	夷州廢，來屬，尋省	
		高富	夷州廢，來屬	
		思義	夷州廢，來屬，尋省	
		丹川	夷州廢，來屬，尋省	
	智州	信寧		
		義泉		
		綏陽		
		都牢	貞觀四年省	
		洋川		
		綏養	夷州廢，來屬	
貞觀四年	黔州	彭水		
		石城		
		盈隆		
		洪杜		
貞觀四年	夷州	都上	以黔州之都上縣開南蠻置	
貞觀四年	費州	涪川	析思州之涪川、扶陽，開南蠻置	
		扶陽		
		相永	十一年省	
		萬資	十一年省	
貞觀四年	思州	務川	務州改名思州	
		思王		
		感化	八年省	
		城樂	八年改屬費州	
		多田	八年改屬費州	
		寧夷		
		伏遠	十一年省	

		高富	十年改屬黔州，十一年改屬夷州	
貞觀五年	智州	信寧	十一年改屬黔州	
		義泉	十一年徙治義泉，改曰牢州	
		綏陽		
		洋川		
		綏養		
		樂安	邠州改隸智州	
		宜林	邠州改隸智州	
		芙蓉	邠州改隸智州	
		瑯川	邠州改隸智州	
貞觀七年	南州	隆陽	先天元年更名南川	
		扶化	十一年省	
		隆巫	十一年省	
		丹溪		
		靈水	十一年省	
		三溪	五年置	
		當山	八年省	
		嵐山	八年省	
		歸德	八年省	
		汶溪	八年省	
貞觀九年	郎州	恭水	十一年廢州，十三年復置州，更名播州，亦復置縣。十四年，更恭水曰羅蒙。十六年更名遵義	
		高山	十四年，更高山曰舍月	
		貢山	十四年，更貢山曰湖江	
		柯盈	十四年，更柯盈曰帶水	

		邪施	十四年，更邪施曰羅為	
		釋鷲	十四年，更釋鷲曰胡刀	
貞觀十六年	珍州	夜郎	開山洞置	
		麗皋	開山洞置	
		樂源	開山洞置	
	溱州	榮懿	開山洞置	
		扶歡	開山洞置	
		樂來	開山洞置，咸亨元年省	
	廢牢州		廢牢州	舊書：十七年 廢牢州
	夷州	都上		
		綏陽	自十一年改屬夷州	
		義泉	牢州廢，改屬夷州	舊書：十七年 廢牢州
		洋川	牢州廢，改屬夷州	舊書：十七年 廢牢州
		雞翁	六年復置，永徽後省	
		高富	十一年改屬夷州，永徽後省	
	播州	遵義		
		舍月	顯慶五年廢	舊書：併入遵 義
		湖江	顯慶五年廢	
		帶水		
		羅為	顯慶五年廢	
		胡刀	開元二十五年省入芙蓉	
		芙蓉	牢州廢，改屬播州	舊書：二十年

				從夷州來屬
		瑯川	牢州廢，改屬播州，開元二十五年省入芙蓉	舊書：二十年 從夷州來屬

此表參考兩唐書地理志，大抵以州的變動為主，縣的變動為輔。

表二：唐代黔中戶口、土貢表

	貞觀戶數	貞觀口數	天寶戶數	天寶口數	元載開元土貢	元載元和土貢	新書所載土貢	寰宇記所載土貢
黔州	5013	27433	4270	24204	黃蠟、紵、布	蠟、竹布、紵麻布	犀角、光明丹沙、蠟	麩金、水銀、朱砂、黃臘、粗麻布、竹布、紵布
辰州	9283	39225	4241	28554	犀角、水銀、光明砂	光明砂、藥砂	光明丹沙、犀角、黃連、黃牙	闕
敘州	4032	14495	5368	12738	闕	闕	麩金、犀角	朱砂
溪州	未置	未置	2184	15282	朱砂、黃連	朱砂、黃蠟	丹沙、犀角、茶牙	闕
夔州	未置	未置	1672	7284	熟蠟	熟蠟	麩金、犀角、蠟	朱砂
錦州	未置	未置	2872	14374	光明砂、水銀	闕	光明丹砂、犀角	闕
施州	2312	10825	3702	16444	清油、蜜、黃連、蠟	黃連、藥子	麩金、犀角、黃連、蠟、藥實	闕
夷州	2241	8657	1284	7013	斑布、麤布	葛粉	犀角、蠟燭	茶、硃砂、水銀、蠟燭、犀角
思州	2603	7599	1599	12021	葛、朱砂	蠟	蠟	朱砂、水銀、茶、

								蠟
播州	闕	闕	490	2168	闕	蠟	斑竹	蠟、生黃茶
珍州	未置	未置	263	1034	蠟	闕	闕	貢金、象齒
溱州	未置	未置	879	5045	茄子、楮皮 布、紵布、黃 蠟	蠟	文龜、斑布、 丹沙	文龜、斑竹、象 牙
費州	2709	6950	429	2609	闕	蠟	蠟	朱砂、水銀、犀 角
南州	3580	10366	443	2043	斑布	闕	斑布	象牙、犀角、斑 布

戶數與口數部分參考翁俊雄，《唐朝鼎盛時期政區與人口》（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土貢部分參考《元和郡縣圖志》、《新唐書·地理志》、《太平寰宇記》。

第二節 黔中道之設置與其職能

唐代在西邊與吐蕃爭雄，南詔夾此二大勢力之中。開元末，南詔透過唐朝的力量統一洱海地區各部，成為一新興勢力。天寶中，因與唐失和，遂向吐蕃稱臣，成為西南大患。南詔之勢力，向北直逼成都，向東直抵黔巫，向南則通安南。南詔不僅兩次大敗唐朝之軍隊，甚至侵擾黔中。此時宰相楊國忠遙領劍南節度使，面對南詔戰事不利，乃以趙國珍為黔中都督。¹

趙國珍是牂牁別部充州蠻酋趙君道之裔，在天寶年間有戰功，中書舍人張漸以趙國珍「有武略，習知南方地形」向楊國忠推薦，因此提拔為黔中都督。趙國珍果然屢敗南詔，維持黔中之安定。在趙國珍就任黔中都督不久後，隨即發生安史之亂，兩京陷落。黔中經略使本身即是邊境軍團之職，趙國珍不僅興兵勤王，也維持黔中地區的統治，「在五溪凡十餘年，中原興師，唯黔中封境無虞。」²代宗時，入朝任工部尚書，黔中經略使之職由薛舒接任。

薛舒在就任黔中經略使之前，歷任過夷州、渝州、溪州及巫州刺史，其中夷、溪、巫三州位於黔中境內，渝州雖然不在黔中境內，但也是屬於非漢民族居多之地。薛舒在這四州政績頗佳，尤其黔中三州屬於「溪洞雜類，蠻夷徼外」之地，薛舒治理得當，使該「言語之所不通」之地，有「撫柔之化風靡」之效。趙國珍入朝廷任工部尚書後，黔中經略使對內必須安撫溪洞蠻，尤其代宗朝時黔中之局勢尚且不穩定，需要有在黔中經歷豐富者，故而拜為黔中經略招討觀察使。薛舒任黔中觀察使確實也治理得當，「十郡土風，百域異俗。輕剽黜胤，姦宄矯虔。示之以威信，興之以禮讓。華風變於夷裔，

¹ 查爾斯·巴克斯，《南詔國與唐代的西南邊疆》（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88-89。

²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15〈趙國珍傳〉，頁3375。

膏雨浹於殊壤」，朝廷尋加金紫光祿大夫、御史大夫、河東郡開國伯等銜，以賞其功。薛舒於大歷十年(775)四月卒於溪州之公館，其任期長達十四年。³

安史之亂自天寶十四年(755)開始，歷經數朝才告平息。至代宗朝時，已是各地藩鎮林立的局面，黔中地區有賴趙國珍與薛舒二人坐鎮，故而不致茲生邊事。然而，開元二十六年(738)設立之黔中道，其設立之初以都督渾瑊為採訪處置使，兼領五溪諸州經略使，⁴是開元年間與節度使同為控遏四夷所設之舊軍鎮，與其他因安史之亂而產生的新藩鎮不同。

一、黔中道之性質

開元年間所設立之採訪使，其權力逐漸擴大，從原本的監察權擴及行政權，至開元末時已具備有「許其專停刺史務，廢置由己」的權力。⁵黔中經略使原本即具有控扼領內蠻夷之職責，黔中採訪使所轄之行政監察區域又與黔州都督府所管區域相同，採訪使又時常由黔州都督兼領，那麼在安史之亂前，黔中道的行政權與軍事權幾乎是合而為一，與藩鎮無異。

節度(經略)使兼領採訪使，造成行政權與軍事權合一，此最為唐中央所憂。天寶十二年(753)二月，採訪使李愷等人曾上奏建議：「請依舊通前置兩員交使，望以周載。」朝廷採取了這項將採訪使改由兩員交替出使的建議，⁶但是惟有「黔中道各一人，宜依舊定。」⁷唐中央這樣的決定，等於默認黔州都督同時控制黔中道的行政與軍事，對於唐中央而言，這樣的決定並非不能理解。武后晚期，唐政府的力量在牂牁地區的維持已顯得相當吃力，不得不將

³ 《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924，(唐)韋建〈黔州刺史薛舒神道碑〉，頁4862b-4864a。

⁴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30〈江南道六〉，頁736。

⁵ 《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78〈諸使中〉，頁1421。

⁶ 兩員所指的是採訪使與節度使，如天寶十二年(753)，李愷為河東採訪使，河東節度使由安祿山兼領。

⁷ 《唐會要》，卷78〈諸使中〉，頁1420-1421。

都督府自莊州遷回播州，最後又遷回黔州。黔中於開元十二年(724)時，即有一次大規模的叛亂，溪州蠻覃行璋作亂，唐廷以監門衛大將軍楊思勳為黔中道招討使，將兵擊之。斬首三萬，生擒覃行璋而亂平。然而黔中各州所載之口數，多者尚且不過四萬，⁸而此次征討斬首三萬，顯示黔中一地尚有相當多的非漢民族，是黔中地區不安定的潛在因素。

其次，在地域空間的概念上，黔中這一概念也逐漸形成。武后長壽年間，有人上言嶺南流人欲謀反，武后於是派遣萬國俊前往廣州按察實情。萬國俊至廣州不但濫殺流人，還誣奏云：「諸道流人，多有怨望。若不推究，為變不遙。」武則天深以為然，於是派遣劉光業、王德壽、鮑思恭、王處貞、屈貞筠等六人，「分往劍南、黔中、安南、嶺南等六道，按鞠流人。光業所在殺戮，光業誅九百人，德壽誅七百人，其餘少者不減數百人。亦有雜犯及遠年流人，亦枉及禍焉。」⁹武后時期，朝廷還是承襲貞觀十道做為劃分天下行政單位的依據，黔中與安南並不是道而是都督府，由此可以看出此時朝廷已認為黔中是獨立的地域空間。

除此之外，與「南選」相關的敕命中，也能找到黔中地域空間獨立的軌跡。高宗上元三年(677)八月的敕命還是「桂、廣、交、黔等州都督府，比來所奏擬土人首領……。」¹⁰到了玄宗開元八年(720)八月的敕命已是「嶺南及黔中參選吏曹，各文解每限五月三十日到省。……」¹¹就山川形便而言，黔中也自成一地理區。因此，開元二十六年(738)從江南西道分出黔中道，並授與黔中都督行政與軍事權，就是因為黔中在地域空間概念上、地形上、民族構成上都有其特殊性，軍政合一的目的即是在於使黔府都督能更進一步控制黔中，維持其安定。

⁸ 可參考第一節之附表。

⁹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50〈刑法志〉，頁2143。

¹⁰ 《唐會要》，卷75〈選部下〉，頁1369。

¹¹ 《唐會要》，卷75〈選部下〉，頁1369。

黔中一地向來被視為化外之地，對於前往任官多視為畏途，同時也是朝廷長期以來貶謫官員與流放罪人的地方，如長孫無忌貶黔州、李林甫的家人流黔中、李白流夜郎(珍州)、高力士流巫州(敘州)。貶官與流放至黔中，這在張九齡任宰相時最為出名，「世稱曲江為相，建言放臣不宜於善地，多徙五谿不毛之鄉。」¹²

二、黔中之任官

黔中一地風俗與中原不同，黔中一道皆溪峒蠻、獠雜居，是唐人心目中極為偏僻荒涼之地，掌控黔中道的軍政中心黔州已算是交通便利，元和三年(808)竇群自京就任黔中觀察使，有詩云：「風雨荊州二月天，問人初雇峽中船。西南一望雲和水，猶道黔南有四千。」¹³黔州經江陵府至長安，不過才三千六百里，¹⁴荊州至黔州四千里的路程真不知如何算出的，此足以顯現中央官員對於黔中一地極為偏僻之感。其他在黔中境內為官的，如李頻在黔州稱：「江流來絕域，府地管諸夷」，¹⁵戎昱在辰州稱：「荒徼辰陽遠」，王昌齡在巫州(後改敘州)稱：「盧溪郡南夜泊舟，夜聞兩岸羌戎謳。」¹⁶形容最為極端者，莫過於劉禹錫貶播州刺史一事。

元和十年(815)，劉禹錫因事出為播州刺史，當時詔令一下，柳宗元哭泣道：「播州非人所居，而夢得親在堂，吾不忍夢得之窮，無辭以白其大人；且萬無母子俱往理。」願以柳易播，雖重得罪，死不恨。¹⁷御史中丞裴度也上奏稱：「劉禹錫有母，年八十餘。今播州西南極遠，猿狖所居，人迹罕至。

¹² 陶敏、陶紅雨校注，《劉禹錫全集編年校注》，頁153。

¹³ 《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883，(唐)竇群〈自京將赴黔南〉，頁9982。

¹⁴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30〈江南道六〉，頁736。

¹⁵ 《全唐詩》，卷588，(唐)李頻〈黔中酬同院韋判官〉，頁6821。

¹⁶ 《全唐詩》，卷141，(唐)王昌齡〈筵篋引〉，頁1436。

¹⁷ 當時柳宗元貶至嶺南柳州。見屈守元等編，《韓愈全集校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頁2392。

禹錫誠合得罪，然其老母必去不得，則與此子為死別，臣恐傷陛下孝理之風。伏請屈法，稍移近處。」最後憲宗以劉禹錫事親之故，改授連州刺史。¹⁸播州乃黔中最西南之正州，京師官員對於播州的印象是「非人所居」，簡直比貶官至嶺南還可怕。這件事點出了士人對於黔中地區任官的態度。

黔中境內悉是所謂的「溪洞雜類」，被當時的士人視為是化外之地，對於前往黔中任官多視為是畏途。因此士人對於前往黔中任官多所排斥，用各種方式推託，造成吏部很大的困擾，開元四年(716)即對此問題特下勅令：

(開元四年)其年七月勅：「如聞黔州管內州縣官員多闕，吏部補人，多不肯去。成官已後，或假解，或從征，考滿得資，更別銓選。自餘管蠻獠州，大率亦皆如此。宜令所司，於諸色選人內，即召補，並馳驛發遣。至州，令都府勘到日申所司，如有遲違，牒管內都督決六十，追毀告身，更不須與官。」¹⁹

針對吏部補選黔中之官員，士人不得推託，必須立即上任，到州之後由黔州都督府勘驗是否有無延遲，若有則決杖六十，並且革除其官職。因上任延遲而受決杖，並且丟官，不可不謂之重罰。可以想見當時推託之嚴重，朝廷不得不祭出重罰以維持官員前往任職之情況。

貞元十六年(800)，黔中觀察使韋士宗被部下逐出黔中，關於此事的始末，據《資治通鑑》：

黔中觀察使韋士宗，政令苛刻；丁亥，牙將傅近等逐之，出奔施州。

²⁰

韋士宗既入黔州，妄殺長吏，人心大擾。士宗懼，三月，脫身亡走。

¹⁸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60〈劉禹錫傳〉，頁4211。

¹⁹ 《唐會要》，卷75〈選部下〉，頁1360。

²⁰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35，〈唐紀德宗貞元十六年四月丁亥〉條，頁7587。

夏，四月，辛亥，以右諫議大夫裴佖為黔州觀察使。²¹

又據《舊唐書》記載：

夏四月丁亥，黔中知宴設吏傅近逐觀察使韋士宗。²²

丙寅，韋士宗却入黔州。²³

己巳，黔中觀察使韋士宗復為三軍所逐。²⁴

會黔中觀察使韋士宗慘酷馭下，為夷獠所逐，俾佖代之，酋渠自化。其後為瘴毒所侵，堅請入覲，拜同州刺史。徵入為中書舍人，遷尚書右丞。²⁵

韋士宗被逐出黔中的原因，乃是因其政令苛刻，因而被部下傅近等逐出黔州。藩帥因部下譁變而被逐出之事，在唐代屢見不鮮，毫不足以為奇。但是上述的史料卻透露出一項訊息，韋士宗是被「夷獠」所逐出，且是黔中的牙將。實際上，這兩者在身分上並不衝突，在嶺南也有類似的例子：

驩州刺史楊清者，蠻酋也，象古忌其豪，召為牙門將，常鬱鬱思亂……。²⁶

可見這些蠻酋進入藩鎮任職並非相當罕見。此外，藩鎮的軍隊都是在當地所募集，黔中地區以非漢民族居多，自然成員多為「夷獠」所組成。²⁷這些「夷獠」進入仕途的管道不同於一般士人，這管道稱之為「南選」。唐初年，初收黔中與嶺南之地時，多由都督選當地豪強任官。一方面，士人對於前往黔中、嶺南任官為畏途，大多不願前往；另一方面，當地豪強熟悉該地風俗，

²¹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35，〈唐紀德宗貞元十六年四月丁亥〉條，頁7594-7595。

²²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3〈德宗貞元十六年〉，頁392。

²³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3〈德宗貞元十六年〉，頁393。

²⁴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3〈德宗貞元十六年〉，頁394。

²⁵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98〈裴佖傳〉，頁3084。

²⁶ (宋)歐陽修，《新唐書》，卷80〈李象古傳〉，頁3583。

²⁷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頁987。

對於穩定民情，有著一定的作用。朝廷折衷之下，由此而生出「南選」這樣的選才法。《唐會要》有詳細的記載：

上元三年八月七日勅：「桂、廣、交、黔等州都督府，比來所奏擬土人首領、任官簡擇、未甚得所。自今已後，宜准舊制，四年一度，差強明清正五品已上官，充使選補，仍令御史同往注擬。其有應任五品已上官者，委使人共所管督府相知，具條景行、藝能、政術堪稱所職之狀奏聞。」²⁸

這個敕令提到「准舊制」，即代表南選實施是早於高宗上元二年(675)。高宗時期的南選制度，桂、廣、交、黔等地的應選人，不由吏部注擬，乃由中央派選補使，與御史同往注擬；若是五品以上官員，則選補使與當管督府共同上狀奏聞。可見南選制度實施之始，地方都督的選人權限相當大。此選才法繼續於開元年間加以改良，《唐會要》載：

開元八年八月勅：「嶺南及黔中參選吏曹，各文解每限五月三十日到省，八月三十日檢勘使了，選使及選人，限十月三十日到選所，正月三十日內，銓注使畢。」²⁹

其年(開元)九月勅：「應南選人，嶺南每府同一解，嶺北州及黔府管內州，每州同一解。各令所管勘責出身、由歷、選數、考課優勞等級，作簿書，先申省。省司勘應選人曹名考第，一事以上，明造歷子，選使與本司對勘定訖，便結階定品，署印牒付選使。其每至選時，皆須先定所擬官，使司團奏後，所司但覆同，即憑進畫(甲)。應給籤告，所司為寫，限使奏勅到六十日寫了，差專使送付黔桂等州，州司各送本州府分付。」³⁰

²⁸ 《唐會要》，卷75〈選部下〉，頁1369。

²⁹ 《唐會要》，卷75〈選部下〉，頁1369。

³⁰ 《唐會要》，卷75〈選部下〉，頁1369。

又《唐六典》載：

其嶺南、黔中，三年一置選補使，號為南選。應選之人，各令所管勸責，具言出身、由歷、選數，作簿書預申省。所司具勘曹名、考第，造歷子，印署，與選使勘會，將就彼銓注訖，然後進甲以聞。³¹

綜合《唐六典》與《唐會要》所記載，開元八年(720)以後，南選是在特定的時間內，由中央吏部派遣的南選使與督府一同選人，並且有一套行政流程，使南選符合唐代的銓選原則。

由此可知，開元八年(720)以後，南選制度的運作，尚書吏部始終參與其中，朝廷派遣之選補使，無一不參與其事。唐朝對於人才的銓選有一套相當複雜而嚴密的過程，然而對於黔中、嶺南等地而言，都督擇授土人任官的辦法確實有其效用。因此，南選是將這種擇授土人為官的辦法，加以改良，使之符合唐代銓選之原則。

此外，南選的選才範圍並不包含羈縻州，只在民族雜居，豪族勢力較強，但是已經完全推行郡縣鄉里制度的地區實行。³²唐中期以後，南選時停時續，不過，終唐一代，基本上是實行的。³³

南選保障土人首領進入唐朝官僚體系下任官，所選土人官員，本質上是成為中央的代理人來治理該地，仍有助於深化唐朝的影響力。

三、統治上的侷限

黔中道雖為藩鎮性質，由黔中經略使掌控黔中境內之軍政大權，但仍有

³¹ (唐)李林甫，《唐六典》，卷2〈吏部郎中員外郎〉，頁34。

³² 王承文，〈唐代「南選」與嶺南溪洞豪族〉，《中國史研究》1998年第一期(北京，1998)，頁97。

³³ 廖幼華，〈歷史地理學的應用—嶺南地區早期發展之探討〉(臺北：文津出版社，2003)，頁274。

統治上的侷限性存在。此侷限是來自於兩方面，一是地理環境，二是非漢民族。地理環境，前面的章節已討論過，黔中的整體地理環境封閉，「溪山阻絕」、「四塞重阻」、「山高谷深」的環境充斥著整個黔中，交通非常不便，其次氣候悶熱，毒蛇、猛虎、瘴癘無一不讓中原人士卻步。非漢民族的部分，黔中境內包含漢代武陵蠻、夜郎故國等具有相當勢力的非漢民族。

唐代立國之初，由山南向黔中開拓郡縣時，沒有受到這些非漢民族的阻擾，反而許多郡縣是因招慰夷獠設立的。土豪大姓在地方上有極大的影響力，據陳皆的墓誌銘〈唐故中散大夫使持節台州諸軍事守台州刺史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潁川陳公墓誌銘並序〉寫道：

後牧施、敘二州。先時夷人未和，且阻方命，冊餘載，教令莫達。公傳示恩化，遂乞保鄉族，充奉征賦。隣有虞者，因之亦安。……屬黔巫地偏，種落相梗，公遂有施、敘之拜。乃寬夷禮以安豪家，反吏權以申王化，報政周月，夷人不勝其和。³⁴

終唐一代，黔中都督與黔中境內的非漢民族始終保持在較為穩定和緩的狀態，但非漢民族不可諱言是黔中統治最大的隱憂。

元和六年(811)，黔州發生罕見的大水災，黔州的城郭受到嚴重的破壞。當時的觀察使竇羣為了修復城郭，調用大批溪洞蠻從事勞役，因「督役太急」，引發辰、敘州二州之蠻酋張伯靖反叛，竇羣討之不能定，朝廷以竇羣為政苛刻為由，貶其為開州刺史。³⁵崔能接替竇羣後，對張伯靖沒有立即採取行動，元和六年至八年(811-813)這段期間，張伯靖的勢力還擴張到播、費二州。³⁶元和八年(813)四月開始，進行一連串的征討：

³⁴ 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下)》，貞元一三〇，〈唐故中散大夫使持節台州諸軍事守台州刺史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潁川陳公墓誌銘並序〉，頁1933。

³⁵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38，〈唐紀憲宗元和六年九月戊午〉條，頁7686。

³⁶ (宋)歐陽修，《新唐書》，卷222下〈南蠻下〉，頁6320。

四月己亥，黔中經略使崔能討張伯靖。

五月癸亥，荊南節度使嚴綬討伯靖。

七月己巳，劍南東川節度使潘孟陽討張伯靖。

八月辛巳，湖南觀察使柳公綽討伯靖。³⁷

在《新唐書》的〈南蠻列傳〉中也提及此事：

元和中，辰、澗蠻酋張伯靖嫉本道督斂苛刻，聚眾叛，侵播、費二州，黔中經略使崔能、荊南節度使嚴綬、湖南觀察使柳公綽討之，三歲不能定。³⁸

蠻酋張伯靖的反叛，恰恰凸顯黔中觀察使面對非漢民族結合地理環境的無力。黔中地區環境封閉，對外交通線非常少。張伯靖占據辰州，辰州乃是沅江流域諸州(即五溪諸州)對外聯絡最為主要之道路樞紐，一旦失守，那麼上游諸州即無法與黔中觀察使聯繫(溪州西接黔州，是為例外)。張伯靖占據辰、敘二州後，又向上游之錦、獎二州擴張，並繼續從錦州通費州道，「侵播、費二州」。在這將近三年的時間內，黔中境內出現一個占據六州之地的獨立勢力，而不論朝廷或是地方藩鎮，對其皆無可奈何。當時任荊南節度使的嚴綬，對於征討張伯靖一事有不同的看法，據元稹所撰〈故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兼太子少傅贈太保鄭國公食邑三千戶嚴公行狀〉所載：

蠻酋張伯靖殺長吏，劫據辰錦諸州，連九洞以自固。詔公討之，公上言曰：「緣溪諸蠻，狐鼠踰竄。王師步趨，不習嵌嶮。泝水行舟，進寸退里。晝不得戰，夜則掩覆。攻實危道，招可懷來。臣今謹以便宜，未宣討詔，先遣所部將李志烈齎書諭旨，俟其悛心。」³⁹

³⁷ (宋)歐陽修，《新唐書》，卷7〈憲宗元和八年〉，頁213。

³⁸ (宋)歐陽修，《新唐書》，卷222下〈南蠻下〉，頁6320。

³⁹ (唐)元稹，《元稹集》，卷55〈故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兼太子少傅贈太保鄭國公食邑三千戶嚴公行狀〉，頁593。

即嚴綬對於非漢民族結合地形優勢已有相當的體認，唐朝的軍隊在空間上的掌握尤其不如非漢民族，貿然征討的結果會是「王師步趨，不習嵌嶮。泝水行舟，進寸退里。晝不得戰，夜則掩覆。」故而嚴綬一方面違背朝廷的討伐詔令，私下派遣部將與張伯靖和談；另一方面，則向朝廷主張以懷柔招撫解決。嚴綬派遣部將招撫，張伯靖果然表現出投降的意願。而時任黔中觀察使的崔能，則主張大力征討，他的提議是除了黔中的軍隊外，再另調荊南節度使、湖南觀察使及桂管經略使之兵，並且還要約「西原十洞兵」⁴⁰。以此五路兵力，可以成功討滅張伯靖。但動員這麼多軍隊，其軍費耗費之龐大是一問題；另一問題則是西原蠻並非相當順從的非漢民族勢力，若要動員西原蠻討伐張伯靖，則必須借道朗州入辰州，此無疑是引狼入室之舉。因此當朝廷公卿皆以崔能之建議為善時，惟獨宰相李吉甫言：「伯靖挾怨而叛，壓以大兵而招之，可不戰自定。」⁴¹於是憲宗乃命嚴綬招降，嚴綬於是「命志烈復往，伯靖遂以其下舒秀和等來就戮。詔公皆署麾下將以撫之，由是六州平，而伯靖亦卒為我用。」⁴²張伯靖率家屬前往江陵投降，朝廷授其為右威衛翊府中郎將，此一叛亂才告平息。

對於朝廷而言，張伯靖「負固敘州，嘯聚蠻落。」長達三年之久，最後雖然派遣使者「撫諭於谿洞之中，遂使投戈感恩，斂衽向化。掉三寸舌，息數州兵。」⁴³但這也代表了朝廷的力量始終沒有直接進入到叛亂的區域。

⁴⁰ 此即西原蠻，是「居廣、容之南，邕、桂之西」的非漢民族。西原蠻分佈區域相當廣，部族也眾多，是唐宋嶺南的重要邊境問題。

⁴¹ (宋)歐陽修，《新唐書》，卷222下〈南蠻下〉，頁6320-6321。

⁴² (唐)元稹，《元稹集》，卷55〈故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兼太子少傅贈太保鄭國公食邑三千戶嚴公行狀〉，頁593。

⁴³ 《全唐文》，卷730，(唐)蘇遇，〈忠武軍監軍使寧遠將軍守內常侍員外置同正員賜紫金魚袋上柱國贈雲麾將軍左監門衛將軍朱公神道碑〉，頁7525a-7526b。

第三節 唐末五代黔中的更迭

一、黔中道的解體

黔中觀察使久未戰事，其軍隊在唐朝後期開始即出現衰敗的跡象。大中十三年(859)南詔攻陷播州，隔年竟然是安南都護李鄴來收復。⁴⁴咸通十四年(873)，南詔在進攻完西川後，又進攻黔中，觀察使秦匡謀棄城奔荆南，被荆南節度使杜棕囚禁並上奏。朝廷發布敕令：

黔南舊制兵數不少者，蓋沿天巖險，地連昆夷，外有蠻夷，內可固守。以數百兵置於要害，則千萬衆不能奔衝。秦匡謀守鎮四年，曾無少備，但聞擾侵溪洞，貪冒貨財，人有離心，兵多虛額，致羣蠻如風火而至，使闔郡爲煨燼之餘，莫顧黎元肆為酷毒，自攜金帛拋棄城池。報奏之間，謬妄非一，況統戎失律，負國深恩，天地不容，人神共怒，禍將覆滅，惡乃貫盈，雖償棄市之誅，未塞亂常之罪，膏于鈇鉞，顯示華夷。欲使將來知我用法，宜奪在身官爵，委荆南節度使集衆處斬，其家口、田宅、資財並籍沒，仍令御史臺及諸道長吏檢責以聞，其親屬合當連坐者，委御史臺及諸道搜獲具名聞奏，如待奏到指揮處分。⁴⁵

黔中轄下的軍隊在秦匡謀時已久無戰事無法作戰。秦匡謀在鎮四年，為政不修，面對南詔的進攻，不僅不能善用黔中的地理優勢，反而棄城逃跑，因此被朝廷下敕令誅殺。此時黔中之藩鎮，對州縣的控制力已逐步下降。

黃巢之亂後，朝廷對地方的控制力更不如以往。中和三年(883)，黔府管

⁴⁴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50，頁8091。

⁴⁵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臺北：鼎文書局，1978)，卷127，頁685-686。

內之涪州，其刺史韓秀昇「劫害黔府，俘掠帥臣」，黔府無力討平韓秀昇，此一亂事是由西川行軍司馬高仁厚所平定。⁴⁶文德元年(888)，歸州刺史郭禹攻打荆南，原守將王建肇奔黔州，擁兵自重，久之朝廷即以王建肇為黔州刺史，並升黔中觀察使為武泰節度使。成汭(即郭禹，任荆南節度使後改名成汭)溯長江占領沿岸的州縣，王建肇放棄黔州收餘眾於鄂都，又為成汭所敗，降於西川節度使王建，成汭以其將趙武為武泰節度使留後。天復三年(903)，成汭戰死鄂州，王建部將王宗本率兵沿長江而下，得夔、忠、萬、施四州，王建即任命王宗本為武泰節度使。王宗本以黔州「地多瘴癘」⁴⁷，將治所移至涪州。

原本就步入衰微的黔中觀察使，經過這幾次地方勢力的爭奪，已無力量控制原本管內之州縣，武泰節度使的理所也從黔州移往涪州。黔州本身並無雄厚的經濟實力，因其身處於黔中道交通最為重要的位置，成為統領黔中道軍政的所在。

然而，黔州被捲入王建與成汭的勢力爭奪，節度使的理所又被移往涪州，掌控黔中道十五郡五十餘城的能力已經喪失。五代時期，不論前蜀後蜀，對於黔中道的掌握僅限於施、黔、涪三州而已。另一方面，自唐末黃巢之亂後，朝廷對地方已無力控制，大型的藩鎮相互征戰，擴充勢力。小區域的盜賊聚眾襲擊州縣自稱刺史的情況，也屢見不鮮。除了盜賊之外，地方土豪與非漢民族對地方政局，也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

沅江下游，劉禹錫曾經駐足十年的朗州，同樣是個民夷雜居的地方。唐末時，為武貞軍節度使雷滿所據。雷滿在《新唐書》、《舊五代史》、《新五代史》皆有傳。據《舊五代史》卷17〈雷滿傳〉記載：

雷滿，武陵洞蠻也。始為朗州小校，唐廣明初，王仙芝焚劫江陵，是時朝廷以高駢為節度使，駢擢滿為裨將，以領蠻軍。駢移鎮淮南，復

⁴⁶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55，頁8292。

⁴⁷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64，〈唐紀昭宗天復三年八月戊午〉條，頁8618。

隸部曲，以悍獷趨健知名。中和初，擅率部兵自廣陵逃歸于朗，沿江恣殘暴，始為荆人大患矣。率一歲中三四移，兵入其郛，焚蕩驅掠而去。唐朝姑務息兵，即以澧朗節度使授之。累官至檢校太傅、同平章事。⁴⁸

又《新五代史》卷41〈雷滿傳〉補充了一些不足的部分：

唐廣明中，湖南饑，盜賊起，滿與同里人區景思、周岳等聚諸蠻數千，獵于大澤中，乃擊鮮釃酒，擇坐中豪者，補置伍長，號土團軍，諸蠻從之，推滿為帥。

是時，高駢鎮荆南，召滿隸麾下，使以蠻軍擊賊。駢徙淮南，滿從至廣陵，逃歸，殺刺史崔翥，遂據朗州，請命于唐。昭宗以澧、朗為武貞軍，拜滿節度使。

是時，澧陽人向瓌殺刺史呂自牧據澧州，而溪洞諸蠻宋鄴、昌師益等，皆起兵剽掠湖外，滿亦以輕舟上下荆江，攻劫州縣。楊行密攻杜洪于鄂州，荆南成汭出兵救洪，汭戰敗，溺死於君山。滿襲破荆南，不能守，焚掠殆盡而去。⁴⁹

雷滿靠聚集諸蠻而成的蠻軍攻占州縣，成為占據一方的地方政權，並且獲得朝廷的認可而成為節度使。而雷滿的成功也讓其他蠻酋效法，如上文提及之澧陽人向瓌，是澧州石門洞酋，「聞滿得志，亦集夷獠數千屠牛勞眾，操長刀柘弩寇州縣，自稱『朗北團』，陷澧州，殺刺史呂自牧，自稱刺史。」⁵⁰而與雷滿同鄉之周岳，「見滿已據州，悉眾趨衡州，逐刺史徐顥，詔授衡州刺史。」⁵¹雷滿聚集諸蠻進攻州縣獲得刺史、節度使之職，甚至累官至檢校太傅、同平章事，這不但使荆湖一帶的蠻族起而效尤，同時也影響了黔中的辰、

⁴⁸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17〈雷滿傳〉，頁236-237。

⁴⁹ (宋)歐陽修，《新五代史》，卷41〈雷滿傳〉，頁445。

⁵⁰ (宋)歐陽修，《新唐書》，卷186〈鄧處訥傳〉，頁5421。

⁵¹ (宋)歐陽修，《新唐書》，卷186〈鄧處訥傳〉，頁5421。

敘等州。辰州宋鄴、敘州昌師益、溪州彭士愁等溪洞蠻酋，皆自署為刺史，並「起兵剽掠湖外」。而居於敘州朗溪縣南獠地的飛山蠻、位於潭、邵、朗、辰四州之間的梅山蠻，也乘勢侵掠州縣。另一方面，屬於烏江流域的思、播、夷、費、溱、珍、南等州，五代時期之前蜀與後蜀皆無心經營，這些地方遂由地方土豪蠻酋占據，因此在《輿地廣記》等宋代地理書上的記載，多以「唐衰棄之」或「地沒蠻夷」來形容這段時期的建置沿革。

二、五代-五溪與湖南政權

乾寧元年(894)，劉建鋒集團以十萬之眾入主潭州，兩年後遭到部下刺殺。馬殷於乾寧三年(896)繼承劉建鋒的勢力後，迅速攻占湖南管下之衡、永、道、郴、連五州。光化三年(900)，揮軍西南，取得桂州之靜江節度使及其管下之宜、巖、柳、象等州。⁵²開平元年(907)，朱全忠建國，史稱後梁。馬殷向後梁稱臣修貢，被封為楚王，自此有「楚」之名。開平二年(908)擊破朗州雷彥恭，澧州刺史向瓌降楚，取得朗、澧二州。同年與清海節度使劉隱交戰，取得昭、賀、梧、蒙、龔、富等六州。⁵³楚國的疆域大致在此時抵定，並開始處理領內諸蠻之問題。

楚國疆域抵定時，在西部的邊境，也就是黔中境內主要被稱為五溪的地方，還處於蠻酋占地為王的情況。辰州蠻酋宋鄴、敘州蠻酋潘金盛(即飛山蠻)憑恃其根據地位於重山疊嶺之中，漢人不易到達，因此有恃無恐多次侵擾楚國的邊境。開平四年(910)時，宋鄴寇潭州湘鄉，潘金盛寇邵州武岡。楚王殷遣昭州刺史呂師周將衡山兵五千討之。⁵⁴隔年，「呂師周攀藤緣崖入飛山洞襲

⁵²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62，〈唐紀昭宗光化三年十月辛酉〉條，頁8535。

⁵³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67，〈後梁紀太祖開平二年八月乙未〉條，頁8704。

⁵⁴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67，〈後梁紀太祖開平四年十二月辛巳〉條，頁8733。

潘金盛，擒送武岡，斬之。」⁵⁵此事影響辰、敘二州蠻酋，乾化二年(912)辰州蠻酋宋鄴、敘州蠻酋昌師益投降楚國，馬殷仍委託宋鄴為辰州刺史、昌師益為敘州刺史。即便楚國未直接統治，透過軍事行動，仍然達到平息蠻亂的目的。龍德元年(921)，辰、敘州蠻再次為亂時，旋即為楚將姚彥章所平定。⁵⁶

馬殷除了有軍事力量供其拓土與守邊外，在內政上更得力於謀臣高郁。史稱：「初，楚王殷用都軍判官高郁為謀主，國賴以富強，鄰國皆疾之。」高郁輔佐馬殷實行各種經濟政策，如收茶征、令民種桑、以繒續充賦等等，使楚國得以在兵戎初定之後快速發展經濟。穩定的經濟有賴於領土的安定，高郁除了在經濟政策輔佐馬殷外，同時還「亟營西山」。⁵⁷西山所指涉者，乃是長沙以西那一片廣大的山地，包含著梅山蠻與雪峰山後的辰、敘二州，是先前屢次造成楚國境內不安的蠻亂根據地，在高郁被殺(開成四年，西元929年)之前，都能迅速平定蠻亂，是安定楚國的重要功臣。

辰、敘兩州以西，沿沅江支流更上游處，還有溪、錦、獎三州，其中，溪州的彭氏蠻部發展最大，其蠻酋彭士愁於唐末取得溪州刺史之職，又向南取得錦、獎二州之地，發展成一個介於楚與蜀之間的勢力。後晉天福四年(939)，彭士愁引錦、獎二州兵與蠻部萬人，剽掠辰、朗、澧三州，同時遣使請兵後蜀，同掠楚境(蜀主以路遠未許)，但為楚將所擊敗。在邊境擊敗彭士愁後，楚兵更進一步進攻彭氏的根據地溪州，彭士愁逃入錦、獎二州的深山，派其子彭師曷持溪、錦、獎三州牌印，與五姓蠻酋一同降楚。楚王馬希範仍授彭士愁為溪州刺史，並援引東漢馬援征五溪蠻典故，造一銅柱立於溪州。此役之後，溪州彭氏臣服於楚國，錦、獎二州則為楚國所掌握(此次戰役功臣劉勅被命為錦州刺史)，彭師曷入潭州任職。⁵⁸此後，終楚國之世，溪州彭氏蠻部皆無剽

⁵⁵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67，〈後梁紀太祖乾化元年正月辛亥〉條，頁8737。

⁵⁶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71，〈後梁紀均王龍德元年十二月辛未〉條，頁8871。

⁵⁷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76，〈後唐紀明宗天成四年八月癸丑〉條，頁9031。

⁵⁸ (宋)路振，《九國志》，卷11〈彭師曷傳〉，收錄於傅璇琮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六

掠楚國邊境州縣之舉。楚國擊敗溪州彭氏蠻部之後，楚國的聲威擴及西南地區，「南寧州酋長莫彥殊率其本部十八州、都雲酋長尹懷昌率其昆明等十二部、牂柯張萬濬率其夷、播等七州皆附於希範。」⁵⁹

楚王馬希範死後，楚國爆發了嚴重內亂。原先馬希範屬意由同母弟馬希廣接任楚王，但諸弟之中年紀最長的馬希萼也意願爭取楚國之王位，而馬希範時代的重臣們也各自有不同的擁立對象。王位繼承的結果，因支持馬希廣的重臣掌握軍政大權，而由馬希廣繼任為第四代楚王。馬希廣本人並沒有什麼政治手腕，王位爭奪實際上是兩派大臣的鬥爭，這使得楚國從此步入衰途。馬希萼雖然以武平節度使坐鎮朗州，但是楚國主要的兵力都集中在潭州。因此，馬希萼「悉調朗州丁壯為鄉兵，造號靜江軍。」⁶⁰但是這樣的兵力是無法與潭州「都府精兵十萬」⁶¹相抗衡的，經過一次大敗之後，馬希萼「乃以書誘辰、澁州及梅山蠻，欲與共擊湖南。蠻素聞長沙帑藏之富，大喜，爭出兵赴之，遂攻益陽。」⁶²在蠻軍的協助下，馬希萼的軍隊勢如破竹，馬希萼乃親自領兵攻潭州，自號「順天王」。⁶³在潭州的內應許可瓊、馬希崇等人協助下，馬希萼順利攻下潭州，「朗兵及蠻兵大掠三日，殺吏民，焚廬舍，自武穆王以來所營宮室，皆為灰燼，所積寶貨，皆入蠻落。」⁶⁴

馬希萼得志之後，「多思舊怨，殺戮無度，晝夜縱酒荒淫」，將軍政大事委以馬希崇處理。而馬希崇「復多私曲，政刑紊亂。」此外，戰功賞罰不公，士卒皆有怨言。這些種種現象，讓馬希萼帶來的朗州舊部皆有離心。⁶⁵此後

冊，頁3359。

⁵⁹ (宋)歐陽修，《新五代史》，卷66〈楚世家第六〉，頁826。

⁶⁰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88，〈後漢紀隱皇帝乾祐二年八月甲申〉條，頁9413。

⁶¹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89，〈後漢紀隱皇帝乾祐三年十月丁未〉條，頁9427。

⁶²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89，〈後漢紀隱皇帝乾祐三年六月〉條，頁9425。

⁶³ 《新五代史》作「順天將軍」。

⁶⁴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89，〈後漢紀隱皇帝乾祐三年十二月甲辰〉條，頁9445。

⁶⁵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89，〈後周紀太祖廣順元年三月丙辰〉條，頁9445。

不久，馬希崇又政變奪權，囚馬希萼於衡山。馬希萼卻為部將廖偃與彭師暉立為衡山王，請兵於南唐。⁶⁶而此舉引起馬希崇部下之謀亂，馬希崇大懼，亦派遣使者請兵於南唐。至此，馬希崇與馬希萼雙雙請命於南唐，南唐遂使邊鎬率兵入長沙，馬殷所建之楚國已名存實亡。⁶⁷此後又由王逵、周行逢所率領的朗州兵給擊退，經歷這幾次動亂，湖南已無一強大政權可以如楚國強盛時期震攝諸蠻，「至周行逢時，數出寇邊，逼辰、永二州，殺掠民畜無寧歲。」⁶⁸

歷經唐末至五代末期，五溪蠻的活躍實則與整個長江中游的強藩活動有一定程度的關聯。西川與荆南節度互相攻擊的結果，使黔中軍鎮瓦解，武泰軍節度使實則是西川節度使的附庸。黔中實際上已不存在控扼諸蠻的軍鎮，在此契機之下，五溪蠻大幅向荆湖周邊的州縣劫掠，歲歲不寧。

第四節 黔中政治空間內的非漢民族

黔中於唐初之開拓，或由招慰，或由開南蠻(或山洞)置州縣，在編戶之民的構成上，非漢民族的比例雖不知究竟占有多大的比例，但是他們仍然在黔中占有相當重要的位置。這些屬於編戶之民的非漢民族，在記載中或曰「夷」、「獠」、「獠」、「蠻」等，是以文化風俗的差異性來形容他們，如費州有蠻人費氏：

⁶⁶ 楚國以往的外交政策皆是臣服於中原王朝，但在後漢與後周政權交替時南唐正興，馬希萼轉而向南唐稱臣。

⁶⁷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90，頁9458-9468。

⁶⁸ (元)脫脫，《宋史》，卷493〈蠻夷一〉，頁14172。在魏泰所著《東軒筆錄》中也有類似的記載，見(宋)魏泰，《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1。

費州蠻人，舉族姓費氏。境多虎暴俗，皆樓居以避之。開元中，狄光嗣為刺史，其孫博望生于官舍。博望乳母壻費忠勁勇能射，嘗自州負米還家，山路見阻，不覺日暮……。⁶⁹

在唐朝控制之外，尚有眾多的生蠻、生獠。唐朝敕令多以「土人」來形容唐朝黔中管內的世居之人，難以辨漢蠻之別，如《唐會要》上元三年(763)八月七日敕令：「桂、廣、交、黔等州都督府，比來所奏擬土人首領、任官簡擇、未甚得所。」⁷⁰但是黔中之土人大姓，如田、向、覃、彭等姓，率皆蠻夷。陳皆墓誌銘所云「寬夷禮以安豪家」，就是形容這些土著蠻族大姓。唐初的黔中與嶺南，都督府與當地土人首領合作，任其為官，因此透過南選，使這種選官方式能夠合乎唐代中央銓選官吏的原則。黔中的土豪，在大部分的時期，雖能與唐朝的統治者和平相處，但其勢力實不容小覷。如貞觀年間西趙蠻稱臣朝貢一事：

東謝南有西趙蠻，東距夷子，西屬昆明，南西洱河也。山穴阻深，莫知道里。南北十八日行，東西二十三日行，戶萬餘，俗與東謝同，趙氏世為酋長。夷子渠帥姓李氏，與西趙皆南蠻別種，勝兵各萬人。自古未嘗通中國，黔州豪帥田康諷之，故貞觀中皆遣使入朝。西趙首領趙酋摩率所部萬餘戶內附，以其地為明州，授酋摩刺史。⁷¹

僅因黔州豪帥田康之言，能使未嘗通中國的西趙蠻進貢稱臣，其影響力大矣。這些蠻酋身處唐朝控制之下，以「南選」的方式進入仕途，以開成元年(836)任溪州刺史的田英⁷²為例，其墓誌銘〈故銀青光祿大夫使持節溪州諸軍事守

⁶⁹ (宋)李昉，《太平廣記》，卷427〈虎二〉，頁3474。

⁷⁰ 《唐會要》，卷75〈選部下〉，頁1369。

⁷¹ (宋)歐陽修，《新唐書》，卷222下〈南蠻下〉，頁6321。

⁷² 有關於田英的資料僅存宇文坤為其撰寫之墓誌銘，墓誌銘雖無明言其為蠻酋，但《隋唐民族史》、《土家族簡史》都認為其為溪州當地的蠻酋，〈溪州彭氏蠻部的興起及其轄地範圍〉一文亦持此種說法。

溪州刺史鴈門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上柱國賜紫金魚袋田公誌銘并序》：

使君公諱英，字英，雁門人也，安平君之苗裔也。其先祖粉榆京鎬，僑寄黔中，冠冕聯綿，朱紫不絕。烈考玉諱寅字，官任黔州洪杜縣令，帙滿□奏授光州司馬、上柱國賞、緋魚袋。詢訪耆舊稱文詞絢練，翰墨芳馨，道贊連城，化毗方岳，挹王祥之美化，得羅含之風者哉。太妣蘇性也，武功之貴族也，母儀有則，貞淑可觀，……公稟精粹之氣，岌然天姿，氣魄棱棱，事君竭節，能展熊羆之任，肅著爪牙之威，機變權謀，人具瞻仰。又位分符竹，宣贊六條，政術多方，化洽封部，不苛不擾，愍恤惻嫠，布政五溪，譽傳巴楚。嗚呼！享年六十有四，良圖未展，厚祿初沾，自守郡城，纔經二稔，……以開成二年丁巳歲暮春之杪二旬有八日，終於西陽官舍，至冬十二月旬，有三日壬寅，葬于府城西南隅虎牙峰高原，禮也。粵有節婦張夫人者，則南陽張□君仙尉之女也。芳閨令淑，婉婉貞明，秦晉合儀，調如琴瑟，節偕杞婦，賢頗鴻閨者歟！⁷³

從田英的墓誌銘，顯示其家族很早就透過南選的方式進入黔中的官僚體系。其父「文詞絢練，翰墨芳馨」，可見田英的家族至其父時，已經成為文質型的黔中大姓。田英之母蘇氏，為京兆府武功縣之貴族，其妻張氏為南陽張姓官員之女，顯見其家族與其他地區家族通婚，而將家族的關係拓展出黔中。田氏是黔中分布極廣的蠻族大姓，地跨數州，田英的家族進入黔中的官僚體系，勢必會為了尋求較好、較安全的社會身分，進而尋求漢人的認同。而蠻族大姓除了有代表漢人血緣符記的「漢姓」外，代表漢人地緣符記的特定「郡邑」，也是援借攀引的對象。⁷⁴田英將家族譜系上溯至「雁門田氏」，即是這樣的表現。

⁷³ 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下)》，開成〇一四，〈故銀青光祿大夫使持節溪州諸軍事守溪州刺史鴈門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上柱國賜紫金魚袋田公誌銘并序〉，頁2177-2178。

⁷⁴ 王明珂，《英雄祖先與弟兄民族》，頁236-238。

此外，如開元時期叛亂的溪州蠻酋覃行璋，楊思勗生擒後，赦其為商州洵水府別將。⁷⁵元和時期叛亂的敘州蠻酋張伯靖接受勸降後，則至荊南任官，任「歸州司馬，委荊南軍前驅使。」⁷⁶這些蠻酋在叛亂之後，即被安插到其他地區的中低階層官員任職。朝廷將這些蠻酋安插到其他地區，固然是為了攏絡以及調離其勢力範圍，但是朝廷能隨便將之安插官職，或許是這些蠻酋已有相當程度的「漢化」。唐朝統治黔中地區這些非漢民族的區域，以及蠻酋長期進入官僚體系中任職，實際上大大影響了這些非漢民族的觀念。對於這些受唐朝影響的非漢民族而言，唐朝(朝廷)的威權與制度變成無所不在。

就威權而言，黔中的首長尤其是影響的關鍵。為政苛刻者，如韋士宗、竇群，前者為夷獠所逐，後者因事貶官。為政善者，則如李峒代表朝廷前往宣慰：

李峒，國朝名相之令嗣也。文行器業，雅有家風。政事規為，克紹先志。……頃鎮黔江，洽聞善政。四年問俗，五郡懷仁。恩信被於昆夷，盛名振於縣道。……今聞黔巫易帥之時，頗失睦鄰之道。慮成間隙，又動干戈。念遠俗之無辜，向中宵而不寐。昇爾揆路，為吾使星。尚念漢地人情，必懷龔遂。河內風俗，未忘寇恂。宜其宣我憂勤，導予宵旰。強者抑之，弱者撫之。無俾黔人，又墮塗炭。用爾專達，膺予簡求。佇其嚮風，聞爾稱職。殊恩好爵，無所恡焉。⁷⁷

乾寧二年(895)十二月，黔府藩帥由李鋌改王建肇之際，引發黔中政局不穩，朝廷擔心黔人與新任黔府藩帥發生嚴重衝突，故使前任藩帥李峒前往黔中宣慰，以平息此次之紛爭。另一則例子是五代時期，在楚國滅亡之後敘州蠻酋之事：

⁷⁵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12，〈唐紀玄宗開元十二年七月癸亥〉條，頁6759。

⁷⁶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39，〈唐紀憲宗元和八年七月辛亥〉條，頁7701。

⁷⁷ 《全唐文》，卷90，昭宗皇帝〈授大理卿李峒黔中宣慰使制〉，頁942b。

馬希萼之帥羣蠻破長沙也，府庫累世之積，皆為澱州蠻酋苻彥通所掠，彥通由是富強，稱王於溪洞間。王逵既得湖南，欲遣使撫之，募能往者，其將王虔朗請行。既至，彥通盛侍衛而見之，禮貌甚倨。虔朗厲聲責之曰：「足下自稱苻秦苗裔，宜知禮義，有以異於羣蠻。昔馬氏在湖南，足下祖父皆北面事之；今王公盡得馬氏之地，足下不早往乞盟，致使者先來，又不接之以禮，異日得無悔乎！」彥通慚懼，起，執虔朗手謝之。虔朗知其可動，因說之曰：「溪洞之地，隋、唐之世皆為州縣，著在圖籍。今足下上無天子之詔，下無使府之命，雖自王於山谷之間，不過蠻夷一酋長耳！曷若去王號，自歸於王公，王公必以天子之命授足下節度使，與中國侯伯等夷，豈不尊榮哉！」彥通大喜，即日去王號，因虔朗獻銅鼓數枚於王逵。逵曰：「虔朗一言勝數萬兵，真國士也！」承制，以彥通為黔中節度使；以虔朗為都指揮使，預聞府政。⁷⁸

苻彥通在楚國兄弟內訌之時，藉此機會獲得潭州之財富，得以「稱王於溪洞間」。其勢力對於湖南的政局頗具影響力，王逵、周行逢等朗州將士欲反叛邊鎬，諸將甚至提議引苻彥通之蠻兵為援。雖為周行逢所否決，但仍對苻彥通有所顧忌，故以蠻酋劉瑫為西界鎮遏使防備之。⁷⁹等到王逵等人將邊鎬逐回南唐，取回楚國嶺北之地後，即回頭處理蠻酋苻彥通之問題。此時王逵並無多餘兵力可攻討苻彥通，故派遣部將王虔朗前往懷柔。王虔朗威嚇苻彥通之語，點出了二點事實，一是苻彥通所在之溪洞，是隋、唐時的州縣；二是苻彥通對「上無天子之詔，下無使府之命，雖然稱王也只不過是一酋長而已。若由王逵稟報天子，取得節度使之名位，則可與中國侯伯同享尊榮。」之語感到大喜。唐末以來大亂，朝廷對各地早已無實際上的影響力，苻彥通卻為了取得朝廷所給之名位而放棄稱王，足見朝廷威權對於這些蠻人之影響。

⁷⁸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92，〈後周紀太祖顯德元年十一月戊戌〉條，頁9520-9521。

⁷⁹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91，〈後周紀太祖廣順二年九月庚午〉條，頁9483-9484。

唐朝所建立之州縣制度對蠻人的影響也頗深。《宋史》卷 252〈西南溪峒諸蠻列傳〉即言：「西南溪峒諸蠻皆盤瓠種……隋置辰州，唐置錦州、溪州、巫州、敘州，皆其地也。唐季之亂，蠻酋分據其地，自署為刺史。」⁸⁰仔細推敲唐末五代時，五溪地區即使蠻亂不止，唐代所規劃之州縣也沒有因為蠻亂而廢除。辰、敘兩州蠻酋作亂，仍然在投降楚國後出任刺史職。溪州彭士愁取得錦、夔後，亦以錦、夔二州之州兵進攻楚國邊境，而為楚國擊敗後，則以州的牌印向楚國請降。表面上唐朝的控制力完全退出此地，但唐朝的州縣建置卻沒有因為被「蠻夷」控制而消失。以溪州彭氏為例，溪州彭氏蠻部即便取得溪州地區的實際控制權，也必須出任溪州的官職，並遵守唐代官員任期之限制。溪州銅柱中所記十九位蠻酋，有出任過溪州地方首長如下：⁸¹

溪州刺史：

靜邊都指揮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保持節溪州諸軍事守溪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隴西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彭士愁

武安軍節度左押衙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前溪州諸軍事守溪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彭師佐

武安軍節度左押衙○都指揮使防遏營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前溪州諸軍事守溪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彭允瑫

武安軍節度左押衙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前溪州諸軍事守溪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田倬暉

武安軍節度左押衙充靜寇都指揮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前溪州諸軍事守溪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田宏祐

大鄉縣：

武安軍同節度副使前攝大鄉縣令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御

⁸⁰ (元)脫脫，《宋史》，卷252〈西南溪峒諸蠻列傳〉，頁14171-14172。

⁸¹ 下列人名轉引自李榮村，〈金石萃編溪州銅柱記的兩個問題〉，頁788-790。

史大夫上柱國覃彥富

前溪州大鄉縣令將仕郎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賜緋魚袋彭允臻

三亭縣：

武安軍節度左押衙充溪州副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守溪州
三亭縣令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彭師俗

其中又以溪州刺史輪替任職的次數最多。至北宋建隆四年(963)時，「知溪州彭允林、前溪州刺史田洪贊等列狀歸順。」⁸²彭允林未列於上述溪州銅柱所記十九位蠻酋，田洪贊有名列其中，但其時未任職。乾德四年(967)，「下溪州刺史田思遷亦以銅鼓、虎皮、麝臍來貢。」⁸³從以上之記載來看，溪州刺史雖為蠻酋所把持，卻不斷地更換刺史職位，為何如此？太平興國七年(982)，溪州刺史彭允殊上奏朝廷：「刺史舊三年則為州所易，望朝廷禁止。」⁸⁴唐代官員任期大致三到四年一任，唐亡之後，溪州刺史雖由蠻酋把持，但仍遵守此一規定，只不過決定刺史的權力從朝廷轉到「州」，即構築溪州蠻部的那些蠻酋。實際上溪州一直為彭氏蠻部所把持，刺史任期三年替換，原因可能是三年一任恰好符合蠻酋內部的權力結構。歷經數代至彭允殊時，權力結構改變，已無三年換一次刺史的必要，故上奏朝廷希望將其廢除。

州縣建置與天朝的權威與名位，這些對化外生蠻而言並無意義，惟有受過影響的蠻人才能加以認同。用名位羈縻溪洞諸蠻，這在王逵、周行逢時達到巔峰，「自劉言、王逵以來，屢舉兵，將吏積功及所羈縻蠻夷，檢校官至三公者以千數。」⁸⁵

⁸² (元)脫脫，《宋史》，卷252〈西南溪峒諸蠻列傳〉，頁14172。《續資治通鑑長編》記為乾德元年四月，(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太祖乾德元年七月癸亥〉條，頁98。

⁸³ (元)脫脫，《宋史》，卷252〈西南溪峒諸蠻列傳〉，頁14173。

⁸⁴ (元)脫脫，《宋史》，卷252〈西南溪峒諸蠻列傳〉，頁14173。

⁸⁵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93，〈後周紀世宗顯德三年七月辛卯朔〉條，頁9557。

第四章 北宋黔中政治空間的演變

第一節 蠻州與漢地的地理分布與其變動

宋太祖趙匡胤開國一掃五代時期各地紛亂的局面，陸續攻滅各個地方政權。乾德元年(963)滅湖南周保權，乾德三年(965)平後蜀孟昶，控制黔州、辰州二大政權陸續為宋朝所併。黔州與辰州可說是唐代控制黔中最重要的兩個重心，地方政權或許力不足以在黔中故壤設州置縣，但何以「疆理幾復漢、唐之舊」¹的宋廷，會對黔中毫無興趣，一是宋廷「棄越雋不毛之地，畫大渡河為界」，²對雲南大理國採保守政策，形勢與唐初的情況有很大的差別；二是唐末五代以來的局勢，使當地蠻酋有獨立發展的空間，至宋初太祖平湖南、後蜀時，已成為強大的地方勢力，使宋廷無法輕易進入。

一、宋朝開國之初的黔中形勢

先從沅江流域的五溪地區談起。在唐末五代，五溪地區的蠻酋屢次與湖

¹ (元)脫脫，《宋史》，卷75〈地理一〉，頁2094。

² 《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蕃夷〉，五之九五。

南政權發生衝突，湖南政權(前期如楚國，後期如劉言、王逵與周行逢)表面上迫使蠻酋臣服，實際上控制力完全無法達於「溪洞之地」，即唐代所設之五溪諸州。五代末期，在周行逢過世時，連表面上的臣服都完全瓦解：

五代，敘州刺史鍾存志奔武陵，而土豪大姓分擅封壤。³

周行逢死，敘州刺史鍾存志奔武陽，而楊正巖以十洞稱徽、誠二州。⁴

周行逢所指派的敘州刺史鍾存志，在其死後奔還武陵(即周行逢的根據地朗州)，權力真空的情況下，敘、錦、蔣三州之蠻酋各自占地自稱州刺史。敘州之南的飛山蠻楊正巖則將其占有之地，自建為誠、徽二州。另一方面，溪州彭氏蠻部在唐末發展，雖然在天福五年(940)為楚國擊敗，向其稱臣，但楚國仍然委託彭士愁任溪州刺史，實質上仍控有溪州之地。

宋太祖平荊湖地區，據宋人陳師道《後山談叢》所記：「國初，荊湖既平，溪洞皆納土請吏，太祖不受廷議，獨置辰州，歲費四萬緡爾。」⁵不難推測宋廷剛平湖南之時，朝廷對於是否在溪洞之地設立郡縣有所爭議，最後太祖獨排眾議僅設辰州。關於太祖設置辰州，還有一段故事：

太祖既下荊湖，思得通蠻慣、習險扼而勇智可任者，以鎮撫之。有辰州徭人秦再雄者，長七尺，武健多謀，在周行逢時，屢以戰鬥立功，蠻黨服之。太祖召至闕下，察知可用，面以一路之事付之。起蠻酋，除辰州刺史，官其一子為殿直，賜予甚厚，仍使自辟吏屬，盡予一州租賦。再雄感戴異恩，誓死報效，至州日，訓練土兵，得三千人，皆能被甲渡水、歷山飛塹、捷如猿猱。又選親校二十人，分使諸蠻，以傳朝廷懷徠之美意，莫不從風而靡，各得降表以聞。太祖大喜，再召至闕，面加獎激。再雄伏地流涕，嗚咽不勝。改辰州團練使。久之，

³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71〈荊湖北路〉，頁635。

⁴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72〈荊湖北路〉，頁639。

⁵ (宋)陳師道，《後山談叢》(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3，頁48。

以其門客王允成為本州推官。再雄盡瘁邊圉，故終太祖之世，無蠻陌之患，五州延袤千里，不增一兵，不費帑庾，而邊境妥安，由神機駕馭一再雄而已。⁶

太祖任用當地獠人秦再雄，不但起用為辰州刺史，並且還給予相當統治權，使其可自辟吏屬，並將一州租賦都留給他。除此之外，還可自行招募軍隊三千人，儼然是完全獨立於宋朝的控制。

上述故事首見於魏泰所著之《東軒筆錄》，爾後多為各個地志、史書所沿用，然而南宋人李燾在編《續資治通鑑長編》時，即對此事感到疑惑：

十一月丁巳朔，以辰州都指揮使秦德崇為起復雲麾將軍，權知辰州、兼五溪巡檢使。後二歲，德崇罷歸，除右千牛衛將軍。

按泰所錄再雄事甚美，然正史、實錄無之，又不見於他書，或此秦德崇即秦再雄也。德崇自牙校便知州，又起復，事必有異，惜正史、實錄不詳。及八年正月三十日除右千牛衛將軍，已稱前知辰州，則德崇在辰州亦不終太祖世，今悉注泰所錄，更俟考求。⁷

魏泰所錄之事太過理想，實際情形應該如《續資治通鑑長編》所載，即太祖獲得辰州初期，起用辰州都指揮使秦德崇為知州，控扼群蠻，待局勢穩定之後，秦德崇罷歸後，辰州即復歸朝廷的官僚系統，成為宋廷控扼五溪諸蠻的中心。

在黔州方面。太祖平後蜀得施、黔、涪三州，此時武泰節度使的理所還在涪州。太平興國三年(978)因大火延燒公署，五年(980)移歸黔州設置理所。⁸施、黔、涪三州在入宋之後改隸夔州路，但設置於黔州的武泰節度使理所仍有其作用。其作用為宋廷控扼黔中與牂柯的中心，控「臨蕃種落」：牂柯、

⁶ (宋)魏泰，《東軒筆錄》，卷1，頁1-2。

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3，〈太祖開寶五年十一月丁巳〉條，頁290-291。

⁸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120〈江南西道〉，頁2394。

昆明、柯蠻、桂州、蠻蠻、葛獠、沒夷、莫獠、白虎等，管五十三個羈縻州，其中南寧州、兗州、琰州、犍州、莊州、明州、牂州、矩州、清州等州每年朝貢。⁹此外，唐代所設之思、南、費、溱、夷、播等六州，宋初僅派遣黔州衙前職員典州事，¹⁰實際上各州蠻酋勢力甚強，如靠近黔州最近的思州，「皇朝平蜀，思州不預。」¹¹最靠近渝州的南州，「夔州路又有溱、南二州夷，頗盛疆，皇祐初，詔自今歲遣使者存問之。」¹²更偏南方的播、費、夷三州則更不可能統治。然而宋廷亦無意設置郡縣，僅略示羈縻而已。

二、五溪蠻州與漢寨之分布

前述黔中各地，以五溪諸蠻的活動最為受到重視。五溪諸蠻最接近長江中游的漢人腹地，衝突機會最多。¹³五溪諸蠻自唐末五代以來蓬勃發展，至宋初已發展出龐大的勢力。宋人以地域劃分五溪諸蠻：以溪州彭氏為主體的北江諸蠻，五代末期在敘、錦、蔣三州各自獨立的南江諸蠻，以飛山楊氏為主體的誠徽州蠻。除此之外，還有分布在五溪北端受施州管轄的施州蠻。

北江與南江諸蠻不僅是一般名義上羈縻的羈縻州。他們不僅自立為州，更自補官吏，各有州軍，在行政建置上儼然與一個唐代地方的州縣無異。由於他們不同於一般的羈縻州，表面上臣服納貢卻動輒作亂，宋仁宗時期成書的《武經總要》在綜論邊防時，特別將其別列為「溪洞州」：

溪洞州，在辰鼎澧三州之界，外皆盤瓠遺種，世為邊寇，討之則負固自守，事久則勞人煩費，故前代皆為獸畜之，款附則受而不逆，反叛則棄而不追。唐季承亂，遂自立州縣，建為刺史。晉天福中，馬希範

⁹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120〈江南西道〉，頁2398-2399。

¹⁰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120〈江南西道〉，頁2394。

¹¹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61〈夔州路〉，頁1080。

¹² (元)脫脫，《宋史》，卷496〈蠻夷四〉，頁14230。

¹³ 李榮村，〈宋代湖北路兩江地區的蠻亂〉，頁352。

守湖南，溪州酋彭士愁等以溪錦蔣三州歸馬氏，立銅柱為界。宋因而撫之，太宗時溪錦敘富四州蠻相率詣辰州，願比內郡民輸租稅，詔本道按山川地形以圖來獻，卒不許，此聖王深惟遠覽之至也；惟設溪洞諸州，賜以印綬，羈縻不絕，故屯戍之兵差減前世。今管溪洞南北兩江五十六州。¹⁴

前段提到的《武經總要》，乃是宋仁宗時期由曾公亮、丁度奉敕修纂的綜合性軍事著作，其在邊疆防禦的佈置方面有很詳細的記載。南北江諸蠻中又以北江諸蠻危害最烈，下面將以《武經總要》中所記載城寨之位置進行分析，勾勒出宋廷對於五溪地區的邊防部署。

與五溪諸蠻臨接的州縣，計有夔州路的施、黔二州，荆湖北路的澧、辰兩州，合計四州。

表 三：宋代澧州城寨表

澧州天門郡		
砦名	距離	備註
伏求砦	東至州九十里	舊砦也，咸平中置。
石門縣砦	東至州百里	漢屬武陵郡，吳為天門郡，隋平陳，為石門縣，平中置砦。西南慈利砦。
慈利縣砦	東至州水行二百四十六里	漢陵陽縣，隋改今名，天禧中置砦。西至武口砦接黔州界十餘里，南至辰州辰陽縣界二百三十里，東北靈溪砦。
靈溪砦		捍高州蠻界，咸平中置。西北慈利砦，北石門砦。
臺宜砦	東至州水路四百七日程	舊砦也，天聖中移置。
索口砦	東至州六日程	天禧中置，在慈利縣境。東北臺宜砦，西南西牛砦，南澧川砦，西北安福砦。
澧川砦	東至州九日程	祥符中置，在慈利界，正控溪洞之口。

¹⁴ (宋)曾公亮、丁度，《武經總要》前集，卷20，《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80冊，頁567。

西牛砦	東至州十日程	天禧中置。
武口砦	東至州十日程	在慈利縣界，正控溪洞，與澧川砦同置。西南下溪州二百三十里，西接高州茨洞界。砦城三面控武溪口。
安福砦	東至州十四日程	天禧中置，深在蠻境，控沒底溪、惡石溪二水。東南索口砦，東北施州羅大砦。

澧州設砦乃是沿著澧水往上游沿線，在交通要衝設置城寨，其目的除了控扼澧水沿線溪洞蠻之外，更重要的一點是要與施、黔、澧交界之城寨互為犄角，防堵北江諸蠻。

表 四：宋代辰州城寨表

辰州盧溪郡		
砦名	距離	備註
盧溪砦	在州西南一百三十里	招諭縣北盧溪口，因縣城置砦。縣西有武溪水，水路入蠻界。祥符中，轉運司言：盧溪慢水等砦最為冲要，只以木為砦城。因請版築。從之。舊有石洞砦，深在蠻界，不當要路，無所控扼，遂毀。有事許馳報盧南溪砦。
慢水砦	在州東二百里	
敘浦砦		漢武陽縣也，因縣城置砦，控敘浦江口。北至州，西南至富州界。
新興砦	在州北百里	西北至下溪州，自深溪源水路人。
招諭砦	在州西南一百四十里	因縣城為砦，下枕辰溪，西麻陽縣砦，東廂陽砦，南龍門砦，北狷獠洞。
西溪砦	在州西七十里	西北狷獠洞，北盧溪界狷獠團至盤瓠崖。
落鶴砦	在州西北五十里	西盧溪界，入徑團，又西至狷獠洞。
東亭砦	在州東三百里	控東亭溪口。
江口砦		西南招諭砦，南龍葦洞砦。城三面控盧溪水口，以盧溪砦主領

		之。
烏速砦	在州西北五十里	南烏速河口，北落鶴砦。城在酉溪上。
黔陽砦	在州西六十里	西南酉溪堡蠻，砦城控黔溪、酉溪二口。
銅安砦	在州西南二百五十里	東富州桃溪路，西富、峽二州界。
麻陽砦		東招諭縣，西北錦州。以縣城為之，控馬爺溪一路蠻洞。
龍門砦	在州西南二百八十四里	東大苗洞，西富州界。
騾子砦	在州西六十里	北溪州界。砦城居酉溪上。
詩水砦		
招人砦	在州東北二百五十里。	
黃頭砦	在州東北四十里。	
金溪砦	在州西北五十里。	

辰州位於沅江中游，辰州之北是北江諸蠻，辰州之南為南江諸蠻，州縣與蠻地最為靠近，情勢也最險峻，故除了州治之外，其餘各縣皆因縣城置砦。州治所在沅陵縣並非不用設砦，而是以相當密集的城砦分布在縣城的周圍防備，設砦距離縣城約五十里至七十里，出了城寨之外即是蠻界。辰州與北江諸蠻最為靠近，設砦的數量也最多。

表 五：宋代施州城寨表

施州清江郡		
砦名	距離	備註
寧邊寨	北至州三百里	舊名暗利，天聖中賜今名。西至五路溪口，入蠻界約五十里。南至安化州蠻界。
連天寨	西至州四百五十里	東南羅大寨、松木隘、曲木隘，入溪峒懿州路；南至蠻界二十里，又三十里至順州。
尖木寨	東北至州三百里七日程	寨城咸平中置，初高州蠻人鈔略漢界，乃置寨守之，溪峒帖息。

永寧寨	西北至州二百六十里	
靜邊寨	東北至州二百五十五里七日程	南順州，西尖木寨十五里。
施度寨	北至州二百二十五里	西南歌羅寨。
永興寨	北至州二百六十里	南控五路溪口，入天賜州界，控蠻界五路溪口。
歌羅寨	西北至州二百四十五里	東至施度寨十五里，西南至永興寨，
細砂寨	北至州二百八十五里	
太平寨	北至州一百三十二里	
羅大寨		在建始縣界，北至縣四百七十三里。
支土寨		在建始縣界，北至界二百七里。

施州所設之寨，除了連天寨之外，全數都分布在南方與北江蠻相接之處。此處有夔州通黔州的道路，為了維持其安全，必須防堵北江諸蠻。

表六：宋代黔州城寨表

黔州黔中郡		
黔江縣管寨二十九：		
砦名	距離	備註
白石寨	在縣東一程	並興洛、長王兩寨為一寨把托。
馬欄寨	在縣東一程半	
白水寨	在縣北四程	
佐水寨	在縣東二程	並合蓬、重王兩寨為一寨把托。
永安寨	在縣東三程	明道中重修。
安樂寨	在縣東三程	
雙洪寨	在縣東四程	
小村寨	在縣東二程	
鹿角寨	在縣東七程	
社營寨	在縣東四程	

茆田寨	在縣東四程	
古水寨	在縣東五程	
蠻冢寨	在縣東五程	
木欄寨	在縣東一程	
洛水寨	在縣東六程	
潛千寨	在縣東七程	
虎眼寨	在縣東三程	
木孔寨	在縣東一程	
六保寨	在縣東北三程	
相陽寨	在縣東三程	祥符中重立，有寨主，以官軍兼土丁守把。
土溪寨	在縣東北一程	
東流寨	在縣東北兩程	
李昌寨	在縣東北兩程	
石柱寨	在縣東南一程	
高望寨	在縣東南一程	
石門寨	在縣東南一程	
萬就寨	在縣東南一程	
小溪寨	在縣南五程	
僕射寨	在縣南二程	
彭水縣管寨三：		
砦名	距離	備註
雜溪寨	在縣東三程	
小洞野漆橋隘寨	在縣東三程	
界山寨	在縣東四程	

黔江縣是夔州通黔州道路必經之地。一共管二十九個寨，其中二十六個寨散布在東面控扼北江諸蠻。

透過施、黔、辰、澧四州的城寨分布的數量與位置，可看出宋廷防備北江諸蠻最為謹慎。北江諸蠻尤其靠近長江中游，滋事也最多，宋廷的防堵也最詳密。

三、王安石與蔡京主政下的開拓

宋神宗即位後，除了任用王安石進行變法外，也一改過去保守的邊境政策，司馬光言其原因曰：

神宗繼統，材雄氣英，以幽、薊、雲、朔淪於契丹，靈武、河西專於拓跋，交趾、日南制於李氏，不得悉張置官吏，收籍賦役，比於漢、唐之境，猶有未全，深用為恥，遂慨然有征伐、開拓之志。¹⁵

神宗有志於恢復漢、唐時的領土，欲有一番作為。此時，不僅僅是東北、西北與交趾脫離宋朝的統治，辰州以西、黔、渝二州之南還有黔中故壤控制於地方蠻酋。司馬光雖無明言，但黔中開拓仍是神宗時期開邊政策的重要環節。

在神宗朝以前，宋廷對溪洞蠻採取消極的羈縻政策，即不擴張省地(指中央三省直轄下的土地)範圍。熙寧三年(1070)，辰州人張翹上書朝廷，據《續資治通鑑長編》：

南江蠻雖有十六州，惟富、峽、敘州僅有千戶，餘各戶不滿百，土廣無兵，加以薦飢。近向永梧與繡、鶴、敘諸州蠻自相讐殺，眾苦之，咸思歸化，願先招撫富、峽二州，俾納土，則餘州自歸。¹⁶

又據《東軒筆錄》：

辰州之南江，乃古錦州，地接施、黔、牂牁，世為蠻人向氏、舒氏、田氏所據。地產朱砂、水銀、金、布、黃蠟，良田數千萬頃，入路無

¹⁵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63，〈神宗元豐八年十二月己丑〉條，頁8689。

¹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6，〈神宗熙寧五年閏七月庚戌〉條，頁5727-5728。

山川之扼。若朝廷出偏師壓境上，臣二人說之，可使納土為郡縣可使納土為郡縣。¹⁷

又言及北江：

北江下溪州刺史彭師晏孱懦，眾不畏服，爭鬪讐殺不已，皆有內向心。近師晏嘗於辰州自陳，願以石馬鎮一帶疆土歸化，乞乘機招納，建城寨，定稅賦。¹⁸

於是神宗令辰州知州劉策一面以大軍壓境，一面暗中招納，果然獲得下溪州之地。劉策並上經略兩江的策略，神宗因此與王安石有一段對話如下：

上曰：「策言兩江事，所規畫甚善，非貪其土地，但欲弭患耳。」王安石曰：「苟如所聞，則非但弭患。使兩江生靈得比內地，不相殘殺，誠至仁之政。」安石又曰：「策不欲令安撫、轉運司預此。」上曰：「誠然。」安石曰：「須朝廷審擇數人與同。此事可否未可知，既有此機會，須當經度。若經度，則諸溪洞負罪逃亡人不少，須先募桀黠用事者數人，厚以利啗之，令誘說逃亡人，許以赦宥，且令各獲便利，乃可集事。蓋蠻人素不與中國通，若此輩不利自屬，則必譁張扇動或驚騷；若此輩利自歸，則誘導蠻人，使鄉化甚易也。」上曰：「河東劉繼元降，太宗問久久不降之故，云為降人所持，即此類也。」¹⁹

神宗與王安石意見相合的情況下，於明年派遣章惇經制南北江。章惇對於南江蠻酋，先以使者招撫，招撫不成則以大軍壓境。如懿州刺史田元猛殺使者，章惇即以大軍破懿州新城，殺田元猛。²⁰章惇在南江用兵殺戮過甚，無辜被殺者十有八九，張頡在鼎州丁憂，目睹其事，言：「浮屍塞江，下流之人，

¹⁷ (宋)魏泰，《東軒筆錄》，卷6，頁66-67。

¹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6，〈神宗熙寧五年閏七月庚戌〉條，頁5727-5728。

¹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6，〈神宗熙寧五年閏七月庚戌〉條，頁5727-5728。

²⁰ 吳眉靜，〈宋代的漢「蠻」關係及其治理政策—以荊湖北路兩江地區為討論中心〉，頁57。

不敢食魚者數月。」²¹章惇此次經略南江，一共收復南江溪洞州十七，即唐代敘、錦、獎三州之地，熙寧七年(1074)建沅州，以懿州新城為治所。²²溪洞誠、徽州楊氏與宋廷關係向來不差，熙寧九年(1076)即受招撫。元豐四年(1081)經訪查道路距離後，以渠陽為誠州治，屬荆湖北路，以徽州為蒔竹縣，隸湖南邵州。²³

在西南夔州路方面。在渝州與涪州之南，即唐代的南平獠，宋人稱之為渝州蠻，以賓化砦防禦之。宋英宗治平年間，涪州賓化砦有梁承秀、李光吉、王兗²⁴三大姓熟夷，勢力龐大，各有眾數千家。他們在地方上作惡多端：

間以威勢脅誘漢戶，有不從者屠之，沒入土田。往往投充客戶，謂之納身，稅賦皆里胥代償。藏匿亡命，數以其徒偽為生獠劫邊民，官軍追捕，輒遁去，習以為常，密賂黠民覘守令動靜，稍築城堡，繕器甲。遠近患之。²⁵

熙寧三年(1070)，夔州路轉運使孫構進軍剷平此三姓熟夷，以賓化砦為隆化縣。熙寧七年(1074)又招納羈縻溱州，建榮懿、扶歡二寨。²⁶更外圍有叫作銅佛壩的地方。起初，朝廷補土人王才進充巡檢，尚能控制情勢。王才進死後無人能管，當地部族即數出盜邊。朝廷命熊本討平這些部族，建立南平軍，西南開邊即因此事為開端。南平軍所管之地，包含大部分唐代黔中的南州、溱州。²⁷

神宗朝的開邊行動，耗費大量資源進行開邊拓土，然而並非朝廷上下一致都贊同在邊區擴大設置郡縣。沅州初設之時，朝廷有人提議繼續招撫十洞

²¹ (宋)魏泰，《東軒筆錄》，卷6，頁66-67。

²² (宋)王存，《元豐九域志》，卷6〈荆湖路〉，頁275。

²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12，〈神宗元豐四年四月乙丑〉條，頁7561。

²⁴ (元)脫脫，《宋史》，卷331〈孫構傳〉，頁10648。

²⁵ (元)脫脫，《宋史》，卷496〈蠻夷四〉，頁14240。

²⁶ (元)脫脫，《宋史》，卷89〈地理五〉，頁2229。

²⁷ (元)脫脫，《宋史》，卷496〈蠻夷四·威茂渝州蠻〉，頁14240。

地區的誠州、西道、胡耳等地，而辰、沅兩州又想要將原先南江蠻州的蔣、波六州的獠人納入編戶，時任荊湖路相度公事的孫覽即上奏：「然地不可賦，人不可使。廣無賦之地，籍不使之民，而大農之費累百巨萬。願界上之郡縣羈縻之，不以累中國。」²⁸王安石變法引起新舊黨爭乃是眾所皆知，而開邊一事新舊兩黨之立場也大不相同。大體而言，新黨主政皆視開邊拓土為任，舊黨主政則持保守消極之政策。元祐初年，司馬光主政，朝中要職皆為舊黨人士。舊黨主政期間倡議廢新開南江與十洞之地，結果誠州與蒔竹縣皆廢，沅州則因蠻情安息而保留。²⁹

元祐八年(1093)，哲宗親政，新黨復起。開邊之事復起，紹聖中復置誠州，崇寧二年(1103)改靖州，並持續招納五溪郡縣周邊溪洞諸蠻。³⁰徽宗時期，在蔡京主政之下開啟另一波開邊行動的高峰。蔡京主導之下的開邊行動，手段更為激烈：

南開黔中，築靖州。辰溪徭叛，殺淑浦令，京重為賞，募殺一首領者賜之絹三百，官以班行，且不令質究本末。荊南守馬城言：「有生徭，有省地徭，今未知叛者為何種族，若計級行賞，懼不能無枉濫。」蔣之奇知樞密院，恐忤京意，白言城不體國，京罷城，命舒亶代之，以剿絕羣徭為期。³¹

在蔡京主政下的西南開邊行動，最大的斬獲則是「南開黔中」。黔州以南諸郡，唐末以來即脫離漢人政權的控制，宋初無意取其地。南平軍創設之後，夔州路的官員即對這一大片「黔中故壤」有興趣。這些官員又以龐恭孫為最重要。龐恭孫在施州通判任內，因處理洞蠻問題而升遷，「進三秩，知

²⁸ (宋)畢仲游，《西臺集》，卷13〈朝請大夫孫公墓誌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22冊，頁168。

²⁹ 吳眉靜，〈宋代的漢「蠻」關係及其治理政策—以荊湖北路兩江地區為討論中心〉，頁60-64。

³⁰ 《宋會要輯稿》，〈蕃夷〉，五之九三。

³¹ (元)脫脫，《宋史》，卷472〈蔡京傳〉，頁13723-13724。

涪州，遂以開邊為己任。」³²龐恭孫任內招撫溱、播、溪、思、費等州：

涪州夷人駱世華歸順中華，地土東西計六程，南北五程，情願請稅承輸，未耕之地並乞入官，幅員一千一百餘里，至涪州一十三程，漢夜郎地分，唐屬黔中，措置建立州縣城寨。

又上夷州首領任應舉乞將所管夷州四縣進納入官，與置州縣，輸納稅賦。

又下夷州首領任漢宗等各願將所管東西四程、南北五程見佃土地即請稅承納，餘盡獻入官。

又南平軍夷人木攀族大首領趙泰等獻土歸化，見耕佃土地請稅，作漢家百姓，其餘土地召人耕佃，管界東西五程，南北六程，周匝十八程。又播州夷人楊光言所管係唐朝所建地唐州平，生戶一萬餘家，乞獻納朝廷。³³

招撫的結果，以南平軍領內木攀族所獻之地立為溱州，播川楊光榮立為播州，遵義楊文貴立為遵義軍，大駱解上下族帥駱世華、駱文貴獻地立為珍州，夷州首領任漢崇獻地立為承州，³⁴思州田祐恭獻地建為思州。³⁵

崇寧年間大規模的開邊行動，至宣和初年即出現相當大的反彈。議者以為：

招致熟蕃，接武請吏，竭金帛、繒絮以啗其欲，捐高爵、厚奉以侈其心。開辟荒蕪，草創城邑，張皇事勢，僥倖賞恩。入版圖者存虛名，充府庫者亡實利。不毛之地，既不可耕；狼子野心，頑冥莫革。建築之後，西南夷獠交寇，而溪峒子蠻亦復跳梁。士卒死於干戈，官吏沒於王事，肝腦塗地，往往有之。以此知納土之議，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所由生也。莫若俾帥臣、監司條具建築以來，財用出入之數，商較

³² (元)脫脫，《宋史》，卷311〈龐恭孫傳〉，頁10201。

³³ 《宋會要輯稿》，〈蕃夷〉，五之九三。

³⁴ (宋)歐陽忞，《輿地廣記》(成都：四川大學，2003)，卷33〈夔州路〉，頁1025-1030。

³⁵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61〈夔州路〉，頁1080。

利病，可省者省，可併者併，減戍兵漕運，而夷狄可撫，邊鄙可亡患矣！³⁶

龐恭孫前後在西南二十年，「所得州縣，多張名簿，實瘠鹵不毛地，繕治轉餉，為蜀人病。」³⁷對宋人而言，實則這些地區管理不易，又不具有經濟價值，也無邊防上之需求，就「州」這個層級設置上而言，並非必需。因此有「可省者省，可併者併，減戍兵漕運，而夷狄可撫，邊鄙可亡患矣！」之議，朝廷也在宣和中逐漸將溱、播、思、承等四州省去，併入珍州、黔州與南平軍。³⁸靖州則因位於荆、湘、桂三路的交界，地理位置重要，因而在這波廢棄州縣的行動中保留下來。經過熙寧與崇寧兩次開邊政策，宋廷對唐代黔中故壤的控制，已達十之八九。

第二節 羈縻與歸明

北宋開國之初，北方與西北方的契丹與党項都已經組成國家與宋朝對抗。這兩隻北方民族與過去的純游牧民族不同，他們在很大的程度上學習漢人的制度，從而建立起過去游牧民族所沒有的後勤能力，並且同時善用其在作戰上的優勢，對宋朝進行侵略與破壞。宋朝在與遼、西夏的對抗當中感受到極大的威脅，尤其遼還掌握了燕雲十六州，契丹的騎兵可長驅而入，直達汴京。因此相較於北方的威脅，宋初宋廷在面對南方的問題時，就從而採取

³⁶ (元)脫脫，《宋史》，卷493〈蠻夷一〉，頁14182。

³⁷ (元)脫脫，《宋史》，卷311〈龐恭孫傳〉，頁10201-10202。

³⁸ 思州宣和四年降為務川城，隸黔州；溱州宣和二年廢為溱溪砦，隸南平軍；播州宣和三年廢為城，隸南平軍；承州宣和三年廢，綏陽縣隸珍州。詳見《宋史》，卷89〈地理五·夔州路〉。

十分消極的態度來面對這些蠻族，即是下面要談到羈縻政策。

一、溪洞羈縻

五溪地區的溪洞諸蠻，唐末以來蓬勃發展，自署刺史。太祖平湖南周保權後，亦覺得溪洞蠻勢力龐大棘手，故獨置辰州控扼諸蠻。溪洞蠻酋在入宋之後紛紛納貢稱臣，宋廷以辰州為中心，建立起一套羈縻制度。前述宋人依地區分五溪地區的溪洞蠻為北江、南江、誠徽州蠻，分別有不同的羈縻情況。

北江是五代以來溪州彭氏蠻部所延續的勢力，一共有三十六州，³⁹皆置刺史。其中下溪州為唐代溪州州治，其地位在北江諸州中也最隆，下溪州刺史兼任都誓主，其餘諸州皆隸焉，謂之誓下。各州州官的承襲，由都誓主與蠻酋合議，所立者具州名至辰州登記，由辰州官員上奏朝廷，由朝廷頒給敕告、印符，受命者必須隔江北望拜謝。此外諸州的低階官吏，則由各州自行補置，朝廷不過問。⁴⁰又有諸州地處施州邊境，亦向施州登記為羈縻州。北江諸蠻勢力強大，《武經總要》記載之辰、施、澧、黔四州城寨，幾乎皆為防禦北江諸蠻。

南江則是唐代敘、錦、獎三州之地，群蠻自立為二十州，⁴¹各自無上下隸屬關係，皆隸辰州管轄，受朝廷冊封。主要為三大姓蠻酋控制，敘、峽、中勝、元這四州由舒氏控制，獎、錦、懿、晃這四州由田氏控制，富、鶴、

³⁹ 據《武經總要》前集卷20記載，三十六州為上溪州、下溪州、忠彭州、來化州、南州、謂州、永順州、溪寧州、感化州、溶州、夷夷州、溪藍州、新府州、永州、順州、保靜州、吉州(九域志作古州)、萬州、遠州、費州、奉州、襄州、許賜州、越州、寧化州、向化州、歸明州、新定州、歸信州、保安州、順現州、保富州、永安州、新化州、遠富州、新賜州。《元豐九域志》所記亦同。

⁴⁰ (元)脫脫，《宋史》，卷493〈蠻夷一·西南溪峒諸蠻上〉，頁14177-14178。

⁴¹ 據《武經總要》前集卷20記載，這二十州為富州、懿州、古州、敘州、元州、鶴州、雲州、碓州、黔州、沖州、繡州、波州、顯州、晃州、獎州、錦州、保勝州、允州、冷州、綿州。這二十州有部分與《元豐九域志》、《宋史》皆不合，仍有待考證。

保順、天賜、古這五州由向氏控制。⁴²

誠、徽州蠻即是唐末以來的飛山蠻，宋初時由楊氏控制，號為十洞首領，自行建立誠、徽二州。至太平興國四年(979)，誠州刺史楊通蘊才向宋廷稱臣內附，⁴³有事往往透過荆湖南路奏報朝廷。

朝廷對溪洞諸蠻的羈縻關係，是建立在兩種模式之上：一是掌握冊封溪洞州首長的權力，一是透過「進貢—回賜」的方式馴伏蠻酋。

朝廷給新任溪洞刺史、知州敕告，一般而言會有五到七年的觀察期，觀察是否能夠鎮撫該州蠻夷，期滿無過則由安撫司奏報，朝廷再行頒給。如徽州蠻楊光倩承襲其父知徽州，新上任七年無過，朝廷才頒給敕告。⁴⁴又如北江蠻彭師晏權知下溪州，彭師倬權知富州，五年任內無過犯，才給與「真命敕告」。⁴⁵

除了知州、刺史的任命權外，宋廷還額外冊封蠻酋虛銜職名。對於較小勢力的蠻酋，所管地區小、人口少，大多授予低級武階官，如三班奉職、三班殿職、三班借職等，尤其是神宗開邊以後，「補班行人甚眾」。⁴⁶蠻州層級的蠻酋，因其影響力較大，在蠻部地位較隆，大多統一授與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合稱「銀酒監武」，⁴⁷譬如知順州彭仕誠、⁴⁸知新遠州田思遷、⁴⁹知京賜州田洪照⁵⁰等。值得注意的是，朝廷也會單獨除授檢校官。優遇蠻酋時，會特別除授檢校高官以示殊寵，如下溪州刺史

⁴² (元)脫脫，《宋史》，卷493〈蠻夷一〉，頁14180。

⁴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1，〈太宗太平興國五年四月己亥〉條，頁475。

⁴⁴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92，〈仁宗嘉祐五年十一月己丑〉條，頁4648-4649。

⁴⁵ 《宋會要輯稿》，〈蕃夷〉，五之八五。

⁴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87，〈神宗元豐元年閏正月己卯〉條，頁7025。

⁴⁷ 安國樓，《宋朝周邊民族政策研究》，頁58。

⁴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30，〈哲宗元祐四年七月丁酉〉條，頁10402。

⁴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64，〈哲宗元祐六年八月己酉〉條，頁11086。

⁵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76，〈哲宗元祐七年八月壬子〉條，頁11337。

彭儒猛最高至檢校尚書右僕射，富州刺史向通漢最高至檢校太傅。⁵¹若是有功績卓越的表現，朝廷授與溪洞蠻酋的職銜，亦同於朝中一般大臣，如知溪洞順州田忠俊，因「統率部族，守圍邊陲，忠順自效，遠邇無敵。」朝廷授與他最高職銜為：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保、使持節順州諸軍事、順州刺史、兼御史大夫、知順州、兼充溪洞都巡檢、上柱國、京兆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八百戶、食實封二百戶，完全可以顯示朝廷的作用是「以示殊寵」，⁵²藉此獲得蠻酋的向心力。

這些溪洞蠻酋與朝廷的「往來」關係，實質上是建立在對朝廷的朝貢行為。蠻酋大多以土產進貢，如丹砂、銅鼓、水銀、溪布等，而朝廷則回賜以器幣、金帶、縉帛等物品。朝廷與蠻酋雙方透過「進貢—回賜」的方式進行互動，蠻酋認為進貢有利可圖，朝廷則以賞賜作為控制蠻酋的手段，此方法尤其用來應付叛服不常的北江諸蠻。

除了一般的回賜物品之外，就屬「食鹽」最為重要。蠻地不產鹽，因此蠻人必定要從漢人手中取得，別無他法。因此蠻人擾邊，有一部分的原因即是要掠取食鹽，如真宗咸平五年(1002)，施州防備溪蠻故事：

先是，蠻人數擾邊，上召問巡檢使侯延賞曰：「蠻人何欲？」延賞曰：「蠻無他求，所欲唯鹽耳。」上曰：「此亦常人所須也，何以不與之？」乃詔諭謂。謂即取詔傳告陬落，群蠻感悅，因相與盟約，曰：「自今有入寇者，眾殺之。」且曰：「天子濟我以鹽，我願輸以兵食。」自是，邊穀有三年之積焉。⁵³

透過賜與食鹽，不但平息蠻情，同時獲得還獲得三年分的糧餉，解決施州屯兵的軍糧問題。食鹽對於溪洞諸蠻貴重之程度，由此可見。因此，朝廷在邊

⁵¹ (元)脫脫，《宋史》，卷493〈蠻夷一〉，頁14177-14178。

⁵² (宋)宋庠，《元憲集》(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1984)，卷22〈溪洞順州田忠俊等加官制〉，頁231-232。

⁵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2，〈真宗咸平五年七月己亥〉條，頁1142。

防上特別以食鹽作為攏絡蠻酋投歸的獎賞，如施州置暗利寨，「有為惡蠻人能率屬歸投者，署其首領職名，月給食鹽」。⁵⁴在神宗開邊後，建立沅州，此外又打通誠州通往融州的道路，溪洞地區取得食鹽更為容易，更能容易控制蠻亂的發生。

二、黔中羈縻

朝廷在五溪地區確立溪洞州羈縻制度的同時，黔中尚有思、播、南、溱、費、夷六州亦控制於蠻人之手。然而朝廷對於這六州的羈縻方式不同於五溪地區的溪洞州。《武經總要》記載黔州所領的羈縻州為：

今謂之黔內者六，羈縻者十，皆以黔州控扼之。其領郡者，或以土豪，或補以牙職，而一方恬然，此中朝規制之得也。⁵⁵

黔內者六即為思、南、溱、播、費、夷等六州，羈縻者十則為莊、充、蠻、矩等牂柯諸州。據《武經總要》的記載，黔州對於這六州的管理是以黔州牙職典思、南、溱、費四州州事，夷、播二州土人世襲。⁵⁶實際上，各州蠻人各自入貢，不受黔州管轄，如太平興國三年(978)有夷州蠻任朗政貢方物⁵⁷。因此這六州跟黔州的關係處於相當微妙的狀態，既非登記在案的羈縻州，又有入貢之行為。此種關係，《歷代地理指掌圖》與《元豐九域志》將其列為化外州。所謂的化外州，《歷代地理指掌圖》的定義為：

聖朝化外州，蓋唐羈縻之類，雖貢賦版籍不上戶部，然聲教所暨，皆邊州帥府領焉。⁵⁸

⁵⁴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76，〈真宗大中祥符四年十二月壬寅〉條，頁1743。

⁵⁵ (宋)曾公亮、丁度，《武經總要》前集，卷19，頁561。

⁵⁶ (宋)曾公亮、丁度，《武經總要》前集，卷19，頁561。

⁵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9，〈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八月辛未〉條，頁433。

⁵⁸ (宋)稅安禮，《歷代地理指掌圖》，收錄於《宋元地理史料匯編》(成都：四川大學，2007)，

即類似羈縻州，雖然貢賦、版籍不呈報戶部，但是皆受漢文化影響。大抵而言，若是宋朝管轄不到的唐代正州，又非登記在案的羈縻州，則大多都會被列入化外州，如東北之燕雲十六州(沒於契丹)，西北之沙州、夏州、甘州(沒於西夏)，西邊的松州、扶州(沒於吐蕃諸部)，南方安南的交州、愛州、驩州(沒於交趾)。

三、嚴防百姓與羈縻州交往與買賣

宋朝開國即面臨與外族國家處於緊張對抗的狀態，對於國家機密之事防範甚嚴。為提防間諜，對於一般百姓與外國人員的交往是被禁止的，隨意出入國境亦同。而宋廷在處理羈縻溪洞州的邊境問題，亦等同於外國處理。《宋會要輯稿》記載：

景德元年五月，詔自今中國人不得輒隨外國進奉人等出境。邊吏專知伺察，違者論如律，仍縛送闕下。所在粉壁寫詔書以示之。先是，知夔州巫山縣吳權卿言：「咸平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高、南等州進奉蠻人入津搜，襄州樊村人聶廷憲欲隨蠻人入順州，開封府長垣縣人張順隨南州指揮使向萬入南州，並會赦免罰。」帝令黥面配隸鄧、饒、通等州牢城，因有是詔。⁵⁹

宋廷下詔禁止一般百姓隨外國進貢使臣出境，邊境的官吏必須負責監督管理。而下此詔令的原因，乃是因為一般百姓隨溪洞州進貢使節回溪洞州，可見得溪洞州雖為朝廷管下之羈縻州，但是仍然嚴禁百姓進入。

除了禁止百姓進入羈縻州之外，亦禁止百姓與進貢使節進行買賣行為：

乾興元年五月，詔：「溪洞下溪州教練使田遂等自京進奉回至辰州，

頁277。

⁵⁹ 《宋會要輯稿》，〈兵〉，二七之一〇。

日池鎮務點檢有金漆銀裝椅子一隻，稱是本州刺史彭儒猛令裝造。宜令開封府嚴行指揮在京行鋪商販人，自今不得與外道進奉人員並溪洞蠻人製造違越制度器用，及買賣禁權物色，夾帶將歸本道，許人陳告，並當決配。」⁶⁰

上述的例子則是辰州官吏發現進貢使節帶有開封製造的器物，於是下詔開封府必須要嚴禁商販與進貢使節及溪洞蠻人交易，違者是要受處罰的。溪洞蠻進貢所得之回賜，往往尊寵之意有餘，而實用之性不足。在宋廷禁止百姓與溪洞蠻市易的情況下，下溪州刺史彭仕羲才會有將要求將進貢所得之物換成同等值的錢幣，回程在鼎州購買需要的物品回溪洞。⁶¹

三、歸明政策

歸明是與羈縻相對比的概念。只要是自外(如西夏、契丹、溪洞人)投歸宋朝者，皆可稱之為歸明人。⁶²宋廷對於這些「歸明」人戶，大致會加官職、賜錢物，更重要的是分配給他們土地，讓其歸明後有「養生之計」。⁶³在五溪的邊區，尤其在控扼諸蠻的重要城寨附近，會招納蠻人投歸，如真宗大中祥符四年(1011)招納溪洞蠻：

夔州路轉運使言：「近置暗利寨，有為惡蠻人能率屬歸投者，署其首領職名，月給食鹽。」詔可。⁶⁴

⁶⁰ 《宋會要輯稿》，〈補編·食貨〉，頁873-1。

⁶¹ 《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三。

⁶² 關於歸明人的定義，(宋)朱熹，《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111，頁2719寫道：「『歸明人』，元不是中原人，是徭洞之人來歸中原，蓋自暗而歸於明也。」然而北宋時期對歸明之定義並不那麼狹隘，對北方民族投歸者亦稱之為歸明，如(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65，〈真宗景德四年六月己酉〉條，頁1463，三班院以幽州歸明三班奉職張希正為賓州監押。

⁶³ 安國樓，《宋朝周邊民族政策研究》，頁188-189。

⁶⁴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76，〈真宗大中祥符四年十二月壬寅〉條，頁1743。

這類投歸的蠻人大多是城寨附近的小部族首領，通常都是在當地安置，成為宋廷防備溪洞蠻的助力。而授予這些部族首領的官職，大致有首領、峒主、頭角官及防遏、指揮使等官職，通稱為歸明官。⁶⁵

神宗開邊以前，宋廷招納溪洞蠻後又多用於防備邊區，實際上這些歸明的蠻人與原先即受管轄的土人構成了西南邊區極為重要的邊防武力，即洞丁。洞丁泛指由溪洞蠻所構成的武力，在溪洞蠻充斥的黔中、湖南、廣西都有其蹤跡。宋廷在設置城寨防備南北江諸蠻時，官兵難以適應當地的地理環境，於是有組織土人為鄉兵之策：

蓋溪洞諸蠻，保據巖險，叛服不常，其控制須土人，故置是軍。皆選自戶籍，蠲免徭賦，番戍砦柵。大率安其風土，則罕嬰瘴毒；知其區落，則可制狡獪。其校長則有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軍頭、頭首、採斫招安頭首、十將、節級，皆敘功遷補，使相綜領。施之西南，實代王師，有禦侮之備，而無饋餉之勞。⁶⁶

這些防備南北江諸蠻的土丁，大多為城寨附近的歸明溪洞蠻部族。宋廷組織他們成為土丁，防備邊區，不給軍餉，賜給首領官職以及月給食鹽而已，既省軍費，又不用動用中央的官兵，故言「有禦侮之備，而無饋餉之勞」。實際上，這些土丁仍然是由首領管轄，具有相當的危險性。如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有辰州盧溪縣土丁都頭魏進武等，「率山獠侵擾城寨」。魏進武本人是大中祥符年間自辰州大洞狢獠⁶⁷投歸的首領，補其為邊防洞丁，依然有侵擾城寨之舉。這類叛服不常的首領，大多以任官為由，強制遷往內地。大體而言，歸明蠻人與官兵駐紮的城寨所構成的邊防體系仍是有相當的作用，蠻人

⁶⁵ 《宋會要輯稿》，〈蕃夷〉，五之九七。

⁶⁶ (元)脫脫，《宋史》，卷191〈兵五〉，頁4741-4742。

⁶⁷ 狢獠洞位於辰州西部，見第一節辰州城寨表。

入寇難以形成氣候，前述歸明首領魏進武叛亂不久即受招撫入盧溪縣請罪，這使得五溪地區與荆湖南路、⁶⁸廣南西路⁶⁹演變成大規模蠻亂的情況，形成很大的對比。

據《宋史》的記載，已不知荆湖北路的土丁創設於何時，起初設在辰、澧二州即是為了防備北江諸蠻，成效良好，歸、峽、鼎等州也依辰、澧二州的經驗，招募緣邊土丁。慶曆二年(1042)時，荆湖北路的土丁人數達到一萬九千四百人，熙寧元年(1068)時人數減少，荆湖南北路合計僅一萬五千人。在神宗開邊之後，在南江地區的重要交通要衝設置寨、鋪，南江地區地跨唐代敘、錦、獎三州，幅員遼闊，因此又另外招募溪洞歸明人協助防守，特別稱之為「刀弩手」。⁷⁰

與五溪地區接壤的還有夔州路的施、黔等州，施州與黔州亦有相當多防備北江諸蠻的城寨，因此也有招募土丁防備的必要，《宋史》稱其為夔州路義軍土丁、壯丁：

州縣籍稅戶充，或自溪洞歸投。分隸邊砦，習山川道路，遇蠻入寇，遣使襲討，官軍但據險策應之。其校長之名，隨州縣補置，所在不一。職級已上，冬賜綿袍，月給食鹽、米麥、鐵錢；其次紫綾綿袍，月給鹽米；其次月給米鹽而已。有功者以次遷。⁷¹

夔州路的土丁同樣是以戶籍中的土人與歸明溪洞蠻所組成，用以防備蠻人入寇。夔州路的土丁亦不知其創設於何時，但是其編制規模，施州管土丁、壯丁共一千九百五十人，黔州管土丁、壯丁共一千六百二十五人，思州與黔州

⁶⁸ 《武經總要》記永州、衡州、道州、桂陽監等四郡，合計7寨而已。桂陽監蠻獠內寇，自慶曆三年始，至七年才平定。

⁶⁹ 《武經總要》記宜州、邕州、欽州、廉州等四郡，合計15寨。儂智高叛亂能快速擴張，與嶺南邊防城寨過少有很大的關係。

⁷⁰ 吳眉靜，〈宋代的漢「蠻」關係及其治理政策—以荆湖北路兩江地區為討論中心〉，頁72-74。

⁷¹ (元)脫脫，《宋史》，卷191〈兵五〉，頁4743。

彭水縣管土丁、壯丁共一千四百二十二。相較於荊湖路土丁深植於地方的區域性，黔州與思州的土丁則是時有向外作戰，其中又以黔州土丁最為出名。黔州土丁善於以毒弩為利器，熙寧三年(1070)討平渝州蠻三大熟夷時，黔州土丁即跟隨作戰。⁷²熙寧六年(1073)時，熊本經制瀘南涪井蠻，除了官兵外，特別帶了黔州土丁前往。《續資治通鑑長編》記載：

涪井蠻寇邊，此軍出力死戰。蠻隔溪語曰：「相與無怨，何致力也？」
義軍罵曰：「朝廷遣我擊賊，不知其他。」以藥箭射賊，當之者立死。
賊惡之曰：「此黔州弩手箭也。」⁷³

由於黔州土丁戰果斐然，朝廷對土丁每人賜錢三千，戰功特別突出者又有額外的獎賞。也因為此戰力死抗敵，朝廷特別賜號「忠勝義軍」，以彰顯其功勞。⁷⁴

思州所管之義軍，在性質上較類同私兵，是思州田氏的家兵。政和初，招撫田祐恭建立思州，田祐恭所領的家兵在身分上即轉變為思州的義軍了，但仍然受田氏指揮。高宗建炎初年，正值兵荒馬亂之際，湖湘賊王闢、郭守忠垂涎蜀郡富饒，破歸州入巫山，即將要攻破三峽瞿塘關進入四川。夔兵素單弱，⁷⁵勢必無法與賊相抗，夔帥張上行緊急徵發田祐恭領思州義軍前往協防。田祐恭領帶的義軍不到一個月即至巫山，不但大敗王闢、郭守忠，並一路乘勝追擊，接連大破賊軍至房州竹山。自田祐恭大破王闢、郭守忠後，夔路軍聲大振，湖湘之賊從此不敢有圖蜀之意圖。⁷⁶此役值得注意的是，黔州通判勾濤領黔州土丁輔佐田祐恭破敵，⁷⁷夔州路的官兵反而無力抗敵，土

⁷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19，〈神宗熙寧四年正月甲辰〉條，頁5325。

⁷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52，〈神宗熙寧七年四月辛卯〉條，頁6174。

⁷⁴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52，〈神宗熙寧七年四月辛卯〉條，頁6174。

⁷⁵ (元)脫脫，《宋史》，卷382〈勾濤傳〉，頁11771。

⁷⁶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178〈夔州路〉，頁1220。

⁷⁷ (元)脫脫，《宋史》，卷382〈勾濤傳〉，頁11771。

丁的戰鬥能力顯然凌駕於官兵之上。

第三節 界線—生界、熟戶與省民

宋代為了革除唐末藩鎮割據的弊端，在政府組織的改革上，朝向更為中央集權的方向前進。這在地方上尤其明顯，「省地」與「省民」這樣的詞彙即代表了這種中央集權的表現。「省地」所代表的，乃是中央(三省)最高行政機構所屬的路、郡(府、州、軍、監)、縣直轄下的地區；而「省地」的編戶，其負納稅義務，並由中央所派遣的流官管轄，則稱之為「省民」。⁷⁸省地是宋廷在邊區最核心的控制區域，州、縣所在皆為省地。再向更外圍推進至城寨，這個區域多為熟戶，而城寨由官兵與洞丁共同防守。出城寨之外，不屬王化者，則為「生界」。⁷⁹

熟戶與生蠻都被稱為「溪洞蠻」，差別在於是不是歸明蠻人。然而，溪洞蠻與省民的界線並非是固定的。長期以來，學界都將「洞民」視為是非漢民族，如岡田宏二研究文獻中的非漢民族時，仍是以現代的民族概念去分析文獻中的「畚」、「瑤」等族群。而中國學者則是習慣將「洞寇」問題視為是非漢民族的起義。⁸⁰黃志繁研究贛南洞寇，他認為：

所謂的洞與非洞之間的差別更重要的不是種族，而是文化上的漢與蠻的分野。在文獻中，關於蠻夷徭獠的記載十分混雜，很難區分漢與非漢。洞民與省民的區別更關鍵的一點，可能是在於是否如省民承擔相

⁷⁸ 此處所謂的「直轄」，乃是與邊境蠻夷比較而來的結果。見河原正博，〈關於省地與省民的意義〉，《國立編譯館館刊》2:1(臺北，1973)，頁195。

⁷⁹ (宋)朱輔，《溪蠻叢笑》，《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94冊，頁49。

⁸⁰ 黃志繁，《賊民之間：12-18世紀贛南地域社會》，頁67。

同的賦稅。⁸¹

黃氏跳脫出傳統的看法，提出以賦稅作為判別身分的依據，是十分有見地的。然而用賦稅作為判斷身分的依據，那麼在洞與非洞之間的差別就不是種族或文化，而是是否為中央三省所直屬的編戶了。宋廷對於蠻獠是否為「省民」是分得相當清楚的：

權知邵州侍其瓘言，「扶竹水山獠梁義等願附招納，籍為省民，隸邵陽縣，輸丁身錢米。」⁸²

紹熙四年四月五日，詔郴、桂、衡、道諸州溪峒徭戶不係省民者，並免隨稅均納夏秋免役錢。⁸³

從上述的兩個例子來看，宋廷對於洞蠻是否為省民的標準即是在賦稅上面。因此，洞蠻一旦成為省民就必須要「輸丁身錢米」；若仍是熟戶的話，按照岡田宏二的研究，宋廷對華南非漢民族的賦稅政策是：對邊遠地區者基本不徵賦稅，對鄰近內地的溪洞民，僅每丁收稅三斗，比漢人的稅額低，並免其賦役。⁸⁴

雖然省民與熟戶皆是朝廷統治下的子民，但是在身分上的區別是相當嚴格的，據《宋會要輯稿》所記載荆湖北路辰、沅、靖三州的情況：

(淳熙)七年三月十六日，臣僚言：「竊見辰、沅、靖三州，內地省民居其十，外則為熟戶、山徭，又有號曰峒丁，接近生界，迤邐深入，團峒甚多。平時省民得以安居，實賴熟戶、山徭與夫峒丁相為捍蔽。創郡之初，區處詳密，隄防曲盡，故立法有谿峒之專條，行事有谿峒之體例，無非為綏邊之策。一生界有警，侵擾省地，則團結熟戶、山徭

⁸¹ 黃志繁，《賊民之間：12-18世紀贛南地域社會》，頁67。

⁸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90，〈神宗元豐元年六月癸卯〉條，頁7085。

⁸³ 《宋會要輯稿》，〈蕃夷〉，五之五〇。

⁸⁴ 岡田宏二，《中國華南民族史研究》，頁21。

與夫峒丁操戈挾矢以捍禦之，不費郡縣斗糧尺兵，冒萬死一生而樂為用，蓋本朝成憲有以使之然也。夫熟戶、山徭、峒丁，有田不許擅鬻，不問頃畝多寡，山畝闊狹，各有界至，任其耕種，但以丁各係籍，每丁量課米三斗，悉無他科配，熟戶、山徭、峒丁樂其有田之可耕，生界有警，極力為衛，蓋欲保守田業也。⁸⁵

宋廷將熟戶與洞丁安置在省地與生界之間，作為省地的屏障。不但給予其土地耕作，在賦稅上更是給予相當大的優待，唯獨其田產不論大小皆不能轉移。這樣的政策是要將熟戶綁定在其田產上，使其在面對生蠻侵擾時，能夠奮力保衛其田產。因此宋廷別立溪洞專條來處理這些歸明溪洞蠻的問題，並且禁止熟戶田產轉讓，無非就是要嚴格區別省民與熟戶，以保障此防備體系能夠順利運行。

在文化上，漢、蠻的分野就不若省民與熟戶那樣好區分，由上述提及的例子來看，蠻夷也有可能是宋廷底下的省民，尤其在地方控制力增強的情況下，會向外圍擴張省地，如沅州的例子：

知沅州謝麟言：「古誠州并小由、四旗、竹灘、大由、托口等處溪峒人戶各已歸明，臣續招懷九衙二十三州，地林十三州，依例奏補名目，把托邊界。又招納詳州等處洞酋首，通計七千餘戶，乞添築沿邊城寨堡鋪，及差戍兵緝輯人戶籍為省民。」從之。⁸⁶

熟戶與生蠻的界線在於城寨設置的位置，出城寨之外，不屬王化者，即為「生界」，生界之蠻，即為生蠻了。然而城寨設置的位置與省地的相對距離並非是固定的，這也代表了生蠻亦有可能出現在很靠近省地的地方。值得注意的是，五溪地區的南北江諸蠻雖為辰州管下之羈縻州，但是宋廷仍然設置城寨

⁸⁵ 《宋會要輯稿》，〈蕃夷〉，五之七一。

⁸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08，〈神宗元豐三年九月丙戌〉條，頁7489-7490。

防備，因此羈縻州是屬於城寨之外的生界，羈縻州的蠻人為生蠻。⁸⁷生蠻的漢化程度佳者，又以蠻酋為多，如南江羈縻富州刺史向通漢，《續資治通鑑長編》記載其原為青州人，「唐僖宗時隔在溪洞，因母疾不茹葷，迄今三十年，語言與中華無異云。」⁸⁸

向通漢的例子同時也表明了，不只有蠻人轉化為漢人，也有漢人逆向成為蠻人的可能。漢人潛入溪洞的情況，大致上不外乎負罪潛逃、不堪賦役等等，而羈縻州亦有招徠漢人之行動，如慶曆年間湖南獠人唐和叛亂，北江羈縻州蠢蠢欲動，即招納漢人亡命者為心腹，作侵擾省地的打算。⁸⁹再將時間更往前推進至唐末五代，整個黔中幾乎脫離漢人政權的控制，留在當地的漢人勢必成為蠻化的漢人，入宋之後，自然被朝廷認為是溪洞蠻夷了。

隨著宋廷在地方上的控制力增強，省地與城寨的範圍亦隨之擴大。尤其是神宗朝實行開邊政策後，更加快了省地與城寨擴張的速度。但這樣的擴張並非是沒有極限的，地形成為朝廷官兵前往溪洞地區最大的阻礙。相較於湖南、贛南、廣西等溪洞盤雜的地區，黔中的地形更為高聳嚴峻與封閉。在神宗朝進行開邊之前，北江諸蠻與官兵交戰最為頻繁。仁宗朝時期，下溪州刺史彭仕羲併吞誓下十三州，並且數度劫掠省地。其子彭師寶前往辰州告其父之惡，知辰州宋守信與荆湖北路轉運使李肅之率兵數千前往討伐，官軍戰死者十之六七，李肅之等人皆因此坐貶。⁹⁰為此事朝廷大幅更換邊境官員，以竇舜卿知辰州、郭達知澧州、王綽為荆湖北路轉運使、朱處約為荆湖北路體量安撫使，就是為了解決彭仕羲作亂的問題。

⁸⁷ 荆湖北路轉運司言：「已招懷辰州上溪州蠻，當漸築城堡。緣本屬生蠻地，全藉兵威彈壓，辰州雄略指揮今戍桂州，乞追回應副防托。」(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15，頁7619。

⁸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92，〈真宗天禧二年六月壬寅〉條，頁2118。

⁸⁹ (宋)劉敞，《公是集》，卷51〈先考益州府君行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5冊，頁861。

⁹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86，〈仁宗嘉祐二年九月乙亥〉條，頁4490-4491。

彭仕羲憑恃山險，尤其在前次官兵征討失敗後，侵擾省地更是肆無忌憚。最後是靠知澧州郭逵率兵大破彭仕羲，關於攻破彭仕羲一事之本末，據〈檢校司空左武衛上將軍郭公墓誌銘〉所載：

會下溪蠻彭仕羲反，加帶御器械，充荆湖北路兵馬鈐轄、兼知澧州。捕得仕羲親信，置左右，以為小史，善遇之。久乃備言山川地形、虛實情偽、用兵長短。嘉祐三年春，用小為鄉導，以步兵進討……至仕羲所居桃花州，一戰破之。仕羲棄城走，蠻酋七百餘人仰血乞降，公受降以聞。⁹¹

有了前次討伐失敗的經驗，郭逵此次進兵征討彭仕羲，靠著彭仕羲親信提供的山川地形、虛實情偽等情報，才得以一舉連破彭仕羲的蠻兵，使其臣服。由於地形巖峻，使得相當多的官員反對以軍事行動治蠻。彭仕羲作亂時，知荆南魏瓘即認為：「五溪之險，師行鳥道」，應當以「以招為上，守禦為下，攻取為失。」為治蠻之要領。⁹²

哲宗朝時期，蘇轍在朝廷爭論廢置渠陽寨之時上言：

臣訪聞渠陽諸夷，蟠踞山洞，道路險絕，中國之人入踐其地，雖跬步不得其便。昔郭逵知邵州，困於楊光僭，李浩從章惇自沅州入，過界即敗。逵、浩皆西北戰將，然並有敗無成者，地形不便也。⁹³

李浩、郭逵皆西北戰將，其中郭逵還是平定彭仕羲亂事的大將，在毫無地形情報的情況下，進入到誠州楊氏的勢力範圍仍然「過界即敗」。因此宋廷在黔中的邊事幾乎皆以招納蠻夷納土，少有官軍進兵能夠成功拓土。⁹⁴宣和年間，瀘南帥劉亞夫議請開溪州路，南通辰、沅，西抵瀘、戎，置一州二縣。

⁹¹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40〈檢校司空左武衛上將軍郭公墓誌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00冊，頁441。

⁹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83，〈仁宗嘉祐元年八月戊寅〉條，頁4440。

⁹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48，〈哲宗元祐五年九月辛卯〉條，頁10774-10775。

⁹⁴ 章惇開南江是唯一進兵拓土成功的例子，但南江的地形開闊且較為平坦，故而官兵能有所發揮。

夔州路轉運判官王蕃上奏力陳：「昔夷人納土，請置州郡，必先通路創屋，以俟王人，官司遣人相視，然後調兵儲糧經理其地。今請吏者未集，山谿未通，遽遣王師深入不測，是委肉於餓虎之蹊也。」⁹⁵此語一出果然震動朝廷，立即停止此次開通溪州路之舉。

綜上所述，宋廷控制邊區，是以絕對的流官實行統治，控制的區域由核心的省地向外延伸至城寨。與唐代相比，有著極大的差別。唐代以南選的方式，規範了黔中、嶺南與閩中的土人首領任官，使其符合於唐代的官員銓選程序。黔中的土人首領得以透過南選的方式，進入黔中的地方州縣任職。然而，南選在宋朝並沒有繼續實行，宋朝實行中央集權，不可能容許土人首領透過特殊管道在地方任職，即便土人首領知書有文采，亦只能經由一般科舉入仕，如廣西環州蠻首領區希範，「狡黠頗知書，嘗舉進士，試禮部」。⁹⁶又有南江歸明蠻人李渭言：「本化外溪洞人，父在日補鶴繡州軍事推官。逮臣長成，取辰州進士文解，試于南省，乞特依歸明人例文資錄用。」⁹⁷這種比照省民進入仕途的辦法，無異斷絕了蠻酋進入官僚體系的可能。

另一方面，宋初僅統治辰、黔、施、涪這四州，是歷經唐末五代以來仍為漢人政權所控制的州縣，征服四川與湖南的政權後，得以直接進行控制。但是其他被地方蠻酋控制的州縣，宋廷保守地以羈縻政策應付他們，廣設羈縻溪洞州。表面上來看，是省去大量駐兵的花費，實際上是將前朝所設置控扼溪洞蠻的戰略要點，拱手讓給溪洞蠻。尤其是溪州一地，其戰略位置重要，溪洞蠻的勢力也強，是歷朝經營五溪地區的重點。宋初國威鼎盛時未能取回，反而以羈縻待之，辰州與黔州的連結因此切斷，這也註定辰州與黔州勢必要分屬於兩個不同的「路」級單位。

⁹⁵ (宋)楊時，《龜山集》，卷35〈忠毅向公墓誌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25冊，頁431。

⁹⁶ (元)脫脫，《宋史》，卷495〈蠻夷三〉，頁14220。

⁹⁷ 《宋會要輯稿》，〈兵〉，一七之一。

第五章 唐宋黔中政治空間形成的差異

第一節 唐代黔中政治空間的形成

唐前期，唐朝不但延續隋代對黔中的開拓，更進一步在五溪與夜郎開拓郡縣。黔中各州，施、業、南、智、務、黔、思、巫等州皆隸屬於武德二年(619)設置的夔州總管府。¹貞觀四年(630)，於黔州置都督府，總務、施、業、辰、智、牂、充、應、莊九州，²其中牂、充、應、莊四州皆位於牂牁地區。貞觀十一年(637)，在牂牁地區又增領琰、矩二州。武后聖曆元年(698)，又將都督府從黔州移至莊州。就軍事建置來看，控制黔中的中心從夔州至黔州，再由黔州推進至牂牁地區的莊州，顯示唐朝不斷地將軍事控制力向南推進至牂牁地區。

但都督府在莊州的時間並不長久，中宗景龍二年(708)將都督府從莊州向北移往播州，玄宗先天二年(713)再將都督府遷回黔州。除了都督府北遷之外，牂牁諸州也逐步降為羈縻州，並於開元二十六年(738)分江南西道置黔中道。種種軍事與州縣建置上的異動，顯示唐朝在唐前期經營黔中主動的一面。

¹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39〈地理二〉，頁1555。

²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30〈江南道六〉，頁736。

一、開拓雲南

從唐前期的黔中政區建置來看，有承襲隋代的郡縣、有新開山洞置州、有牂牁大族內附設州。唐代牂牁地區是位於黔中西南方，是黔中牂牁主道通往雲南必經的地區。牂牁地區位處於貴州西南後半段，高原地形較為完整，在唐初時這裡有好幾個大族在這邊活動：

東謝蠻(應州)：其地在黔州之西數百里，南接守宮獠，西連夷子，北至白蠻。土宜五穀，不以牛耕，但為畚田，每歲易。……其首領謝元深，既世為酋長，其部落皆尊畏之。……貞觀三年，元深入朝……以其地為應州，仍拜元深為刺史，隸黔州都督府。³

南謝蠻(莊州)：又有南謝首領謝強，與西謝鄰，共元深俱來朝見，為南壽州刺史，後改為莊州。⁴

西趙蠻(明州)：在東謝之南，其界東至夷子，西至昆明，南至西洱河。山洞阻深，莫知道里。南北十八日行，東西二十三日行。其風俗物產與東謝同。首領趙氏，世為酋長。有戶萬餘。貞觀三年，遣使入朝。二十一年，以其地置明州，以首領趙磨為刺史。⁵

牂牁蠻(牂州)：首領亦姓謝氏。……土氣鬱熱，多霖雨。稻粟再熟……其首領謝龍羽，大業末據其地，勝兵數萬人。⁶

充州蠻(充州)：牂牁別部，與牂牁鄰境，勝兵二萬。⁷

這些牂牁部族皆是武力強盛，在太祖與太宗初年時入朝內附，皆設立郡縣。黔中牂牁主道的末端，過牂州約六百里至南寧州(今雲南曲靖)，南寧州是三國迄唐經營雲南之根據地。再往西三百里至昆明部落，一曰昆彌國(今雲南昆明)，

³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97〈南蠻〉，頁5274。

⁴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97〈南蠻〉，頁5274-5275。

⁵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97〈南蠻〉，頁5275。

⁶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97〈南蠻〉，頁5276。

⁷ (唐)杜佑，《通典》，卷187〈邊防三〉，頁5050。

唐置昆州。⁸唐初承襲隋代西南政策，亦對南寧州經營甚力。但劍南戎州通往南寧州之道，氣候惡劣、道途迂遠、艱險難行。⁹

黔中牂牁主道路途稍遠，但是路程相較之下易行，許多羈縻州進貢皆行此道，如昆明部落：

昆彌國者，一曰昆明，西南夷也。……武德四年，嵩州治中吉宏偉使南寧，因至其國諭之。至十二月，遣使朝貢。因求內附，自是每歲不絕，其使多由黔南路而至。¹⁰

貞觀四年(630)設置黔州都督府，其目的就是在於打通黔中牂牁主道，經營以南寧州為中心的雲南東部。據《唐李孟嘗碑銘》云：

貞觀廿年，出使持節都督黔、思、施、費、巫、莊、充、辰、播、矩、夷、琰、蠻、柯十五州，牂州都督等府諸軍事，黔州刺史。屬昆、牂二州蠻夷扇動，邊亭夕警，荒徼晨嚴。公受律徂征，隨機致討，三令既申，一舉大定。¹¹

昆州與牂州蠻夷騷動，卻須由黔州都督平定，顯然黔州都督是經牂牁控制雲南東部。此外又據〈大唐故上柱國左威衛街郊鄴府司馬杜君墓誌銘并序〉寫到：

「君諱才，字思訓……釋褐任弄州湯羅縣尉，俄轉莊州南陽縣尉。……滇池化洽，牂郡懷來，積簡帝心，詔授上柱國。」¹²滇池與牂郡即是黔中牂牁主道的後段部分，顯見唐前期在此經營甚力。武后時期，將都督府由黔州移至莊州，即是為了強化牂牁地區的控制能力，確保黔中牂牁主道順暢。但牂牁諸部勢力強大，不時反叛，牂牁首領亦反對漢官治理。中宗景龍二年(708)，

⁸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四冊)》，篇三四〈黔中牂牁諸道〉，頁1293。

⁹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四冊)》，篇三二〈漢唐川滇東道：戎州石門通南詔道〉，頁1227。

¹⁰ 《唐會要》，卷98〈昆彌國〉，頁1750。

¹¹ 轉引自劉統，《唐代羈縻府州研究》(西安：西北大學，1998)，頁46。

¹² 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匯編(上)》，開耀〇〇一，〈大唐故上柱國左威衛街郊鄴府司馬杜君墓誌銘并序〉，頁682。

都督府北遷播州。玄宗先天二年(713)再遷回黔州，逐步放棄牂牁地區的統治。

《新唐書》在〈南蠻傳〉中，將唐代有關於黔中與牂牁關係的史料，都放在兩蠻蠻的條目下，即是反映唐初黔中都督府經營牂牁、雲南東部的情況。

另一方面，在五溪地區控制上，唐前期以辰州為中心，陸續往沅江各個支流上游開拓郡縣，設立控制的據點。武后時期新置溪、錦、巫(後改稱敘州)、舞(後改稱獎州)等四州，並開通錦、舞二州往黔中牂牁主道的道路，使沅江與烏江流域的聯繫更強。景雲二年(711)於辰州置都督府，督錦、巫、舞三州，目的就在於控扼五溪洞蠻。¹³

唐初在黔中設立的這些州縣，能夠穩定統治的地區，只有烏江以北的九個州以及沅江流域的五個州而已。開元二十六年(738)，分江南西道為黔中道，合併黔州都督府與辰州都督府為黔中經略使，對外抵禦牂牁諸蠻，對內控扼五溪諸蠻，是唐代最接近內地的邊防軍鎮。

二、貶官、流放、宗室安置

劉禹錫謫居朗州，讀張九齡的文集有感而發：「世稱張曲江為相，建言放臣不宜於善地，多徙五谿不毛之鄉。」¹⁴實際上朝廷在選擇貶謫與流放的場所，不外乎是以險惡的環境作為懲處的考量。黔中全境皆為不毛之地，作為流刑或是貶官的場所，都十分恰當。然而唐朝幅員遼闊，除了黔中之外，隴右、劍南、嶺南等地亦是貶謫與流放的場所。單從唐代的貶官統計來看，貶至黔中的人數僅占全部貶官人數的 4.6%，¹⁵占整體貶官人數很小的比例。

¹³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81，頁3817。

¹⁴ 陶敏、陶紅雨校注，《劉禹錫全集編年校注》，頁153。

¹⁵ 梁瑞，〈唐政府貶降官員的幾個原則〉，《江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8:3(無錫，2009)，頁67。

而就流放犯人言之，流放至黔中道的人數則占全部流人總數的 13%，¹⁶是唐代僅次於嶺南道的流放地點。因此本文擬在時間的軸度上觀察唐代各朝貶官、流放(包含流刑與安置宗室)至黔中的頻率，觀察其流變。¹⁷

在唐前期，宗室因事廢黜，於黔州安置是首選，一共有 6 件事例。太宗貞觀十七年(643)，廢太子承乾為庶人，於黔州安置。在高宗朝，曹王明、梁王忠亦被高宗安置於黔州。武后垂拱四年(688)，霍王元軌預謀起兵事敗，亦令徙居黔州。¹⁸玄宗朝與肅宗朝各有宗室安置於黔中，之後則不復見。(參見表七)

表七：唐代黔中安置宗室表

安置宗室					
州	姓名	朝代	資料出處(下列數字為卷數)		
			舊唐書	新唐書	資治通鑑
黔州	李承乾	太宗	3		
黔州	李明	高宗	5		205
黔州	李忠	高宗	4	81	
黔州	李元軌	武后	6	61	
珍州	李瑊	玄宗	150		
溱州	李珍	肅宗	10		222

在流刑方面，一共收集到 21 件流刑於黔中的事例。流刑以配流距離的遠近為輕重，因此黔中就距離上而言並非是首選，唐代有 65% 的流人都是配流至嶺南。¹⁹高宗顯慶四年(659)，國舅長孫無忌受許敬宗誣陷，帶揚州都督

¹⁶ 王雪玲，〈兩《唐書》所見流人的地域分布及其特徵〉，《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7:4(西安，2002)，頁81。

¹⁷ 統計的資料取自《舊唐書》、《新唐書》、《資治通鑑》等三部史書。

¹⁸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64〈李元軌傳〉，頁2431。

¹⁹ 王雪玲，〈兩《唐書》所見流人的地域分布及其特徵〉，《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7:4，頁81。

於黔州安置，是首例。²⁰唐軍攻破高麗首都，將肇事的權臣泉男建流放至黔州，由朝鮮平壤至黔州；武后朝流放莊州，莊州至長安距離超過五千六百里，²¹這兩個例子是距離特別遙遠的特例。肅宗與代宗兩朝各 7 則事例，²²肅宗朝之後，流配至黔中的例子就不復多見，僅文宗朝兩例而已。

表 八：唐代黔中流刑表

流刑					
州	姓名	朝代	資料出處(下列數字為卷數)		
			舊唐書	新唐書	資治通鑑
黔州	長孫無忌	高宗	4	3	200
黔州	泉男建	高宗	199 上		201
費州	魏元忠	武后		122	
莊州	和逢堯	武后		123	
溱州	彭果	玄宗	9		
珍州	李白	肅宗		127	
夷州	第五琦	肅宗	10		
巫州	高力士	肅宗	10	207	221
播州	王承恩	肅宗	10	208	
溱州	魏悅	肅宗	10	208	
黔中	裴昇	肅宗		209	
黔中	畢曜	肅宗		209	
黔中	朱光輝	代宗	11		222
黔中	啖庭瑤	代宗	11		222
黔中	陳仙甫	代宗	11		

²⁰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4〈高宗上〉，頁79。

²¹ 關於莊州距離長安的里數，《太平寰宇記》無莊州四至之資料。就嚴耕望先生考證的結果，莊州位於泂州西南一百五十里，《太平寰宇記》記泂州東北至長安五千六百三十七里，莊州距離長安的里數肯定超過此一數字。見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四冊)》，篇三四〈黔中泂州諸道〉，頁1304。《寰宇記》的部分見(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122〈江南西道二十〉，頁2428。

²² 實際上肅宗朝的流放數量不止於此，《通鑑》記載：「知內侍省事朱光輝及內常侍啖庭瑤、山人李唐等二十餘人皆流黔中。」(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22，頁7118，

黔中	李唐	代宗			222
費州	裴茂	代宗	11	144	
播州	來瑱	代宗	11		
溱州	程元振	代宗	11		
播州	衛中行	文宗	17 上		
思州	王踐言	文宗	17 下		

官員貶謫的原因眾多，貶降官員的原則不外乎依法貶官、補闕外任、品階相近、重罪重貶。²³唐代黔中貶官的數量，總計 47 件事例。武后朝 7 件、中宗睿宗朝 3 件、玄宗朝 15 件、肅宗代宗朝 5 件、德宗朝 7 件，德宗朝之後數量急遽下降，憲宗朝 1 件、文宗朝 1 件、懿宗朝 2 件、昭宗朝 6 件。以憲宗朝作為分水嶺，憲宗以前黔中一共貶了 37 個官員，憲宗朝以後僅貶了 10 個官員而已。

唐前期，積極開拓黔中郡縣，這也反映到貶官的人數上，玄宗朝之前共占了 25 則事例，尤其玄宗一朝就占了 15 則事例。前文提及貶降官員的原則中，有一項為補闕外任，但是黔中官員遇闕，吏部補人，士人卻推託不肯前往就任的情況，因此在開元四年(716)針對此問題特下勅令，強制官員前往就任，這一政策也反映在玄宗朝的貶官數量上。但這也代表著玄宗朝之前，吏部貶了比統計數量更多的官員至黔中，士人推託不肯就任的情形已經形成吏部很大的問題，故而才下達此敕令解決黔中官員闕補的問題。

肅宗、代宗、德宗三朝，黔中統治尚稱穩固。²⁴憲宗元和六年至八年間(811-813)，辰、敘州蠻酋張伯靖叛變，占據黔中六州之地，黔中經略使、劍南東川節度使、荊南節度使、湖南觀察使皆無法攻破張伯靖的勢力。黔中經略使崔能主張用兵，荊南節度使嚴綬主張招撫，最後朝廷決定招撫，也就代表著朝廷不願意用兵黔中。憲宗朝之後貶官數量的寥寥可數，同時也表明了

²³ 梁瑞，〈唐政府貶降官員的幾個原則〉，《江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8:3，頁65-68。

²⁴ 除了第三章提到的趙國珍、薛舒，德宗朝的藩帥呂頌與裴佖亦有佳政。

朝廷對黔中的態度改變，已不若唐前期將黔中視為是貶謫之處。

表 九：唐代黔中貶官表

貶官					
州	姓名	朝代	資料出處(下列數字為卷數)		
			舊唐書	新唐書	資治通鑑
辰州	劉景先	武后			203
施州	李孝逸	武后	60	78	203
珍州	邢文偉	武后	189 下	106	204
播州	宗楚客	武后		109	206
敘州	郭翰	武后	87	117	204
播州	周思鈞	武后	87	117	204
琰州	吉頊	武后	186 上	117	205
南州	李境	中宗	76	80	
思州	魏元忠	中宗	7	122	208
溱州	杜景儉	睿宗	90	116	205
敘州	鄭愷	玄宗			209
溱州	鍾紹京	玄宗			211
錦州	皇甫恂	玄宗	95	81	212
播州	皇甫惟明	玄宗	9	134	215
費州	宗暉	玄宗	86		
辰州	張垺	玄宗	9	125	217
施州	王守貞	玄宗	106		
溪州	王守廉	玄宗	106		
鶴州(夔州)	王守慶	玄宗	106		
琰州	鍾紹京	玄宗	97		
播州	盧惟清	玄宗		205	
珍州	鄭欽說	玄宗	105	200	
珍州	衛包	玄宗		201	
敘州	王昌齡	玄宗		203	
費州	閻伯瓊	玄宗		201	
溱州	賀蘭進明	肅宗	10		221

辰州	張鎬	肅宗	10	139	222
思州	韋倫	肅宗	138		
施州	裴冕	代宗	11	140	222
播州	來瑱	代宗	114	144	
費州	嚴郢	德宗	12	145	227
施州	令狐建	德宗	124	148	
播州	趙贊	德宗	12	167	229
珍州	盧徵	德宗	146	149	
錦州	竇申	德宗	190 下		234
播州	李繁	德宗	13		
費州	趙惠伯	德宗	118	145	227
播州	劉禹錫	憲宗	160		
敘州	董昌齡	文宗	176	97	
播州	蕭遘	懿宗	179	101	
播州	張顏	懿宗	19 上		
南州	王建	昭宗			261
溪州	王搏	昭宗	177	116	262
南州	孫偓	昭宗			261
施州	張道古	昭宗			261
溱州	陳班	昭宗			264
溱州	韓偓	昭宗		183	

綜合上述宗室安置、流放、貶官來看，憲宗朝可作分水嶺。唐前期對於黔中，不但將重要的宗親囚禁在黔州，貶官的數量也占了整體貶官至黔中數量的一半。此時唐朝的軍事力量正藉由黔中牂牁主道，在牂牁地區發揮影響力，進一步控制雲南東部。憲宗朝張伯靖叛亂，朝廷採取招撫的方式，而非以軍事力量強壓。此後，在貶官與流放的數量都大量減少。流放、貶官的數量的變化，正好反映了唐朝在黔中控制力的消長。

表十：唐代黔中貶官流刑人數表

單位：人數

	太宗	高宗	武后	中宗	睿宗	玄宗	肅宗	代宗	德宗	憲宗	文宗	懿宗	昭宗
貶官	0	0	7	2	1	15	3	2	7	1	1	2	6
流刑	0	2	2	0	0	1	7	7	0	0	2	0	0
宗室安置	1	2	1	0	0	1	1	0	0	0	0	0	0

三、黔中首長性質的轉變

貞觀四年(630)設置黔州都督府，向牂牁地區開拓。黔州都督時常需要領兵作戰，大抵皆是武人擔任，如李孟嘗討琰州獠、李子和討平矩州謝無零造反。開元二十六年(738)成立黔中道，即以黔中經略使兼採訪使，意義即在於賦予黔州都督控制黔中的軍政大權。天寶十二年(753)二月，採訪使李愷等人曾上奏建議：「請依舊通前置兩員交使，望以周載。」李愷的目的在於防止行政權與軍事權結合，²⁵朝廷採用了這項將採訪使改由兩員交替出使的建議，但是惟有「黔中道各一人，宜依舊定。」²⁶顯然朝廷有必要委以黔府控制黔中軍政大權，控扼黔中牂牁主道的危機。這個危機並非是來自於牂牁諸蠻，而是來自於南詔，史稱南詔：

居永昌、姚州之間，鐵橋之南，東距爨，東南屬交趾，西摩伽陀，西北與吐蕃接，南女王，西南驃，北抵益州，東北際黔、巫。²⁷

南詔在雲南擊退唐朝的勢力後，迅速攻滅南寧州爨氏。南寧州是雲南東部十分重要的戰略位置，向北行入劍南戎州，向東行入黔中，向南行入安南。南詔取得南寧州後，迅速向外擴張。

²⁵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18。

²⁶ 《唐會要》，卷78〈諸使中〉，頁1420-1421。

²⁷ (宋)歐陽修，《新唐書》，卷222上〈南蠻上〉，頁6267。

南詔其中一隻軍隊應是透過黔中牂牁主道，欲進攻黔中。是時楊國忠遙領劍南節度使，屢為南詔所敗，於是起用牂牁人趙國珍為黔中都督。《舊唐書》記載：

趙國珍，牂牁之苗裔也。天寶中，以軍功累遷黔府都督，兼本管經略等使。時南蠻閻羅鳳叛，宰臣楊國忠兼劍南節度，遙制其務，屢喪師徒。中書舍人張漸薦國珍有武略，習知南方地形，國忠遂奏用之。在五溪凡十餘年，中原興師，唯黔中封境無虞。代宗踐祚，特嘉之，召拜工部尚書。大曆三年九月，以疾終，贈太子太傅。²⁸

然而劍南節度使與黔中經略使距離相差甚遠，為何起用趙國珍為黔中都督？原因可能就在於南詔的軍隊，正透過黔中牂牁主道向黔中推進。張漸所稱趙國珍「習知南方地形」，此處指的南方即是指牂牁地區。據《新唐書》記載：「閻羅鳳叛，宰相楊國忠兼劍南節度使，以國珍有方略，授黔中都督，屢敗南詔。」²⁹趙國珍所領的軍隊應是在牂牁地區與南詔作戰，屢次擊敗南詔，斷絕南詔東征的意圖。

趙國珍擔任黔中經略使之後，不久，即爆發安史之亂，唐朝國勢大為轉變。外患吐蕃、回紇、南詔在邊疆不斷進逼，河朔三鎮長期割據河北，唐朝的對外政策已從擴張轉向為防守。朝廷任命黔中藩帥，也從武人轉向為文人為主。³⁰以文人為黔中藩帥後，黔府不再進軍牂牁，並且與牂牁部族保持良好的關係：

大曆中、貞元初，數遣使朝貢。七年二月，授其酋長趙主俗官，以其歲初朝貢不絕，褒之也。自七年至十八年，凡五遣使來。元和三年五月敕：「自今以後，委黔南觀察使差本道軍將充押領牂牁、昆明等使。」

²⁸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15〈趙國珍傳〉，頁3374-3375。

²⁹ (宋)歐陽修，《新唐書》，卷222下〈南蠻下〉，頁6319。

³⁰ 據王壽南先生的考證，黔中道成立之後，受朝命到任的黔中藩帥，武職出身僅四人。見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頁877-883。

四年正月，遣使來朝。是月，遣中使魏德和領其使，并齎國信物，降璽書賜其王焉。七年、九年、十一年，凡三遣使來。其年十二月，又遣使來賀正。長慶中，亦朝貢不絕。寶曆元年十二月，遣使謝良震來朝。大和五年至會昌二年，凡七遣使來。³¹

也因為唐代長期經營牂牁部族，使得牂牁部族經五代至宋初，仍持續遣使朝貢。

黔中藩帥又以趙國珍與繼任者薛舒兩人在鎮時間最長，這兩位藩帥受朝命領鎮時間從天寶末至大曆十年(775)，約略是安史之亂發生的時間。此外，趙國珍與薛舒皆有地緣上的關係，可以推測朝廷是仰賴此二人長期坐鎮黔中，穩定黔中的局勢。自薛舒之後，朝廷對黔中藩帥的任期就呈現比較正常的現象。但就邊防的重要性而言，黔中的重要性日趨下降。劍南一向是唐朝西南對抗南詔與吐蕃的重鎮，最為朝廷所重視。元和十一年(816)西原蠻黃氏再度叛亂後，嶺南交州政局的不穩以及邕管、容管層出不窮的民亂，迫使朝廷不斷用兵嶺南。³²黔中在唐代中後期之後對邊防影響甚微，不再是朝廷注意的焦點。面對地方豪強的叛亂，採取綏撫容忍的態度，同時也使朝廷在地方上的控制力逐步衰減。故而憲宗朝之後貶官與流刑的數量，實際上就是反映了朝廷此一態度與地方控制的情況。

表 十一：唐代黔中歷任首長表

任職官員	任期	文武職	備註
田世康	武德四年(621)		
周護	貞觀中	武	
李孟嘗	貞觀廿年~永徽元年(647-650)	武	據《唐李孟嘗碑銘》，知李孟嘗於貞觀廿年任黔州都督。

³¹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97〈南蠻〉，頁5276。

³² 廖幼華，《歷史地理學的應用—嶺南地區早期發展之探討》，頁276。

常何	永徽三年~四年(652-653)	武	
李子和	顯慶元年(656)	武	
謝祐	永淳元年(682)		
陳瓚	天授二年(691)		
乙速孤行儼	神龍元年~二年(705-706)	武	
盧藏用	開元初(未之任)		
周利貞	開元初(未之任)		
渾瑊(可朱渾城)	開元二十六年(738)		《元和郡縣圖志》：「開元二十六年又於黔中置採訪處置使，以都督渾瑊為使。」《新唐書·方鎮表六》：「開元二十六年(738)，黔州置五溪諸州經略使。」
蕭希諒	約開元中		
孫某	開元、天寶間		
蕭克濟	約天寶三年~六年(744-747)		
趙國珍	約天寶十年~寶應元年(751-762)	武	
薛舒	寶應元年~大曆十年(762-775)	文	
蕭建	大曆中		
李樟	大曆中		
李國清	大曆十二年~十四年(777-779)		
李通	建中元年~二年(780-781)	武	
元全柔	建中二年~貞元二年(781-786)		
李模	貞元二年~四年(786-788)		
李速	貞元五年(789)		
呂頌	貞元五年~八年(789-792)	文	
崔穆	貞元八年~十一年(792-795)		
王礎	貞元十一年~十五年(795-799)	文	
韋士宗	貞元十五年~十七年(799-801)		
裴佶	貞元十七年~二十年(801-804)	文	
郝士美	貞元二十年~元和二年(804-807)	文	
李詞	元和二年~三年(807-808)	文	

竇群	元和三年~六年(808-811)	文	
崔能	元和六年~八年(811-813)	文	
李道古	元和八年~十一年(813-816)	文	
魏通義	約元和十一年~十四年(816-819)		
嚴謨	元和十四年~長慶元年(819-821)		
崔元略	長慶元年~二年(821-822)	文	
裴弘泰	大和元年~五年(827-831)		
陳正儀	大和五年~約八年(831-834)		
李玘	大和九年~約開成三年(835-838)	武	
張沼	開成三年~五年(838-840)		
馬植	開成五年~約會昌六年(840-846)	文	
韋康	大中元年(847)		
南卓	大中六年~八年(852-854)	文	
陳君實	大中、咸通間		
李褒	咸通時?		
盧潘	約咸通四年~七年(863-866)		
魚孟威	約咸通七年~九年(866-868)		
秦匡謀	約咸通十年~十四年(869-873)	武	
李垆	約乾符元年~五年(874-878)	文	
高泰	約乾符六年~廣明元年(879-880)		
陳旻	中和三年(883)		
曹誠	光啟元年(885)	武	
僖實	約光啟元年~三年(885-887)		
李鋌	光啟三年~景福二年(887-893)	文	《新唐書·方鎮表六》：「大順元年(890)，賜黔州觀察使號武泰軍節度。」
王瓌	景福元年(892)(未之任)		
曹誠	景福二年(893)(未之任)		
李鋌	乾寧二年(895)	文	
王建肇	乾寧二年~三年(895-896)	武	擁兵據位
趙武(趙崇)	乾寧三年~天復二年(896-902)	武	強藩所命
王宗本	天復三年~天祐三年(903-907)	武	強藩所命

此表參考郁賢皓，《唐刺史考全編》，頁 2521-2535。以及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頁 877-883。

第二節 唐宋黔中政策的比較

從前面兩章，我們已經知道在唐末五代時，因為黔中軍鎮作戰能力不再，不但兩次皆為南詔所擊敗，昭宗時更屢為其他強藩所控制。在朗州洞蠻雷滿攻占州城，成為蠻族攻占州縣的濫觴後，整個黔中幾乎不復為漢人政權所控制，尤其是五溪地區的溪洞蠻，自署刺史外，還大幅劫掠湖南的州縣。劫掠州縣的行為，在入宋冊封為羈縻州之後仍然持續著。同樣都是在開國之初取得黔中的兩個重心，但宋初開國對黔中地區的政策很顯然與唐初有相當大的差別。

一、黔中地域控制

宋代在黔中地域控制上，與唐代相比，有很大的不同，不同的原因是來自於唐宋西南邊疆政策的差異。唐代試圖控制雲南，不但促成南詔的崛起，南詔更發展成唐帝國在西南方的大患。宋朝與雲南新政權大理國的關係十分有限，而且不像唐朝與南詔有著複雜的糾葛。據說，當部將建議宋太祖征服雲南的時候，宋太祖回憶起唐朝與南詔之間非常複雜痛苦的關係史，便決定不值得在這地區找麻煩和冒險。他用玉斧在地圖上以大渡河為界畫一條線，以此天然防線作為西南的邊界。³³這個故事雖然屬於軼聞趣事，但是宋初對於西南邊疆的保守政策卻是事實，而北方契丹與西夏所造成的軍事壓力，也

³³ 查爾斯·巴克斯，《南詔國與唐代的西南邊疆》，頁 189。

是宋初對西南採取保守消極政策的原因之一。

唐初因打通黔中牂牁主道而經營黔中的政策，在宋初保守的西南政策下，自然是不可能再次實現。宋初在取得黔州跟辰州後，即保持現狀不進行開拓，唐代黔中道「十五郡五十餘城」³⁴只留黔、施、涪、辰四郡而已，並且仰賴相當數量的城寨進行防衛。城寨大抵是設在交通要道與軍事上易守難攻之地，如設在辰州西北五十里的落鶴砦，「水勢漂激，可下不可上。」³⁵

此外，宋代進入黔中後，朝廷所需要面對的是一群具有組織能力的蠻族，他們懂得如何與漢人交涉、建立州縣、組織軍隊，還進一步建城定居，³⁶這是宋代以前的朝代所沒有面對過的問題。朝廷出於經濟上的考量，不願溪洞蠻自願納土請吏的請求，獨置辰州控制沅江中游的形勢，並以辰州知州兼溪洞巡檢使。³⁷宋廷在邊境上還嚴防省民與生蠻來往，無論是進入羈縻蠻州或是與羈縻蠻人交換物資，都是被嚴厲禁止的。

二、邊區統治

宋初盡收地方兵權，地方上無兵可用，但在邊區防禦上卻又不能沒有武力。因此朝廷團結來投歸的溪洞蠻(在身份上為熟戶)，使其在州縣與城寨間定居，屏障省地，構築了「城寨—熟戶—省地」的防備體系。宋廷處理城寨之外的溪洞蠻勢力，則是別立五十六個羈縻州，北江羈縻州三十六，南江羈縻州二十。宋廷在五溪地區的羈縻政策，實則是一種眾建分封少其力的辦法，

³⁴ 《全唐文》，卷494權德輿〈黔州觀察使新廳記〉，頁5040a。

³⁵ (宋)劉敞，《公是集》，卷51〈先考益州府君行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5冊，頁861。

³⁶ 《武經總要》記載北江羈縻新府州有城郭，另外《續資治通鑑長編》記載章惇收復南江後，以硤州新城為安江寨，富州新城為鎮江寨，懿州新城為沅州治所，皆是蠻人所築。

³⁷ (宋)曾公亮、丁度，《武經總要》前集，卷20，頁568。

而非過去所說的「以蠻治蠻」。³⁸實際上，朝廷冊立這些蠻州為羈縻州後，這些受分封的蠻酋並沒有停止劫掠漢人州縣的行為，若「以蠻治蠻」是羈縻政策的目的，那毫無疑問是失敗的。

宋廷對南、北江羈縻州進行冊封與進貢回賜，展現了傳統中國與四夷之間的互動關係。但在邊境上，不斷防止羈縻州之間的兼併，防止單一蠻州勢力坐大，避免形成單一龐大的蠻部勢力，如五代時期的溪州彭士愁或敘州符彥通的情況。北江下溪州刺史彭仕義併其誓下十三州，被併的蠻州刺史到辰州官府告狀，湖北轉運使、辰州知州即帶兵前往下溪州討伐。另一方面，在蠻州互相攻伐時，朝廷則是禁止邊州官員協助任何一方，如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五團蠻嘯聚，謀劫高州，欲令暗利砮援之。上以蠻夷自相攻，不許發兵。」³⁹

宋廷的默許羈縻州相攻又禁止兼併所形成的結果，即是溪洞州長期互相征討仇殺。熙寧三年(1070)，辰州布衣張翹上言所稱：「南江蠻雖有十六州，惟富、峽、敘州僅有千戶，餘各戶不滿百，土廣無兵，加以薦飢。近向永梧與繡、鶴、敘諸州蠻自相讐殺……」⁴⁰勢力比之唐末五代時則衰減大半。因此神宗時期，章惇開南江得以進展快速，除了南江「入路無山川之扼」，⁴¹官兵能夠順利進入外，即是因為南江溪洞州早已疲弱不堪，招撫與強攻雙管齊下，很快就收復唐代敘、錦、獎三州之地。

北江地形較為險惡，雖然辰州的官員離間北江羈縻州，使其互相攻伐，取得下溪州之地，建立會溪城，⁴²但其餘溪洞州並無納土之意願。宋朝的官員以離間策反溪洞蠻，使其在開邊拓地上取得功績，但是卻使相當多羈縻州

³⁸ 吳眉靜，〈宋代的漢「蠻」關係及其治理政策——以荆湖北路兩江地區為討論中心〉，頁29。

³⁹ (元)脫脫，《宋史》，卷493〈蠻夷一〉，頁14176。

⁴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6，〈神宗熙寧五年閏七月庚戌〉條，頁5727-5728。

⁴¹ (宋)魏泰，《東軒筆錄》，卷6，頁66-67。

⁴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70，〈神宗熙寧八年十一月丙戌〉條，頁6629-6630。

反目成仇，日後永順與保靖土司雖系出同源，卻演變成世仇，開端即在於北宋。

三、地域控制與地方關係

黔中是溪洞蠻夷雜處的區域，地域控制的方式與蠻亂的發生有著相當程度的關係。唐、宋兩代的地域控制政策不同，所面臨的蠻族勢力也不同，因此蠻亂發生的原因，也有很大的不同。唐代蠻亂次數僅只有三次，但是宋朝統一之後，黔中地區持續發生相當多大大小小的蠻亂。何以在蠻亂數量上，唐宋兩代有如此大的差距呢？扣除掉因邊臣惡政所導致的蠻亂，宋代主要蠻亂發生的原因是來自於邊境政策。

在唐末，眾多溪洞蠻雜居的地域，唯有黔中的五溪地區爆發大規模蠻亂，原因很可能是在於唐代黔中非漢民族人口增加的速度超過了土地所能負荷的程度。雖然唐代黔中地區發生的蠻亂都集中在五溪，但次數寥寥可數(僅三次)，並且在張伯靖叛亂之後，黔中就沒有蠻族叛亂的消息了。此外黔中在安史之亂、黃巢之亂都未受到波及，南詔兩次進攻也迅速撤兵，黔中長期以來可說是處於安定，而非戰火綿延的地區。

在農業時代，安定的地區顯然有助於人口的成長，黔中境內有多個縣都有人口上升的紀錄，如辰州沅陵、溆浦、溪州大鄉等縣，大歷四年(769)六月升為上縣；⁴³巫州龍標縣與黔州彭水縣，分別在大歷六年(771)及貞元二年(786)升為緊縣。⁴⁴唐末時，蠻族人口很可能已超過土地能夠負荷的程度，因此可以在唐末時，除了熟蠻占據州縣自稱刺史外，還有許多從未看過的溪洞蠻部族開始出現在史籍上，與熟蠻一同劫掠州縣，梅山蠻、飛山蠻都自此時開始

⁴³ 《唐會要》，卷70〈州縣分望道〉，頁1241。

⁴⁴ 《唐會要》，卷70〈州縣分望道〉，頁1242。

向外劫掠，漢人甚至連他們的從何出現都不太清楚。⁴⁵「晉天福中，馬希範承襲父業，據有湖南，時蠻獠保聚，依山阻江，殆十餘萬。」⁴⁶玄宗天寶十二年(753)所記載整個黔中的口數不過十五萬，而馬希範時，向外劫掠州縣的蠻夷就達到十餘萬之數，顯然蠻族人口所有成長。

宋朝開國之後，封鎖邊界，實行禁山政策，嚴防溪洞蠻與漢人交往。溪洞州即使已經高度組織化，並且建立城寨，仍然是以畚田為主體耕作方式。畚田光靠收成是無法滿足部族一整年的糧食所需，必須透過其他方式得到所需要的物資，通常在農閒時間會從事副業，並與周邊的漢人交換物資。唐代經營五溪郡縣的時間相當長，溪洞出產的貨品與漢人進行交換的例子並不少見，如元稹〈錢貨議狀〉云：「黔巫溪峽，大抵用水銀、硃砂、繒、帛、巾帽以相市。」⁴⁷透過交換物資這種方式取得部族本身所需要的物資，降低蠻人在經濟上困窘劫掠的誘因。

宋廷的邊區政策，使得蠻人在除了畚田之外，無法再從正常的管道至漢人的地區進行物資交換。換言之，若部族要維持生計，就必須劫掠漢人或蠻人的州縣，掠奪生口、牛隻、器甲等物資補充不足的部分，如仁宗天聖元年(1023)，順州蠻酋田彥晏劫掠邊地：

先是，彥晏率承恩焚劫寧邊寨，知夔州史方發兵擊之，窮其巢穴，俘獲甚眾，追彥晏至七女棚，降之。彥晏等願還所掠金帛、器械，且輸粟二千石自贖。轉運使刁湛令彥晏等歃血上誓狀，奏請止給知州告身，勿授刺史。詔從之，仍拒其粟，舍其所負金帛，第令歸掠去戶口焉。⁴⁸

另一個例子，哲宗時，朝廷議罷渠陽寨，蘇轍〈再論渠陽蠻事劄子〉提到：

⁴⁵ 《宋史》記載梅山蠻舊不與中國通，是自五代時期才首次見於史籍。

⁴⁶ (元)脫脫，《宋史》，卷493〈蠻夷一〉，頁14172。

⁴⁷ (唐)元稹，《元稹集》，卷34〈錢貨議狀〉，頁396。

⁴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01，〈仁宗天聖元年閏九月甲寅〉條，頁2338。

然其兵民屯聚，商賈出入，金錢、鹽幣貿易不絕，夷人由此致富。一朝廢罷，此利都失，此其所以盡死爭占而不已者也。⁴⁹

撤廢誠州之舉，反而比設立誠州時引起更多蠻人的騷動。這並非是洞蠻天生姦滑，趁機作亂。而是蠻人賴以為交換的場所要撤毀，面對物資失衡的恐慌而有這樣的舉動。

唐代在邊地，漢蠻之間的身分並沒有特別的強調，並且是需要繳稅。如呂頌〈為張侍郎乞入覲表〉：「溪洞蠻夷，性本生梗……臣于撫馭之間，酌其中道。示以威惠，諭以憲章。以清靜臨人，以不擾為政。開設學校，令知君臣父子之道。勸勉稼穡，令知生成衣食之原。減其征徭，蠲其力役……」⁵⁰又如憲宗元和四年(809)閏三月的敕令：「嶺南黔中福建等道百姓，雖處遐俗，莫非吾民。多罹掠奪之虞，豈無親愛之戀。……」⁵¹由此看來，唐代並不容易在文獻上判別生蠻與熟蠻的差別。但是宋代實行中央集權，在地方上所反映的，就是受中央三省直轄的「省民」，以及相對比的「熟戶」、「生蠻」。

唐代的州縣尚有地方運作的空間，反映在邊區即是正州與蠻族大姓共存的模糊界線，「南選」亦是朝廷因應地方運作的產物。宋初鑒於藩鎮之弊，盡收地方兵、刑、財等權，朱熹即言道：「本朝鑒五代藩鎮之弊，遂盡奪藩鎮之權，兵也收了，財也收了，賞罰刑政一切收了。州郡遂日就困弱。」⁵²換言之，即是中央要負責地方的兵、財、刑等權。龐恭孫所開西南各州，「繕治轉餉，為蜀人病。」⁵³即是中央必須不斷投注人力與物力維持州縣。在無戰略目標的情況下，朝廷就財政上的考量勢必會省併或放棄州縣。填補省併或放棄州縣所造成的權力真空地帶，即是當地土豪了。

⁴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47，〈哲宗元祐五年八月丙辰〉條，頁10755-10756。

⁵⁰ 《全唐文》，卷480，(唐)呂頌〈為張侍郎乞入覲表〉，頁4909b。

⁵¹ 《唐會要》，卷86〈奴婢〉，頁1570。

⁵² (宋)朱熹，《朱子語類》，卷128，頁3070。

⁵³ (元)脫脫，《宋史》，卷311〈龐恭孫傳〉，頁10201-10202。

唐代「黔中」政治空間的形成，其一在於其國防邊鎮的性質，其二在於山川形便自成一格，其三在於政治體制對溪洞豪強的包容性。第一點構成唐朝經營黔中的目的，第二點構成唐代黔中的疆域，第三點構成唐代統治黔中的基礎。宋代不論在疆域、邊防目的與政治體制，皆不具備唐代形成黔中的條件。崇寧年間盡取黔中故壤，朝廷下詔曲赦荆湖南北路：

黔中舊服，湖外要封。開拓之機，兆從列考。棄捐之失，成自姦朋。寢令徭酋，輒擾邊圉。欲恤民而除暴，爰命將以興誅。師不踰時，事無遺策。蕩平巢穴，係執馘俘。餘威布宣，蠢類懷附。按圖而歸故地，改衽以作新民。襟帶九溪，幅員千里。然念兵屯從征戍之役，糧餉起轉輸之勞。其需渙恩，以綏遐俗，可曲赦荆湖南北路。於戲！招攜來遠，邊爾蠻方。布德行仁，惠茲南國。播告有眾，體予至懷。⁵⁴

無幾時，新開拓的州縣皆廢，唐「黔中」的地域概念亦不復見。

⁵⁴ 《宋大詔令集》，卷219〈恢復黔中曲赦荆湖南北〉，頁838。



第六章 結論

唐代「黔中」所代表的空間概念，在唐人的心目中不是一塊太好的居住地。黔中地區境內重山疊嶺，並且有無數的溪流遍布其中，地形崎嶇。就水文而言，境內是溪流遍布，將雲貴高原前半部切割成碎裂的地形。其中幾座山脈形成交通障礙。東緣有雪峰山脈與武陵山脈，山勢高峻難行，與湖南低地區隔。中部有佛頂大山，為沅江與烏江之分水嶺。西部有大婁山脈，亦高峻難行。居民構成的主體上，又是以溪洞蠻為主。毫無疑問是一塊化外之地。

從國家的角度來看，黔中也絕對不是一個可以增加朝廷稅收的區域，但是正因為它在西南交通上占有一席之地，因此當國力強盛之時，都會透過各式各樣的方法控制黔中。

唐代「黔中」概念就是隨著唐帝國的開拓，而逐漸形成的空間概念。唐初不但延續隋代對黔中的開拓，更進一步在五溪與夜郎開拓郡縣。貞觀四年(630)，於黔州置都督府，是唐帝國為了向牂牁、雲南東部控制的軍事機構。隨著牂牁大族內附，黔州都督不時通過「黔中牂牁主道」，在雲南東部發揮唐帝國的影響力。另一方面，唐帝國也在五溪地區穩固其控制，分別在沅江上游的地區設置州縣，並升辰州為都督府，控扼五溪之蠻。這塊江南道的不毛之地，不但常是流放犯人的地點，還實行叫做「南選」的特殊選才方式，是黔中土人首領入仕的主要管道。很顯然黔中有不同於江南道的特殊性。開元二十六年(738)從江南西道分黔中道，即是因應黔中的特殊性所進行的行為。

黔中自開拓之初，即是軍事性質非常濃厚的地區。在西南地區的國防形

勢改變後，黔中的重要性也就日趨下降。元和八年(813)張伯靖之亂，朝廷不願意用兵黔中。朝廷貶謫官員與流放犯人，在唐中後期之後寥寥可數，實際上就是反映了朝廷的態度。

黃巢之亂後，長江中游的藩鎮惡鬥加速了黔中軍鎮瓦解，武泰軍節度使實則是西川節度使的附庸。黔中實際上已不存在控扼諸蠻的軍鎮，在此契機之下，五溪蠻大幅向荊湖周邊的州縣劫掠，歲歲不寧。除了劫掠州縣之外，還出兵參與楚國的內戰，勢力強大。成為宋代開國之後，在南方的頭痛問題。

宋代面對五溪蠻，一方面設立羈縻州，另一方面以城寨防備這些羈縻蠻州。透過施、黔、辰、澧四州的城寨分布的數量與位置，可看出宋廷防備北江諸蠻最為謹慎。北江諸蠻尤其靠近長江中游，滋事也最多，宋廷的防堵也最詳密。神宗之後的開邊行動，大舉拓展宋朝在黔中的控制，收復唐代錦、敘、獎、思、播、珍、溱、夷、南等州。宋廷在宣和中議罷新開邊州，思、播、溱等州皆省併，而非降為羈縻州，顯現出唐宋兩朝在邊區州縣的經營方式已有很大的不同。

唐代在邊防上，以黔中經略使所統轄的軍鎮禦邊。宋代則是招納熟戶，團結洞丁的方式構成在邊區的防衛體系。省地—熟戶—城寨，這種防禦體系使得宋代在邊區的界線較唐代清楚，邊區人民的身分也隨著是否直轄於中央三省而有所不同。洞丁實為此防衛體系最重要的部分，不但平時防衛省地，戰時更外出協助宋朝官軍作戰，而且不給軍餉，故有「有禦侮之備，而無饋餉之勞」之言。

黔中轄下的非漢民族，在黔中地區亦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非漢民族構成了唐代在黔中統治的基礎，溪洞大姓能夠透過「南選」的管道進入黔中任職。唐末黔中失序，非漢民族表現自身權力的方式不再是以首領作為頭銜，而是漢官官銜，顯然是唐代統治影響的結果。明清時期這一片山區所呈現生蠻、土司、州縣層層林立的現象，這種現象的形成，即是唐宋對黔中不同的經營

方式所造成的結果。



徵引書目

一、原典史籍

- (北魏)酈道元注，楊守敬、熊會貞疏，《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
-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唐)李林甫，《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唐)元稹，《元稹集》，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
-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路振，《九國志》，收錄於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書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宋)王存，《元豐九域志》，北京：中華書局，1984。
-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江少虞，《事實類苑》，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83。
- (宋)宋綬、宋敏求編，司義祖校點，《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
- (宋)宋綬、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臺北：鼎文書局，1972。
- (宋)李攸，《宋朝事實》，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 (宋)李昉等奉敕撰，《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
- (宋)李昉等奉敕撰，《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2003。
- (宋)李昉等奉敕撰，《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
-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宋)祝穆，《方輿勝覽》，北京：中華書局，2003。
- (宋)稅安禮，《歷代地理指掌圖》，收錄於《宋元地理史料匯編》，成都：四川大學，2007。
- (宋)曾公亮、丁度等奉敕撰，《武經總要》，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83。
-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
- (宋)歐陽忞，《輿地廣記》，成都：四川大學，2003。
- (宋)歐陽修，《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 (宋)朱輔，《溪蠻叢笑》，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83。
-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83。
- (宋)朱熹，《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宋)宋庠，《元憲集》，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1984。
- (宋)曹彥約，《昌谷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83。
- (宋)畢仲游，《西臺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83。
- (宋)陳師道，《後山談叢》，北京：中華書局，2007。
- (宋)劉宰，《漫塘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83。
- (宋)楊時，《龜山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83。
- (宋)劉敞，《公是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83。
- (宋)魏泰，《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
- (清)穆彰阿，《大清一統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清)董誥，《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清)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99。
- 屈守元、常思春主編，《韓愈全集校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
- 陶敏、陶紅雨校注，《劉禹錫全集編年校注》，長沙：岳麓書社，2003。
- 袁行霈，《陶淵明集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
-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高雄：麗文文化有限公司，2000。

二、近人著作

- 查爾斯·巴克斯，《南詔國與唐代的西南邊疆》，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8。
- 王明珂，《英雄祖先與弟兄民族》，臺北：允晨文化，2006。
- 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文化，1997。
-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
- 安國樓，《宋朝周邊民族政策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
- 竹村卓二，《瑤族的歷史和文化—華南、東南亞山地民族的社會人類學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 岡田宏二，《中國華南民族社會史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 翁俊雄，《唐朝鼎盛時期政區與人口》，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 張偉然，《湖南歷史文化地理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5。
-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 郝賢皓，《唐刺史考全編》，安徽：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

- 渡邊信一郎，《天空の玉座：中国古代帝国の朝政と儀礼》，東京：柏書房，1996。
- 黃志繁，《賊民之間：12-18世紀贛南地域社會》，北京：三聯書店，2006。
- 楊正泰，《明代驛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劉統，《唐代羈縻府州研究》，西安：西北大學，1998。
- 溫春來，《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北京：三聯書店，2008。
- 廖幼華，《歷史地理學的應用——嶺南地區早期發展之探討》，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
-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四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

三、期刊論文

- 大澤正昭，〈論唐宋時代的燒田(畚田)農業〉，《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0年第2期(西安，2000)，頁223-249。
- 王承文，〈唐代「南選」與嶺南溪洞豪族〉，《中國史研究》1998年第一期(北京，1998)，頁89-101。
- 王雪玲，〈兩《唐書》所見流人的地域分布及其特徵〉，《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2年第4期(西安，2002)，頁79-85。
- 梁瑞，〈唐政府貶降官員的幾個原則〉，《江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8:3(無錫，2009)，頁64-69。
- 李榮村，〈宋代湖北路兩江地區的蠻亂——量化研究之例〉，《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年報》9(臺北，1978)，頁131-182。
- 李榮村，〈金石萃編溪州銅柱記的兩個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2: 4(臺北，1981)，頁781-805。
- 李榮村，〈湘西土家族及其地理分佈〉，《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年報》10(臺北，1979)，頁95-112。
- 李榮村，〈溪州彭氏蠻部的興起及其轄地範圍：土家早期歷史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6: 4(臺北，1985)，頁759-800。
- 李榮村，〈溪洞溯源〉，《國立編譯館館刊》1:1(臺北，1971)，頁7-24。
- 林天蔚，〈宋代獠亂編年紀事〉，《宋史研究集》6(臺北，1986)，頁457-486。
- 河原正博，〈關於省地與省民的意義〉，《國立編譯館館刊》2:1(臺北，1973)，頁185-195。
- 張偉然，〈唐人心目中的文化區域及地理意象〉，收入李孝聰主編，《唐代地域結構與運作空間》，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頁307-412。
- 曹學群，〈彭士愁的族屬及來源新探〉，《貴州民族研究》94(貴陽，2003)，頁161-167。
- 陳致遠，〈五溪地望說異〉，《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0年第1期(西安，2000)，頁49-55。
- 廖幼華，〈從川黔古道論漢唐時黔北之發展〉，《白沙歷史地理學報》2(彰化，2006)，頁1-26。
- 劉馨琿，〈宋代洞丁的組織與運用〉，收入朱瑞熙、王曾瑜、姜錫東、戴建國主編，《宋史研究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619-637。

四、學位論文

吳眉靜，〈宋代的漢「蠻」關係及其治理政策——以荆湖北路兩江地區為討論中心〉，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